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2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皆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主持)。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23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410 地號等14筆市場用地為商業區(特)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 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 保護區)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 波專用區)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擬定林口特定區(星華鐘錶周邊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第 5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停車場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案(配合海洋科技博物館變更案)」。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案」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濱海 生態學習園區及高美溼地週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案」。
- 第 9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案。
- 第10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污水處 理廠用地為農業區、綠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事業 用地為綠地;道路用地為農業區(供開發為產業支援 區);綠地為計畫範圍外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增修項目)案」。
- 第11案:台南縣政府函為「擬定擴大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案」。
- 第12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3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

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 第14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 第15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 畫地區)案」。
- 第16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灌溉設施專用區及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第17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8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 基隆路段)兩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有關「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草案)」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410 地號等14筆市場用地為商業區(特)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0 月 6 日 第 54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4 年 12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09427030100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應將本計畫周邊地區各類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以及變更市場用地為商業區(特)後,使用強度是否 調整、對周邊環境造成之衝擊等事項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 護區(原公西靶場)為體育場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 保護區)案」。
- 說 明: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有效整合國內各項運動訓練 資源,計畫設置各專項訓練據點,經本部 94 年 7 月 25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4912 號函准辦理個 案變更都市計畫,並由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4 年 11 月 29 日市二字第 0940004839 號函檢送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94年10月11日起至94年11月9日止,分別於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經刊登於94年10月11日、12日及13日自由時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桃園縣政府94年 11月24日府城鄉字第0940331547號函)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等事項應納入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敘明。
 - 二、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 波專用區)案」。
- 說 明:一、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電磁波檢測相關設施之需要,業報奉經濟部及本部准予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爰由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4 年 11 月 29 日市二字第 0941001538 號函報部提會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94年10月6日起至94年 11月4日止,分別於臺北縣政府及台北縣林口鄉 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94年10月19日舉辦 公開展覽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台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768943 號函)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0.5248公頃)未超出1公頃,經查尚符合行政院91年12月6日院臺內字第0910061625號函示原則同意免以區段徵收辦理之本部所訂8項原則規定,惟本案應捐贈予台北縣政府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不足部分土地折算代金之總價值,依照「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規定,不得低於「變更土地總面積 * 40% * 變更後該基地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 * 1.4」。 又計畫書敘明擬將佔計畫區總面積約 24%之林口 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林口鄉小南灣段頂福小段 639-21,426 平方公尺、639-33,844 平方公尺) 捐贈予台北縣政府,其餘不足計畫區總面積 40% 部分擬以繳納代金抵充乙節,原則同意,惟繳納代 金之金額及捐贈道路用地之總價值應依上開計算方 式辦理。

- 二、本計畫應請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縣政府 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三、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偏僻山谷中,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之聯外道路與防災之因應措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四、「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中漏列有關本計畫「公 開展覽起訖日期」(含說明會日期及刊登報紙等)辦 理情形及都委會審議結果等相關資料,應請補正, 以利查考。

第 4 案:內政部為「擬定林口特定區(星華鐘錶周邊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係星華鐘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將第二廠區開發擴建為功能完整之產業園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申請變更原廠區毗鄰土地為乙種工業區,業報奉經濟部同意推薦及本部准予辦理個案變更,本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業經本會 93 年 5 月 25 日第 586 次會議審決略以:「一、本案……,仍應由申請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提本會審議確定後,本案變更主要計畫再行核定。」在案,爰辦理本案細部計畫擬定案,並於 94 年 10 月 6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4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及於 94 年 10 月 20日舉辦說明會完竣,爰由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以 94 年 12 月 2 日市二字第 0941001547 號函報部提會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桃園縣政府 94 年 11 月 24 日府城鄉字第 0940331550 號函)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將公開展覽起訖日期、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刊

登報紙日期與報紙名稱、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等 事項納入計畫書之審核摘要表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審核摘要表所載法令依據乙項,請修正為「 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 更處理原則」。
- 三、請將本案開發後之交通影響衝擊評估資料納入計畫書載明,以利查考。本案所規劃之道路系統, 其通過原廠區部分未變更為道路用地,為避免未來該段道路無法通行使用,請於計畫書敘明該段道路範圍不得建築使用,但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
- 四、本案擬於細部計畫劃設之綠地,其規劃設計應連 貫,請重新檢討其功能定位,除作為隔離緩衝綠 帶外,應朝向生態綠地規劃,避免影響鄰近保護 區之生態環境,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本案開發建築時,應妥為規劃污水處理設施,以 避免污染鄰近之南崁溪水質。
- 六、本案土地位於南崁溪旁,如有相關潛在災害,請於計畫書敘明。除計畫書第六節環境保護計畫三、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外,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補充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
- 七、本案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於報請核定前 檢附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證明文件,納入都市計畫書,以利查考。

- 八、本案第五章細部計畫第四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第(四)、(五)項建議合併修正為:「(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林口特定區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 理。」
- 九、請於第六章事業及財務計畫第三節實施進度部分明訂:本案應於核准擴建計畫所訂開發期間內完成擴建,否則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
- 十、請於第六章事業及財務計畫增訂捐贈計畫乙節, 敘明本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 原則」第 5 點規定之公共設施捐贈與維護管理計 畫等事項。

- 第 5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停車場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案(配 合海洋科技博物館變更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4 年 10 月 7 日第 336 次 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4 年 11 月 28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40135543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依計畫書本案變更理由係為配合海科館、八斗子 漁港及碧砂漁港之串聯構想,請補充相關示意圖 及相關構想說明,並將本案變更範圍與海科館主 題館(舊有台電北火電廠區)之區位關係,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 二、本案原計畫停車場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如無使用需求或有替代方案及變更後該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至於本案變更後社教機構用地應規劃適當比例之停車空間及開放空間,開放供

公眾使用。

- 三、計畫書封面請增列變更都市計畫機關「基隆市政 府」。
- 四、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9 月 27 日 、11 月 1 日及 12 月 13 日第 14 屆第 21、22 及 23 次 18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4 年 6 月 1 日府城鄉字第 0940147626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永展、馮委員正民、洪委員啟東、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德治、張前委員元旭等6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永展擔任召集人,於94年7月1日、9月21日、10月7日及11月9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7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 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以資適法。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8案,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方案一部分,案准本部民政司 94 年 12 月 9 日內民司字第 0940002199 號函略以: 1 … 有關 變更部分零星工業區、農業區為殯葬專用區乙節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第2目規 定,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事宜係屬直轄市 、縣(市)政府權責,至於本案與距離有關之限 制,請依本條例第8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及 本部民政司 94 年 12 月 22 日內民司字第 0940002270 號書函略以:「二、查殯葬管理條 例第9條第2項,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 儀館、火化場、或骨灰 (骸) 存放設施用地依其 指定目的使用,不受本條例第9條第1項有關距 離之限制;本案業由桃園縣政府依都市計畫程序 劃設為殯葬設施專區(該殯葬專用區名稱請更正 以符合本條例第5條第3項所示),則其區內殯 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當無距 離之限制。」在案,為避免造成牴觸殯葬管理條 例第5條及第9條規定之情事,本案除下列各點 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方案二通過
 - (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之規定,本 案變更為「殯葬專用區」部分應修正為「殯 葬設施專用區」,其使用以殯儀館為主,並

請於擬定細部計畫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定時,妥予規定其允許使用項目內容,以資 周延。

(二)變更零星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部分之變更範圍與本案殯葬設施專用區相鄰,未來已不適宜作為工業使用,應調整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因應殯葬設施專用區開發後衍生之停車需求,並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三、專案小組審查完竣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51-171				
編 陳情人及號 陳情位置			桃研	園 析	縣	政意	府見	本	會	決	議
	陳地府55規運9字0函施在年歲告年上人情曾建961劃中9.10公細案來月以多談民人於都號貨,府 118等前算91已完,苦有6.字公物又城 22布畫後短年過全不蒙日, 2第告轉於鄉第號實均2的公3紙知受	事變敬合改公為宅。項更請理變告住區	研桃字1. 2. 在出量心外暴心言意材.	圆常 曾 2 『 為董也量 2 來頁 2 寸意 念『縣 9 4 0 3 4 3 5 4 5 6 6 6 7 8 7 8 9 4 0 5 6 6 7 8 7 8 9 4 0 5 6 6 7 8 7 8 9 4 0 5 6 6 7 8 7 8 9 4 0 5 6 6 7 8 7 8 9 4 0 5 6 6 7 8 7 8 9 4 0 5 6 6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453本及求次,尺似應規眾民多力府宜變縣 12號縣前及陳惟,欠針劃向眾歧整建。 更戶函者 居必 情險 3 每對 差 本 對 異 全 詩 』 言	意 1 略市货要内情僅整货宜府貨,協應 速政 日以計運性容土就體運;陳運如調另 公府: 畫轉。係地該規轉惟情轉辦當案 路	城一委運 變面筆劃運據案運理地辦 中府見鄉 員中 更積土考中歷件中檢民理 壢	本 1. 2.	有女,析府理討有貨存經計審基運需,持關士准意儘細規關運續桃畫議於中求業原	架東 照 見 東 那 引 本 專 那 園 委 本 亥 心 及 己 十 徐 倩 縣 , 另 計 事 案 運 分 縣 員 案 貨 仍 必 決 畫	月部府請案畫主涉中,都會時運有要議,嬌分研縣辦檢。及心前市於,轉其性維有
			3. 方 門 户 女 予		變道盤市貨計計更附檢計運畫畫	丘村畫中安, 生特)委心員本定案員存會府區」會續卓將	計刻審仍裁籌畫正議請,編			十重更茚委己畫畫轉為,會,,	運住准決維有中宅照議持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審查意見有關整體發展構想、計畫人口、公共設施比例、交通運輸及都市防災部分:除下列各點請桃園縣政府依照第二、三次審查會議中之說明內容妥為補充外,其餘原則同意照該府94年9月2日府城鄉字第0940236303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件)辦理,並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一)有關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交通運輸規劃構想之處理情形(桃園縣政府94年9月2日府城鄉字第0940236303號函附件)內容多屬原計畫之概述或現況分析說明,與第一次會議審查意見意旨不符乙節,原則同意縣府列席代表會中補充說明,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有關本案計畫人口之推估,經縣府列席代表會中補充 說明從人口成長統計資料顯示,本計畫區近7年來人 口數約於30,000人上下呈現動態平衡,且計畫區目前 亦無迫切之開發需求,尚無調高計畫人口數之必要, 爰建議本案計畫人口數維持原計畫30,000人。至有關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檢討 標準重新檢討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如有不足 ,請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乙節,原則同意縣府列席代表 於會中補充說明,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係屬管制型計畫性質,計畫區內之農業區等非都 市發展用地即占計畫區總面積約78.5%,故計畫區內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 共設施用地比例偏低,難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 得少於 10%之規定,應屬同條文除外規定之特殊情形 ,請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惟為維護環境品質 ,有關上開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部分之功能,建議可 考量協調農田水利會就所屬埤塘土地透過城鄉景觀風 貌改造手法,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並達到美化都市 景觀風貌之目的,並請研提相關具體因應措施,以提 升本計畫區整體環境品質。

- (四)有關既成道路檢討情形,建議將已於本次通盤檢討中檢討納入計畫道路系統部分,及其餘擬另循都市計畫程序專案辦理檢討部分,分別於計畫書適當章節(必要時可新增乙節)中敘明其處理情形,以利查考。
- (五)計畫書「玖、事業及財務計畫」所載有關建設經費等 措方式,應依本案後續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土地取得方 式及經費來源執行情形配合修正。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
- 四、後續辦理程序:本案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桃園縣 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 告發布實施。
- 五、其他建議事項: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6條規定,係屬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得合併擬定之特定區計畫,惟為符合都市計畫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之政策趨勢,建議桃園縣政府於本計畫區日後辦理通盤檢討時,應可考量將主要計

畫及細部計畫分離並分別辦理之。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	陳情人及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逕 1			· ·	1. 本案因涉及農業區變更,且未經
				縣都委會審議,爰建議暫予保留
				,並重新提請桃園縣都市計畫委
		盤檢討)之內容,並為		
		因應鄰近地區殯葬服	_ ` ` ` ` ` ` ` `	
		務設施及中壢地區殯		
		葬專區之設立,依據	_	由縣府檢送相關資料報部,交由
		區域性需求設置納骨		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塔、殯儀館等相關設		2. 請申請人依下列各點辦理:
		施。		(1)本案係依「都市計畫農業區
				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除
				請申請人確實依前開審議規範
				第五至五十三點之規定辦理,
				並製作查核結果對照表,俾便
				縣府查核外,並請整合本案與
				逕3案陳情內容,將全案整體
				規劃構想、變更農業區為殯葬
				專用區及停車場後對周邊農業
				土地之影響、土地使用配置計
				畫、變更範圍內、外之交通現
				况、條件、道路系統及交通管
				理策略等事項之補充資料送請
				縣府作為縣都委會審議之參考
				。 (2)本案擬開發之殯葬設施,因
				屬鄰避性設施,應請申請人注
				意本開發案周邊社區意見及本
				案開發後與周邊景觀調和等事
				項,避免引發爭議。
巡 9		为	由善絲面山縣古	1. 本案據申請人列席說明,因陳情
			, , , , ,	位置中壢市興南段興南小段第139
				□ 139-1地號等2筆土地未相鄰接
	中城市兴南段興南		號 等 2 筆 土 農 業	
	附 投 與 附 小段第139	***	远于 Z 丰 工 辰 亲 區 土 地 (面 積 共	
	小权第159 、139-1地		約0.65公頃)為	
	號			2. 本案涉及農業區變更,且未經縣
	<i>30</i> 0		小叔可川四	a. 本亲沙及辰亲四变天,且不經濟 都委會審議,爰建議暫予保留,
				並請申請人研提適當之開發方式
				及自願捐獻回饋措施,重新提請
				林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如
				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者,應依都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後,由縣府檢送相關 資料報部,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 審查。
	園股份有限公司/中堰42-11、42-13 地號	為體業,行之規劃 國部用後所於地。 國部用後所於地。 國等時中期 國部門後所於地。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車場用地。	併逕1案審查意見辦理。
	中壢市公所	國中附近地區之交通 壅塞情形,於94.3.8 會同地方代表、里長 進行培英路拓寬及延 伸會勘,結論建議由	:東彎路畫0公利育起接,行界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附表一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_			交入门	74 () (
	原編號	位 置	原 訂 重	利 司 重	變更	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_		計畫年期	(公頃) 民國 85 年	(公頃) 民國 100 年	配合國土綜畫,調整計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	_	計畫口	30,000 人	32,000 人	現,000 年考用頃準延畫30,000 日前是人妻住及後長區00日計定公,,計人人盡區共配酌計人工近人成畫區共配酌計人為計,長區規設合予畫。	畫依趨內(後於計調人人過勢尚約服畫整口去,未9務年本口數15並使公水期計為		併審查意見(一)、2 辦理,建議維持原計畫 。
	=		保存區 (0.50)	宗教專用 區 (0.50)	定之保	「 注 、 、 、 、 、 、 、 、 、 、 、 、 、		本案經桃園縣政府 94 年 10 月 26 日府城鄉 年 10 月 26 日府城鄉
四				文(0附:申於都委議三,縣業依用回繳辦定否原教77帶 請內市員完個洽政發「地饋及法辦則畫區)條 人政計會竣月桃府展農變金分」理維。件 應部畫審後內園農局業更撥配規,持	擴得地。校提憩用 大變所 方供及, 校更有 關附文以	地範權 意將校區 區	號中堰市與 5- 05、5-26、5- 97、18-3、18-4 24 筆土地為準	 請於報部核定前補充 教育主管機關或其他

編	原		變更	內 容				
	編	位 置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號			(公頃)	(公頃)				
五	五	側之 中央 大學	學校用地 (0.61) 道路用地	學(1.70) 电(1.70) 电(1.70	管理 檢討 二、變更 之 22	使用之範 用之範 為學生 學學 學 生 世 里 學 學 生 世 里 學 是 學 是 里 學 是 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分 壢 227-6、229-1、229-4、229-5、231-1、268-2、268-1、268-2、328-1、328-2、328-1、328-2、328-4、328-5、4、10-6、411-3,共28-2、428-5 (448-5) (448-5	
大	六	側農區儀以之業殯館南	零(0.05) (1.50) (道路用地(1.76)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館中4現乏每擠區培附以附至況東逢、交英近南近6道西送學通路一及地公路向葬校人、帶興區尺,道人及潮育交		1. 2. 3. 2. 3. 2. 3. 2. 3. 2. 2. 3. 2. 2. 3. 2. 2. 3. 2. 2. 3.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編	原	. 77	變更	內 容		Ŧ	I	,		1	+ <i>i</i>	. , .	. .	+ 11
號		位 置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變	更	理由	猪	話. 註.	本會	専案へ	小組 和	番查	怠見
七	12	計區北,內交道南之業。(幅)畫東側即壢流西側農區 圖12	() 農(6.84)	(垃地(6.84)	_	本圾洪,。變溪,作街垃段17(國,得新尾分段 0.有餘地同民變掩垃改 更兩現使溪圾水、 0.有餘土街垃水 222 財已所意國更埋圾善 範側汎用東場尾156 財已地溪圾尾 8-公產由有。 94	案场处环 圍之已。侧,小2公产由所西场段30顷局公權 年展闢,理境 跨農無位為除段。顷局公有侧,水地)所所人 230建以問品 新業供於忠水3地)所所權為除尾號屬有向取 月天垃解匙質 往區農新福尾1-號屬有耶;水部小(医,土得 15,	工程息户 行运及行商之一意为一人 之际 八月 一年 百一日 医尾斑土名 医尾斑土	. 忠福 R 15-12 也据 15-12 也就 15-12 也就 是 R X 段等。 也是 R X 段等。 也是 R X B X B X B X B X B X B X B X B X B X	清說位尾不,,用,使溪,分掩更變請	縣潔明於拉再且爰地加用東因土埋為更配妥府隊,新圾作地建,強;側該地使拉內合予	列本封易立面義現錄變之立現用及容上席案溪,圾已變劃美更忠圾況,場及開席案溪,投記到作氣行以	代變西因淹复更環化範福場仍爰則變審表更側現埋育為保供圍垃北作同地更查	補範之況使完公公民新圾側垃意。 理意充圍水已用成園園眾街場部圾變 由見
	13	計區側即儀東側農區零工區零十)(幅)畫東,殯館南之業、星業(工三。圖11	零 (1.03)	殯區(附:應部配之施並體理及畫葬 1. 帶 擬計置公用擬公之財。專 54 條 定畫適共地具平事務用) 件 細,當設,具合業計	_	出為儀周,地理出縣委府的同俟會向申本。補館邊本主條申殯員民30意都審縣請次中設缺案依例請葬會儀20申市議府設檢	限 歷施乏變「」,沒多字)3清計通主置公 市不停更殯規經施第84籌畫過管許司 立足車範葬定桃審0. 號設委,機可提 殯且場圍管提園議18 函,員再關。	中8:89. 弱	P堰市忠福段 3、85、86、 7、88、91、 3、94、97地 虎9筆土地。	規組通管,參議司民衍建逕1.(劃討過理且加,具政生議提方1)	論,條本第應體司適照委後惟例部4再表表法方員	生建因 民次函示示生素會 系兒園寶用整祭建宣農,議涉第政專請意方疑二審 府明內葬,體使議(業)	經依及9司案本見案義通養 列,土段基規用本 . 豆專方「條未小部,一者過。 席本地施於劃情案9〔	案案殯規派組民如確,, 代案均及都及況零公1.小一葬定員會政經有則並 表變係相市未考星頃79

編	原			變	更	內	容											
號	編	位	置	原言	一畫	新計	畫	11-4	更	理	由	備	註	本會	專案	小組	審查	意見
				(公) 以	·	乙區(附:應更地告%金停(附:變車,面使由有行管,求理公種 1. 帶 繳範當現為。 車1. 帶 更場限停用土權興理不政徵頃 工 06 條 交圍期值回 場28 條 為部作車,地人闢維得府收	業) 件 變土公之饋) 件 停分平陽並所自及護要辦		業區調區及土緩殯民日區(整、停地解葬國起	業及零為乙車使北問9公異使零工殯種場用桃題4展議师每十剪工,,愿。年日。	工三專業以並地 月 1 1 2 1 5 1 5 1			(3	 家、關殯規)求細供所場垃給務屬有路並所)設零殯不區%更分區%)略 器牌調該葬定本及部因需、圾及設土,者移有上施星葬得申;為,申。有部 	發充施管。案環計開之污處其施地但,轉。開之工專低請其殯不請 關分案時殯,理 應境畫發道水理他,所屬應登 必面業用於變由葬得變 交併審	(n)有儀仍條 依特中行路處、必其有通無記 要積區區零更農專低更 通變,關館應仿 事性畫為、理水要產權過價為 性,變部星面業用於面 管更	惟設或符相 業,設衍停本置相合關 需於足生車
														本餘通(1	芝d) 專事性劃為、理水要產權過償為) 設議: 本用業,設行停廠電性權人性提夥上施	列縣 案區需於足生車、供服仍所道供府開之各府 變部求細供所場拉給務屬有路並所必面	核 更分及部因需、圾及設土,者移有要積請 為,環計開之污處其稅地住,輕。性,	,意 殯應境畫發道水理他,所屬應登 服其更其見 葬依特中行路處、必其有通無記 務由為

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原 計 畫 (公頃)	內 容 新 計 (公頃)	1.24	更	理	由	備註	本	會	專案	小組	審?	查意	:見
										((3)	不區分更分區%)為帶所及要」之刑為依犯理施投)略第辦得申;為,申。本得假存管非乙規附由照付者辦資有部行理	《亭系丁亭义》11000 日照条邓锌57 邓一里案車件權理政節定,土都及市法興關分案。農場「人維府,,並地市學計規辦交併審	零更農專低更 業部並自護辦已建建所計屬畫定。通變	星面業用於面 區分由行,理愈議議有畫投公, 管更工積區區農積 變之土興不徵法應修權法資共自 理編	業20變部業40 更附地關得收令予正人第辦設行 策號
九	セ	全計區	修訂土地使 要點	用分區管制	強服好新縮用	下下 医多三种 医多三种 医多三种 医多三种 医多三种 医鼻上的 医多种性 医外外 医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外	公共設施 以共設護 的 以 無			曹	羊附	表二	-			

註: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附表二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店		ᅶᆚ		畫		1.5			ᆠ	檢		ᅪ		14		4年		文	丛				ナナ	+	\triangle	亩	安	.1.
原		計		重		條	₹		X	仅又		討		後		條		X	作				註		會		- 1	
																								組	審	查	怠	見
- 、	本	要	點	依據	都	市	計	書	法	- 、	本县	乒點	依据	复都	市計	十畫法	第 -	二十	依	92	年	- 2	月	建	議	照	縣	府
																· 一首施行												
																										心	九	7#
	省	施	行	細則	第	Ξ	+	_	條		三十	- 五	條之	.規2	定訂	定之	0		計	畫	法	台	灣	過	0			
	之	規	定	訂定.	之	0													省	施	行	細	則					
																				修	· 計	0	-					
			_		- 1+	+.	_	,12						h ##	,	- 1/- >					_		14	bn	. 14	nn	n4	
二、																己為主												
	於	60	%	,容	積	率	不	得	大		地及	建	築物	使	用應	依下	列夫	見定	文	0				核	議	意	見	通
		200									:													過	0			
	77	200	<i>)</i> / (,						,	· \		\- a=	b. ++	* -	- 19 1	.							2				
																、得大												
											,容	積.	率不	得大	於	200%	0		空	間	之	規	定					
										(=) 住 字	三品	23	主築	其址	也於申	請る	津 築	0									
																板面												
											平方	公	尺(含)以	下者	,)	應 留										
											設一	部	停車	空間	月,	如超过	周25	50平										
																分每1												
														_	-													
											公尺	應:	增設	一哥	\$伊.	車空間	 1 。	⅃										
										三、	工商	了綜	合專	用[品				1.	新	增	條	文	建	議	照	縣	府
										(-) 笙 _	- 繙	丁 庇	经人	シ 東	用區	:		0						議			
											•				•						0.0	. <i>4</i> -				Ü	نار	201
										區八						目 區 一									0			
											綜台	〉專	用匠	三二	之一	- 、エ	商約	综合	月	29	日	及	. 7					
											車用	品	ニセ	=	,分	述如"	下:		月	3	B .	發	布					
										1 т	- 商絲					~												
											•		•								-							
										(])提	供言	2置:	結合	購集	勿、休	閒		綜	合	專	用	品					
										、文	化、	· 娱	樂、	飲	食、	展示	資言	汛設	個	案	變	更	管					
																毒物 中												
																						796	~					
														•		- 體之			納	^	0							
											販中	ンシ	,其	(面)	積不	、得 高	於	第一										
											種コ	商	綜合	車	用原	直面積	24	12%										
											1-	4			,. , _	1	•	-/0										
										(0	` .		<u>.</u>			207												
										(2)建	敝	举 不	大力	於60)%,	容利	責 半										
											不得	大	於36	60%	0													
										2 т	商组	会会	東月	高	- >	こ一及	- :	<i>y</i> –										
										<i>a. –</i>	- 151 10	וי נו	-1 11	ت ۱		- ^												
										(1)提	供	道路	. 1	亭車	- 場、	公月	刊設										
											備豆	泛設	施等	相	關义	>要性	服利	答 設										
												•		•		上面積												
														-	-			•										
														- 尚	絲台	> 專用	區 [町 槓										
											之2	8%	0															
										(2)	看:	率不	得大	於	650%	, 3	建薪										
											_	.,,	· 於8(. •		/0		₩ nix										
										,	, ,					.												
										(=	-)第	二利	重工.	商綜	合	專用區	<u>.</u> :											
										區內	副言	足工	商絲	宗合	專用	1 區一	` .	工商										
											•	-			•	· _ - 、工		. •										
																		ハロ										
											•					述如	١ :											
										1. エ	- 商絲	合	專用	品 -	- :													
•											•								•									

原	計	畫	條	文	檢	討	後	條	文	備			註					小見
					(2) 2. エ (1) (2) 3. エ) 業及)率商()率商用供之商建不綜以建不綜合一一一一年)。 融公展率大專言率大專	建覽不於360% 用備得250% 大250%	旅館、館、館 設 60 % 。 一	議。 容積					<u>кн</u>)	<u>日</u>	<u>& </u>	九
四、		之建蔽,容積	率不	得大		乙種工業 之建 蔽率 率不得大	不得大	於70%,							議			府通
五、		大於7()%,			貨物轉運 大於70% 210%。								_	議			府通
	於50% 於250%	,容積 5。	率不	得大		行政區之 ,容積率	不得大	於250%。							議			府通
	於50% 於250%	,容積 ć。	率不	得大		文教區之 ,容積率	不得大	於250%。							議			府通
七、		,容積				宗教專用 60%,容								核過	議。	意	見	府通
十八	、用 共 案 停 停本地設) 車車	依 (者	都市計 標 使 核 定() 之規	畫用改定公方善作							, ;	修正 删。	原		議			
+ =	二、機關	用地之 50%,	建 蔽 容積	率不		機關用地%,容積								_	議			府通
(–	大於50 大於15	下之建 %。 0%。 地之, %,	積率	不得不得	(-)	學國%大專用以容稱以容明數學與 中,專用以容明,專用容積,與一個,	之建蔽率不得,之建蔽	大於150% 率不得大	ó。 .於50						議			府通
+ \	- 大が25 ・ 體育場 得大於	用地之										區內 育場						

原	計	畫	條	文	檢	討	後	條	文	備			註		會空			
-	得大於	<u> </u>	0							طية	, .	14 III	H 除	_	審。	当	思	兄
	付人你。	40070	-										PI 除文	সন	-			
										小小。	<u>п</u>]	旦り	r X					
					+-	、生態綠	地:			1.	新	增作	条文	建	議	照	縣	府
					(-)	生態綠地	- :			0				核	議	意	見	通
									必要之						0			
					_	步道系統												
						及景觀維												
						建築使用												
						第一種工 10%。	問际合	等 用 匝	町 槓 之				月匝					
						主態綠地	二:						,有					
					, ,	· 生態線		,除必	要之步									
									椅、排									
						水,	及景觀	維護設	施外,	入	0							
							開發建築											
						、零售市					正)	原信	入					
						大於60%	5 , 容 1	責率不	得大於						議	意	見	通
	率不得 「台灣				2	200% •								過	0			
	規格」																	
無	770.10	77 1981 790	3/2/4		十三	、變電所	用地之	建薪率	不得大	新	増付	係す		建	議	昭	縣	府
,						冷50% ,					Α,	,,, -	-		議			
					ç	% °								過	0			
						、殯儀館									議			
	不得大		-	容積率		个60% ,	容積率	▲不得 カ	大於150						議	意	見	通
	不得大	於150%	% °		9	% °								過	0			
十 =	· y 蕤	場用は	カ ク 3	建薪率	十五	火葬場	用地之	建薪率	不得大					建	議	昭	縣	府
						· ス 非 物 ぐ 60 % ,									職議			
	不得大	•	-			% •								過		_	_	_
						、建築物	提供部	分樓地	板面積	配	合	「貨	产施	建	議	照	縣	府
	併建築	•			-	共下列使										意	見	通
	性設施	,訂欠	定下	列獎勵		之樓地板								過	0			
	措施:	甘 1.1. 2	出 🗁	世 ム 4-		面積乘以	該基地	谷積率	230%									
, ,	凡建築廊或谷	_	•			為限。 私人捐獻	武弘里	圖畫的	、埔畑			_	廢1條					
	那 以 行 定 , 並					K 八捐獻 涫、藝術			=			1 1/2	ハルグ					
	风放空					、勞工、												
	七點規					》 親公共設	-		-									
	板面積	0			4	集中留設	之面積	責在100	平方公									
	地有一					尺以上,												
	尺以上	_	-			關核准設	立公益	性基金	管理營									
	長度在					更者。 中等小四	AU 74 DD	do + 14	ъ л -									
	周界總	長度1/	′5以_	上者。	(-)	建築物留	設空間	與天橋	·或地下									

原	計	畫	條	文	檢	討	後	條		文	備註			專查		
2. 基	區、機	在 一 程 以 用 方 以 用 方 公	, 在 及行	住宅 政區		基接供 機關核	眾使用 者。	,經	交通	主		, SEE	<u>г</u>	<u></u>	<u> </u>	<u>/u</u>
(=	增加所積。但	下提 超 起 基 地	用者 地地	,得 板面 積												
1. 禾	童人共其平的、等設集方事	、少動等留尺主藝年中供設以管術、心公之上機	中勞、眾面,關心工景使在並核	、、觀用 E1 經准兒老公, 00 目設												
	者。 建築地, 留地, 者	連接供通主管	與天水機關	橋使核准												
	積(△ ,但不	十五加) FA)超地 基地容	樓地式 地	板面 献計 面積									議	照 意		
A : S : I :	基地面积 開放空間 鼓勵係動 算:	 有效總數,依左	三列規													
為 I:	內政部積制地	S/A-1.0) 有算未設效標實計	總準施軍依容												
十七	建築基為20公	十公地尺宅五期,以區	放空臨土基	間之 道路 面									議	照意		

原	計	畫	條	文	檢	討	後	條	文	備		註			-	案意	
	及尺之依增% 大地十樓	者板 七點	其所得 積(△ 規定核	·增加 FA)得 {算之													
無					十七	二、計畫區 計畫道路										縣見	
						过尺築,退退留餘形議定2.5上公應部部2分殊員2.5者共退分分公應經會	公,設縮得應尺植提足至施4計自寬栽桃建少及公入計之綠園	築退公尺法畫人化縣,縮用以定道行。都臨4事上空路步但市	安公案建也竟道基设15尺用築;界,地計公建地,該線其情審	2. 各用共退	計種分設縮畫土區施建	區地及用內使公地	過			76	7
十九		設1/2		-		、建築基 設1/2以上		-					_	議		縣見	
二十	-、本要適用其				十九	2、本要點 他法令規		事項,主	適用其					議		縣見	

附件「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處理情形對照表 (桃園縣政府94年9月2日府城鄉字第0940236303號函)

								まぬ) 、 よい
	,	٠.	_	b.		, J-		專案小組確認
審	查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後納入計畫書
								章節
(-))計畫性質及整體	發展構想:		1. 未來	發展構想	, :		
	本案係屬高达	赴公路交流道 [附近特	(1)	整體發展相	構想及目標	<u> </u>	增列於第一章
	定區計畫,原為管	曾制型計畫性 9	質,不	改	善道路網	絡系統、	加強	P.1「壹、地理
	宜過度擴張為都市	卢發展用地 ,作	准仍請	產業基	礎設施與	促進產業-	升級	位置第四段」
	補充本特定區未來	咚發展構想及	示意圖	、加強	都市防災	系統規劃	及維	0
	(包括土地使用为	見劃構想、交達	通運輸	護特有	陂塘文化	等。(詳)	衍件	第一章 P. 4「
	系統路網(含道路	各交通服務水率	準)、	-)				陸、土地使用
	大眾運輸系統及場	易站等)、本語	計畫區	(2)	土地使用丸	規劃構想:		分區計畫 已
	周邊重大建設計畫	畫示意圖、以2	及本計	原	計畫劃設	住宅區、	工商	敘明。
	畫區與中壢市、平	P鎮市等周邊都	都市發	綜合專	用區、乙	種工業區	、貨	
	展關聯性等整體性	生事項,以瞭角	解本檢	物轉運	中心區、	行政區、	文教	納入第二章
	討案規劃方向與實	實質計畫內容之	之關係	區、保	存區及農	業區,並	配置	P.14「伍
	0				共設施。			、道路系現況
				(3)	交通運輸系	系統(分佈	5位置	°
				7	示意圖如阿	付件二):		_
				公	路運輸系	統主要以	國道	
				1號、	台1線、	台 66 線、	興建	
				中之青	埔一中壢	快速道路	與縣	
				110 甲	、縣 112	與縣 113 為	為主	
				, 其中	台1線、	縣 112 與	縣	
				113 道	路系統服	務水準為亞	区需	
				改善之	F級。			
				大	眾運輸系	統以本計	畫區	
				南側台	鐵縱貫線	與中壢市	區公	納入第二章
				車場站	為主。			P.7「壹
								、相關計畫」
				2. 周邊	重大建設	:計畫計有	4項	0
				(分	佈位置示	意圖如附	件三	
) :				
				(1) \vec{r}	高速鐵路延	建設計畫。		
				(2)	高鐵青埔马	車站特定區	計畫	增列於第一章
					0			P.1「壹、地理
				(3)	台鐵桃園。	中壢路段高	5架化	位置」。
					0			
				(4) \vec{r}	高鐵青埔立	占聯外道路	0	
						.,	'	
					'壢市、平	·鎮市發展	關連	
				性;		٠. د يا . حد		
					. —	高速公路	- •	
						內壢兩個	_	
						於中壢市		
				鎮下範		畫區周邊	邓近	

								市安1 加加加
ь.	.	.	п	5	-m 1	+	- ,	專案小組確認
審	查	意	見	處	理	青	形	後納入計畫書
				2 76 1 1	, n n			章節
				全縣未來發		•	•	
				桃園一中地		過所形 成	艾	
	. h .			三核心發展				
(二)	計畫人口:	- 1 00 000 :	\m ±6	1. 人口成長		. 4	,,	納入第二章
		コ由 30,000 人		·	至 93 年底言			P.9「貳
	為 32,000 人之依			人口為 30,		丰半均成	長	、人口成長」
	畫區歷年來人口成			率為 27%		工声 //- /	_	0
	資料請更新至93			2.尚未使	用任宅區	可答納人		
	之住宅區可容納力			+ 4 =	日午中日 10	0 八压	, 11	
	水準等方面,提出		•		月住宅區 18 20/41 答			
	明本案計畫人口打		. •	容積率 200	J/0 計昇,	向り谷納	7	仙》符一立
	依照「都市計畫兒			7,200 人。	允服改小准	•		納入第三章 D 10「ギ
	法」公共設施用地 類公共設施用地服			3. 公共設方			ĮΔ	P.19「貳 、
	類公共設施用地用		こ可力	以 52, 辦法規定:	000 人估拿 ,則久頂八			、發展課題對 策」。
	明如从六股处理有	E VC ~		新 法			#1	^収 」。 納入第三章
				付入 致行行公共 设施檢		T.W.		M 八
				ムラマスが数	計畫人口	3 並 9 千	7	· 發展課題對
					通檢標準			第一
				項目	(公頃)	面積(
					(47)	頃)	4	
				文小	6.00	-1.10)	
				文中	4.80	-2.50)	
				公園	4.50	0. 91		
				兒童遊 樂 場	2. 40	-1.79)	
				停車場	4.47	-2.14		
				綜此:	,考量人口	成長趨勢	势	
				、住宅區才	卡使用規模	及公共言	又	
				施服務水準	隼,酌予調	整計畫/	\	
				口為 32,00				
(三)	公共設施比例:			1. 本計畫圖				納入第三章
		園(面積 5.41			1,723 公頃	. —	_	P. 19「貳
)、體育場所(面			., ,	. 49%,情			、發展課題對
	綠地(面積 18.38		• •	2. 五項公共	•			策」。 5. 第一章
	積 0.54 公頃) 及		., .		及兒童遊樂			納入第三章
	0.61 公頃) 等五		., .	'	4 公頃,佔	, , , , , , , , , , , , , , , , , , , ,	茂	P. 19「貳
	(24.94 公頃) 化			自 面積比值	列 5. 28%。			、發展課題對
	2196.3 公頃)之 計畫法第 45 條不			2 計畫回日	カハち山・			() () () () () () () () () ()
	計畫法弗 43 條介 積 10%之規定,	• -		3. 計畫區戶	Y公月地・ 十畫區內公	右山名司	F	M
	除外規定特殊情用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月 日				1.15 <u>N</u> 、發展課題對
	,不足部分應請到			小,現況多				· 放辰环起到 策 。
	具體因應措施,另			區位可供畫	-			
	供劃設為公共設施			· · · · · · · · ·	~~~~~A /\	-><-0/14 >	_	
<u> </u>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l				I

								專案小組確認
審	查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後納入計畫書
								章節
	應請一併查明。							
(四)	交通運輸:			本	次檢討為	解決計畫[區東	第三章 P. 19「
	針對計畫區戶	內交通運輸路網]及交	南側殯	儀館附近	[地區交通]	阻塞	貳、發展課題
	通現況課題,應該					依現況道區	-	對策」已敘明
	、解決對策及檢討			- , •		8、12公)		0
	畫區未來交通路線	網劃設及改善依	據。	, –		(善計畫區)	•	
						工業區計	畫道	
				路系統			- .	
(五)	都市防災:			-		市防災計		納入 第四章
		都市計畫定期通				考「石岡		P. 38「柒、都
	討實施辦法第7個					通)」內沒		市防災計畫」
	性就都市防災避難					(詳附件四)) :	0
	救災路線、火災3	- / - / - /	- 垻,	- •		遊難圈。		
	妥為規劃相關災	吉防救設施。		- •	防救火斯 防救據黑	力線系統。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 •		0. 画 改	内拟橡科	<u> </u>		
)愛文內谷奶細衣 詳附表一。	•		併個案	起生。			
	編號第四、八案		占計 畫			(農業區	※ 重	
2	擴大、新訂或農		—			《反东四》		P. 23、
	建築用地時,應					事用區)		P. 25 表六變更
	特殊案例處理原	· -		-		一公頃,		內容明細表已
	明並敘明其適當					擴大、新		敘明。
	獻回饋措施,提			-		變更為建		V-2 - V
						段徵收規		
						[則] 之排		
				定,且	已另訂相	目關附帶條4	牛。	

				1				
								專案小組確認
審	查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後納入計畫書
								章節
3	、表內各案如有依	市地重劃辦理	者,除	本次檢	討之變更	案無涉辨	理市	
	應檢附當地市地			地重劃	, ,,,,,,,,,,,,,,,,,,,,,,,,,,,,,,,,,,,,,		,	
	可行性評估相關語			1012				
	都委會審議外,任	•	-					
	,以配合市地重		•					
	程,並確保都市該							
(1)桃園縣政府(
(
	都委會審定細部言							
	條例第56條規定		-					
	劃計畫書,送經7							
	核通過後,再檢							
	圖報由本部逕予相		• • • • • • • • • • • • • • • • • • • •					
	於委員會審議通过							
	具市地重劃計畫		•					
	管機關審核通過	者,請桃園縣:	政府(
	或申請人)於期內	艮屆滿前敘明:	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	程。					
(2) 委員會審議通	過紀錄文到3	年內未					
	能依照前項意見第	辦理者,仍應:	維持原					
	土地使用分區,作	性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					
	要,應重新依都7	市計畫法定程	序辦理					
	檢討變更。	, ,	• • •					
(3) 配套措施及辦	理程序: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	· · · · · ·	市地重					
120	劃方式開發者,方		•					
	經本部都委會審定	, ,						
	之主要計畫草案							
	計畫作業。	70-11 74 25-390	7C 1111					
R	於桃園縣都委會審	5 定细部計畫系	幺,臿					
р.	劃開發單位(或		_					
	宣 定 之 細 部 計 書 草 記	, , , , , ,						
	地重劃計畫書,		, . ,					
	關審核;經審核主		•					
	主管機關將審核主	地 超	部 中 計					
0	畫擬定機關。	Bubwb-11 -	ር ቋነ ነ					
C.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					
	管機關函知市地方							
	結果後,再檢具		-					
	報由本部逕予核分		•					
	主要計畫之發布行							
	定及發布實施、下	市地重劃計畫.	之核定					
	及公告實施。							

				r				
								專案小組確認
審	查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後納入計畫書
								章節
(セ)	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下次	會議繼		Z	配合辨理。		
續討								
(八)	殯葬專用區開發					94/08/02	函查	
		細表第八案及			说明:	느 #1 +t '17		
	部陳情意見,其					府對殯葬設 早年 中 京 西		
	更為殯葬專用區 置是否符合該地					量無訂定標 兩處陳情基		
	之規定,應另請					呐处怀俏圣 施,除禮廳		
	體表示意見,作					心 惊惶縣 令凍櫃及納		
	考。	一人一人一日 时代田				國 112 年桃		
	•				-	之需求量(
					件五)。			
						表補充說日		
	計畫書應加強補					發布而未	整體	增列於第四章
1	、有關計畫區內如				餐情形。	- +12 1 12 12 1	<u>بر ر</u>	P. 39「拾
	計畫書規定「應					部分,縣及		壹、其他
	或其他方式整體 路檢討情形,應					後,依調		٦ °
	龄 烟 的				, , ,	高水及则7 [計畫程序]		
	課題與具體因應			辨理		可 鱼 任 /] -	寸水	
	明。	21 76 (11) (2)	三日 77).,,-2				
	•							
2	、依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	5辨法第	併前第	 就明。			
	27條規定,針對							
	路, 衡酌計畫道		及實際					
9			五	7 15	- 1 - N	F 14 11 +	1. 51	納入第二章 P. 9
3	、計 重	1可数據 7 萌然	10一支利		-	長統計表,		州八东一早 「· · · · · · · · · · · · · · · · · · ·
	王 60 千及			_	93 年人口	總數為 30	, 585	、 人口成長」
				人。				0
4	、本次會議簡報中			配合新	辞理 ,補充	内容摘要	如下	納入第二章 P.9
	發展現況等資料	,請納入計畫	書中補	:				「貳、人口成
	充說明。			, -		!數資料更新	新至	長」。
					193年。	立同 / 兴丽	01 DL	納入第一章 P.1
				Z. 毗舜 六)	—	:意圖 (詳層	竹1千	「壹、地理位
				<i>ハ</i> ノ	•			置」。
5	、計畫書「玖、事	業及財務計畫	- 與表	計畫			方式	
	十一所載經費來			. –		王貝哥加」 畫法第七十	-	
	形配合修正。	· •	•			_{里仏 위し} ー 表十一本案		
						改一 本来 費來源」,		
						貝不까」, 設由縣政府		
					, , , , , , ,		八公	
(+)	後續辦理程序:			所編 配合勃	列預算辦3	王 °		
	後續辦理程序· 本案如經本會?	塞定後,右闊·	計書內	自己合物	什姓 ×			
空	桃園縣政府得視							
	報請本部核定後							
0								

附件一 計畫區整體發展構想及目標

有關本計畫區之整體發展構想及目標包括改善道路網路系統、加強產業基礎 設施與促進產業升級、加強都市防災系統規劃及維護特有埤塘文化等,分述如下 :

一. 改善道路網絡系統

因本計畫區範圍位於桃園縣之桃園、中壢(平鎮)、楊梅(新屋)等都市化人口密集地區間,且東側有高速公路中壢、內壢交流道系統並緊鄰中壢工業區、北側毗鄰桃園(青埔)高鐵特定區,往來人車交通繁忙,但道路及周邊交通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實為都市發展之絆腳石,提出下列建議供作計畫區未來道路交通改善參考:

- (一)為改善交流道附近客貨轉運混亂現況,應儘速開發計畫區中貨物轉運中心, 避免客貨轉運參雜,有害安全及影響道路順暢;選擇適當區位,設置大(小)客車載客轉運場站,改善違法路邊載客及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 (二)應由交通主管單位儘速規劃及與闢東西向道路,連貫3條位於高速公路北側之南北向縣道,建構交通網路,改善目前道路擁塞現況。
- (三)為改善計畫區東南側(殯儀館、興南國中附近地區)及東側至中壢工業區 計畫道路系統,拓寬育英路以北現況道路,東至中壢工業區,西至新生路 ,使構成交通迴路,有效疏解送葬人車擁擠、學校及工業區交通人潮。
- 二. 加強產業基礎設施與促進產業升級

原計畫劃設乙種工業區 97.55 公頃(含零星工業區 32.02 公頃),屬於輕工業及傳統型工業,由於勞資問題、傳統技術停滯、浪費人力資源、工業園區周邊服務設施窳陋及交通不便,目前正受其他產業園區及高科技產業威脅而衰弱不振,許多工廠正面臨停產以致廠房充作倉庫,甚至整廠外移或土地閒置任其荒廢不用,提出下列建議供作加強產業基礎設施與促進產業升級之參考:

- (一)確實檢討工業區土地利用,如有必要,可依據現況發展及業者意願,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程序,調整為適當分區或整併集中為數個工業園區方便管理與規劃,以應時代潮流及其他產業需求,並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此外,應積極改善工業園區聯外道路、維持正常之水電供應、快速同步地提供國際相關產業供需資訊及督促地方政府貫側實施中央相關政策,並能定期檢討改善等。
- (二)為促進產業升級,應配合政府政策,主動向相關主管單位尋求協助並爭取興辦經費,積極輔導基礎產業轉型、提升產業技術、設置研發關鍵大廠及建構工業虛擬網路交易平台等,使產業留住計畫區內,再創各階層就業機會。

三. 加強都市防災系統規劃

目前相關都市災變防治據點(如警察消防單位、衛生疾病防治單位、大型

醫院等)皆未在本計畫區內,一旦發生自然災害或都市社會災害,必須遠從桃園、中壢、平鎮、新屋等都市化地區趕來救災,往往緩不濟急,並容易衍生二次災害,今提出下列建議供作規劃都市防災系統之參考:

- (一)因計畫區範圍位於周邊都市化地區邊緣,為救災方便,應請相關主管單位儘速設置警察消防救災據點(如派出所、消防隊、衛生所等機關), 以強化救災功能及預防災害產生,並在災變時指揮救災事宜。
- (二)明確規劃防救災路線,包括緊急疏散路線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在災害發生時必須能優先進行交通管制及保持暢通,藉以發揮救災機能及完整性。
- (三)為防止火災延燒,應規劃停車場、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等開放空間 及開闊之農業區,建構成為火災防止延燒帶,以有效防止火災蔓延。
- (四)為提供災變地區復建完成前之臨時庇護場所,應規劃機關、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活動中心及停車場等空間作為避難收容場所,並能具備災民臨時收容、醫療緊急救護、區域物質及飲水之轉運發放、醫療及生活必需品之儲備等功能,期使受災民眾獲得最佳照顧。

四. 維護特有陂塘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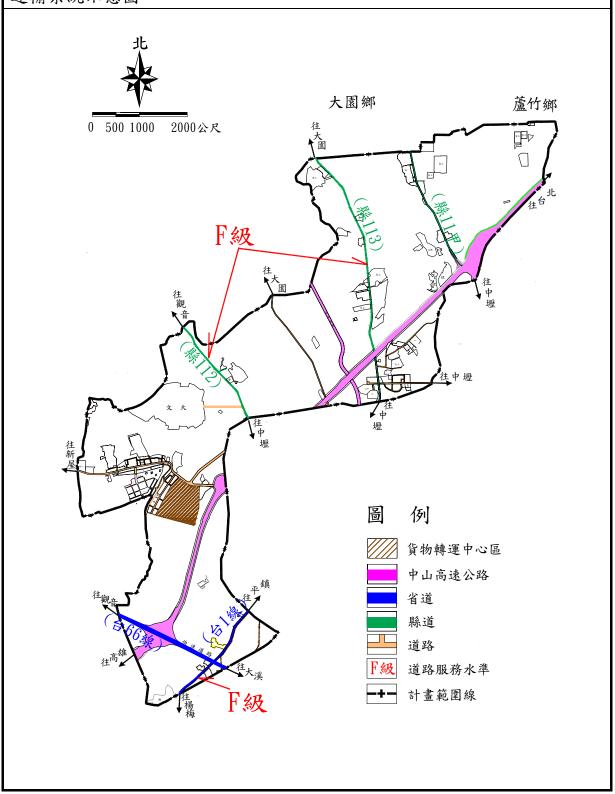
自先民來台開墾,在各縣(市)興起陂塘灌溉獨特地理景觀,尤以桃園縣內最多。主要因桃園台地之地勢較高,而河流流路短、集水區小,在雨季時尚有充足的水量灌溉,但平常流量小,甚至乾枯見底,故興建陂塘儲存水源,已備平時乾旱季節灌溉所需。但自桃園大圳、石門大圳陸續開鑿及石門水庫供給充分的灌溉水源後,多數陂塘喪失了原始的灌溉功能,於是逐漸消失而荒廢或改變為其他用途,如桃園縣政府現址原為一口大的陂塘,另如龍潭大池、石門水庫後池堰、慈湖等已轉變為休閒觀光功能。在不妨礙其他土地分區使用,提出下列建議供作維護特有埤塘文化之參考:

- (一)將地區性中、小型陂塘改為養魚(蝦)池或休閒池,並選擇適當區位併同周邊空曠農業區,規劃為休閒農場,可吸引垂釣客或從事休閒親子活動,不但可維持陂塘風光不致荒廢,且另創休閒觀光事業。
- (二)可選擇適當區位之中、大型陂塘,改善週邊環境、設施及構築供水系統,使能兼具淨水、蓄積飲用水功能,紓解部分因旱象或大雨後水庫供水之濁度過高所造成都市缺水之問題。
- (三)保留許多舊聚落(三合院)附近鄰近陂塘,因民眾傳統觀念常視陂塘為 風水池,象徵聚財意義,並可兼具養殖功能、維持長久以來之生態環境 。

綜此,有關以上所提出本計畫區之整體發展構想及目標,除檢討不適現況及 未來發展之措施,另舉出改善方法,期能以永續經營觀念,不但帶動地區活絡發 展,且能兼顧生態平衡,規劃出符合地區需求之環境。

附件二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交通 運輸系統示意圖



附件三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周邊 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 往台北 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0 500 1000 2000公尺 蘆竹鄉 <mark>青埔車站</mark>特定區計畫 外道路計畫 桃園中壢段 高架化計畫 台鐵縱貫線 站 例 圖 高速公路 快速道路 道路 計畫範圍線

附件四 都市防災計畫

都市發展愈多元化,都市災害之類型也愈趨多樣,台灣地區都市災害知種類大致可分為自然災害(如水災、風災、地震,及坡地低地與懷境敏感地區之潛在地質災害等)與都市社會災害(如產業災害、公害、工程地盤與都市設施之施工災害,及自然、人為災害所衍生之二次災害與火災等)二大類,為降低災害之風險程度、防止產生災害原及避免衍生二次災害,有關本計畫區之都市防災計畫與措施如下,其相關劃設區位及路徑參見圖六所示:

一. 劃設生活避難圈

依據計畫區內交通道路系統、計畫道路沿線住宅、零星分佈之聚落、 乙種工業區等人口聚集地方及參酌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 開放空間之可及性,劃設 6 個生活避難圈,並在各生活避難圈內應成立 防救據點及相關避難誘導設施等。

二. 防救災動線系統

(一) 緊急疏散道路

指定計畫區內可延續通達並串聯各區域之聯外道路(如一、二、三、四、七、八號道路)為第一層級緊急疏散道路,在災害發生時必須優先保持暢通且於救災時能進行交通管制。

(二) 救援輸送道路

主要機能為消防、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消防據點及通往避難場所之 路線,即能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為一完整路網為對象(如區內道路及現 況道路),藉以強化系統機能及完整性。

(三)火災防止延燒帶

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除有防災避難疏散功能,並能兼具防止火災延燒 之隔離功用,得利用停車場、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等開放空間系統 及開闊之農業區等區域作為區隔,以有效防止火災蔓延。

三. 防救據點

(一) 緊急避難場所

以機關、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活動中心及停車場等為緊急避難場所,其週邊應保持暢通、減少設置永久性障礙物,並維持其開放性以備隨時作為臨時救災避難場所;此外,開闊之農業區亦可作為災變時之緊急避難場所。若風災發生時,戶外民眾應儘速循避難路線避入防災中心或就近避入構造堅硬之房舍建物內,避免暴露於無遮蔽場所,以防硬物撞擊或遭風力侵害。

(二)避難收容場所

可利用機關、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活動中心及停車場等作為避

難收容場所,目的在提供災變地區復建完成前之臨時庇護場所,機能上應具備災民臨時收容、醫療緊急救護、區域物質及飲水之轉運發放、醫療及生活必需品之儲備等功能;另外在防災生活圈中應具有傳達正確資訊、供應必要之生活設施、自主消防能力及能供給完善之庇護設施等功能之場所。

(三)警察據點

設置警察據點之主要目的是為蒐集災變情報資訊及維持災後秩序,本 次檢討將計畫區內唯一為政府機關所在之「機七」機關用地(現為環保 署檢驗所)作為警察據點,發揮應有功能及任務。

(四)消防據點

因本計畫區面積多達 2 千多公頃,因此特在計畫區中央之行政區 (現為農田水利會)及南側「機一」機關用地 (現為自來水公司淨水場)建構消防據點,分別指揮計畫區北邊及南邊緊急消防事宜。另外指定避難收容所為臨時觀哨所,並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災變之緊急消防救難。

(五)醫療據點

醫療據點包括臨時醫療場所及長期收容所,前者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 急救功能,指定避難收容所即文大用地(中央大學)、文中用地(興南 國中)設置臨時醫療據點;長期收容所場所仍應以附設有病床之醫院為 對象,惟計畫區中並無醫院可供設置,故以離計畫區 10~20 分鐘車程之 壢新、天成醫院為長期收容所醫療地點。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救 災計畫示意圖 蘆竹鄉 大園鄉 0 500 1000 2000公尺 警察據點 都市計畫圖例 住 宅 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 乙種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貨物轉運中心區 高速公路 宗教專用區 快速道路 消防據點 道 綠地 公園 農業區 -+- 計畫範圍線 防救災圖例 災變區域 生活避難圈 消防據點 防災疏散方向 · a 往高**★** 警察據點 火災防止延燒帶 → 避難收容場所 防救災路線(聯外) 緊急避難場所 防救災路線(區內) 臨時醫療據點

附件五

桃園縣政府 94/08/02 府城鄉字第 0940211644 號函函復如下:

- 一. 桃園縣政府對殯葬設施之容許開發總量無訂定標準。
- 二. 另據「桃園縣殯葬設施興建計畫」之先期計畫書(委託宣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製作)載,桃園縣內殯葬設施至民國 112 年需求量如下:

桃園縣殯葬設施需求量與預定興建計畫表

		單	申請單	申請單位預計開發數量 推估至民國112.				足數量	
殯	殯葬設施		· 位	皇順開發	和碩頤親	合 計	桃園縣北	桃園縣南	合 計
			124	公 司	園		區	品	To al
禮		廳	間	7	6	13	11	16	27
停	棺	室	室	32	58	90	30	28	58
冷	凍	櫃	櫃	243	250	493	133	142	275
納	骨塔	位	個	0	204000	204000	42619	150652	193271

附件六 毗鄰計畫區示意圖



- 第 7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市部分)案」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49 次 會議審決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3 年 11 月 11 日 府都規字第 093011731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 、歐陽委員嶠暉、楊委員龍士、洪委員啟東、張委 員元旭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 召集人,復於 93 年 12 月 9 日、94 年 6 月 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 94 年 7 月 12 日第 612 次會議審決略以:「一本會 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內本 選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略以:「····九、後續辦理事項:(一)本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3 至 18 案 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 2,如經本會審決通過覽 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討論。···」,案經新竹市政府 94 年 12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0940121353 號函送補辦公開期間知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外,其餘准照本會94年7月12日第612次會議決議 文通過,並退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1.5 1 1 5 1 1.5	- / - / - / - /	•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新竹市政府意見	本會決議
1	本府民政局 94 年 10 月 19 日民行	本案業經內政部	本案土地為保護區,係配合
	字第 0940100405 號函有關本市高	94年11月25日	新竹縣、市行政區域界線修
	峰段 688 及 694 等地號附近與新	台內地字	正都市計畫範圍(詳附件一
	竹縣行政區域線疑義部份,業於	09400154401 號函) , 同意依照新竹市政府意
	94 年 10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同意更正,建議配	見辦理。
	0940098388 號函陳報內政部辦理	合修正都市計畫範	
	,其行政區界調整建議納入「變	圍界線。	
	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		
	市部分)」案。		
2	光明里里長(伍建中先生)94年10	本案與本次補辦公	本案轉請新竹市政府參處。
	月31日陳情書函本市成功段92-4	展內容無關,建議	
	地號現為綠地,建議變更為機關	維持原計畫。	
	用地,使用項目為里集會所。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4 年 11	本案與本次補辦公	本案轉請新竹市政府參處。
	月 3 日陳情書函本市成功段 72、	展內容無關,建議	
	71-3 地號土地所有權係屬該院,	維持原計畫。	
	建議將其土地使用分區(學校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		
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4 年 11	本案與本次補辦公	本案轉請新竹市政府參處。
	月 3 日及 4 日陳情書函特二號道	展內容無關,建議	
	路規劃未能符合現今需求,恐將	維持原計畫。	
	造成光復路非常嚴重的交通與排		
	水問題,建議本市成功段 72-4、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新竹市政府意見	本會決議
w// C	71、71-1、72-5 地號(道路用地		
) 變更為住宅區。 說明:		
	远切。 一、公道五、68 號快速道路等通		
	車後,光復路上下班尖峰時		
	間,經常有嚴重塞車現象。		
	將來特二號道路大量車流湧		
	入後,光復路勢必動彈不得		
	。顯然特二號道路的規劃未		
	能解決問題反而製造更嚴重 的問題。		
	, 因光復路排水溝無法宣洩		
	,經常造成淹水氾濫,將來		
	特二號道路排水再引入光復		
	路後,勢必造成更大的水患		
	۰		
5	莊傳雄先生 94 年 11 月 4 日陳情		, , , , , , , , , , , , , , , , , , , ,
	書函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4 清華		
	大學西南側墓地 6.53 公頃建議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持原計畫,不予變更,但必須予 以美化,兼作為連接十八尖山市		記明。
	民休閒之地區。	畫委員會第612次	
	說明:	會議審查意見辦理	
	一、清華大學已擴大校地 2 次未		
	克充分利用任其荒蕪,應俟	紀錄附表變更內容	
	擴大校地充分利用後如有必	明細表編號十四)	
	要再行變更,故應暫緩變更	0	
	0		
	二、該墓地係第一公墓遷葬保留		
	作為興建靈骨塔,美化墓地 僅餘之墓,不應變更為學校		
	大學發展所需,清華大學如		
	有發展必要,本市頭前溪邊		
	千甲里鄰河之土地可做為該		
	校第二校區利用。		

附件一 新竹市政府研提配合新竹縣、市行政區域界線修正都市計畫範圍 圖

附件二 本會 94 年 7 月 12 日第 612 次會議審決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單位: 原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 94 年 7 月 12 日第 612 次會議決議文
+	逾 4	清華大學	墓地 (6.53	學校用地(文大)	1. 配合清華大學	照案通過。
四		西南側)	(6.53)	校發展校務需	
					要。	
					2. 市府民政局及	
					殯葬館理所同	
					意配合清華大	
					學辦理相關遷	
					葬事宜。	

- 第 8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濱海 生態學習園區及高美溼地週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 及 94 年 6 月 7 日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4 年 6 月 28 日府建城字第 0940171629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前提經本會 94 年 7 月 26 日第 613 次會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七、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林委員俊興、李委員素馨、 邱委員文彥、郭委員瓊瑩、李委員永展、陳委員 麗春等,並由林委員俊興擔任召集人,於94年8 月23日及11月10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關於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六及變七案有關「港埠

專用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等節 ,原則同意,惟暫予保留,應俟台中港務局將台中 港區整體規劃用途調整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再 行報部核定。

二、為避免影響其他變更案之建設時程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計畫內容台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計畫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變更範圍位於海岸敏感地區附近,依據台中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會議補充之說明,本計畫之變更內容尚符合行政院 94 年 1 月 19 日第 2924 次院會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相關規定事項乙節,原則同意,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未來開闢興建與經營管理時,應請注重環境資源永續利用、地方特色之開發與融合,將人為發展區與保育區明顯區隔劃定,在本計畫案內之相關工程設施儘量以生態工法方式興闢,以維護自然生態。
- (二)本案擬於清水高美地區規劃休閒遊憩服務設施,未來將可能帶來大量的人潮與活動,並衍生垃圾、污水處理等環境污染課題,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有關縣府於本專案小組會議補充研擬旅客總量管制措施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構想乙節,原則同意,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

查考;未來執行經營管理時,應參考附近遊憩、公共設施 或服務地區之發展與經營情況,並建立推動民間參與經營 管理之模式及機制,以增加當地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經濟 之發展。

- (三)本案變更範圍大部分為公有土地,請縣政府將相關公有土 地管理機關協商或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以利查考 。
- (四)本案之變更都市計畫案名載明係「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濱海生態學習園區…)」,惟部分變更內容可能對當地生態環境產生衝擊,特別援引「生態」二字,恐遭致誤解與質疑,建議將「生態」二字刪除,並將計畫名稱依台中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會議中之說明修正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濱海遊憩公園及高美溼地週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案」,以符實際。
- (五)關於編號變四案擬規劃 50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乙節,原則同意台中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會議補充有關該道路之性質、變更理由、道路設計及規劃配置、開闢經費來源及財務計畫等事項之說明,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六)編號變六及變七案有關「港埠專用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等節,原則同意,惟據台中港務局列席代表表示該地區目前仍為台中港區之範圍,且港區範圍之調整需報院核定,請台中縣政府與台中港務局就本變更案是否需俟港區範圍調整報院同意後再行報部核定乙節先行協商,並將協商處理情形提請委員會報告後,討論決定。
- (七)請台中縣政府就各與會單位所提之下列各點予以配合釐清

與查明修正:

- 1.計畫書第 3 頁有關變一案變更範圍「西側則以鄰接至海 堤範圍線」,請修正為「西側則以鄰接至海堤區域線」 。
- 2. 計畫書第 3 頁有關變二案擬規劃燈塔用地,提供作為「燈塔博物館」乙節,原則同意台中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會議中之說明修正為「利用現有燈塔,提供作為燈塔景觀區、觀景相關設施」,並請將有關其規劃內容、後續之維護管理計畫及主管機關之補充說明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編號變八案擬變更部分「海堤用地」為「道路用地」乙節,建議修正為變更部分「海堤用地」為「海堤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_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號	1年 旦	原計畫	新計畫	文人 在出	審查意見
	西濱快速公路		公園用地(本案利用高美濕地週邊閒	
	西側,高美野		公 67)	置空間,提供週邊濕地生	息兄进過。
	生動物保護區)	(0.30 公頃	態或農作解說,加強宣導	
	範圍外東側農	港埠專用區)	生態保育之觀念,減少人	
_	業區及港埠專	(0.24 公頃		為破壞設置解說站及休憩	
	用區,變更範)		設施,規劃為公園用地(
	圍為清水鎮高			公 67)。	
	美段 527 地號				
	部分土地。				
	西濱快速公路	農業區	燈塔用地 (高美燈塔為高美地區最高	建議照縣府核議
	西側,高美野	(0.68 公頃	燈)	之觀景點,利用現有燈塔	意見通過。
	生動物保護區)	(0.68 公頃	,提供作為燈塔景觀區、	
_	範圍外東側農)	觀景相關設施,並結合周	
_	業區,變更範			邊國有土地設置服務解說	
	圍為清水鎮高			站,規劃為燈塔用地(燈	
	美段 862、863) 。	
	、864 地號之全				

	±17 1 1.1. 17 0.70 1				
	部土地及879-1				
	地號之部分土				
	地。	曲业口	运 和 m	计大方义 旧儿 四 頃 日 戸 八	油光加松产12.2
	西濱快速公路		遊憩服務用	補充高美濕地週邊地區缺	
	西側,高美野		地(遊)	之服務性之公共設施,作	息兒週過。
	生動物保護區	-	(0.35 公頃	為遊客服務之相關公共設	
	範圍外東側農)	施,設置停車場、公廁、	
	業區,經套繪			腳踏車租賃站等相關服務	
	海堤區域線與			設施,規劃為遊憩服務用	
三	海堤用地位置			地(遊)。	
	後,變更範圍				
	為清水鎮高美				
	段 3025、3027				
	、3028 地號及				
	二筆為登錄土				
	地之共五筆地				
	號之全部。				
	西濱快速公路	農業區	公園用地(1. 配合高美溼地導入生態	建議照縣府核議
	西側,高美野	(3.53 公頃	公68)	體驗活動,提供遊客教	意見通過,惟有
	生動物保護區)	(8.40 公頃	育學習之場域,規劃為	關民眾活動地區
	範圍外東側農	港埠專用區)	公園用地(公68)。	與鳥類聚集之地
	業區及港埠專	(4.87 公頃		2. 維持濕地生態及展現當	區,應保持適當
	用區,範圍為)		地特色為原則,維持現	之緩衝帶,且本
四	清水鎮高美段			地舊有堤防、防風林及	公園用地應儘量
	1784-5 等五筆			水池加以整理,除車行	避免過度人工化
	地號之全部與			動線、停車場、建築位	之設施。
	清水鎮高美段			置外不變動地形,以維	
	1784-8 等八筆			護地區意象。	
	地號之部分土				
	地。				
	西濱快速公路	農業區	道路用地(1. 特八-50M 道路將作為台	建議除下列各點
	西側,高美野	(5.06 公頃	特八-50M 道	中港區北側之主要聯外	外,其餘照縣府
	生動物保護區)	路)	道路,且高美地區之道	核議意見通過:
	範圍外南側農	港埠專用區	(5.39 公頃	路均屬路幅狹窄之既成	1. 請加強有關本
	業區、港埠專	(0.09 公頃)	巷道,尚無系統性之聯	變更案道路用
I	用區、綠地及)		外道路急待改善,為打	地業已取得之
五	鐵路用地,變	綠地		通高美地區與區外之交	說明。
	更範圍為清水	(0.24 公頃		通孔道,故闢建特八-	2. 請補充本變更
	鎮高美段 1741-)	鐵路兼供道	50M 聯外道路,以利車	案有關道路用
	71 等四十筆地		路使用(特	輛進出,規劃為道路用	地開闢工程財
	號之全部與	鐵路用地	八-50M 道路	地。	務計畫方面之
	1741-20 等二十	(0.18 公頃)	2. 配合特八-50M 道路横跨	說明。
	七筆地號之部)	(0.18 公頃	鐵路用地,規劃為鐵路	3. 新計畫「鐵路

				W DO W DO W
	分土地。)	兼供道路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3. 為適當區隔高美溼地之 」修正為「鐵
				生態資源避免交通干擾 路用地兼供道
				,建議本道路北側以 路使用」。
				17.5 公尺寬度合併配置
				植栽區、自行車道區及
				人行道區作為景觀綠籬
				,以護持高美溼地之環
				境特色。
	西濱快速公路	農業區	道路用地(1. 配合「濱海遊憩公園整 建議除下列各點
	西側農業區、	(0.05 公頃	67-20M 道路	體規劃設計案」設置濱 外,其餘照縣府
	港埠專用區及))	海解說館、馬術公園、 核議意見通過:
	溝渠用地範圍	港埠專用區	(1.42 公頃	電力博物館、旅客服務 1. 變更理由中有
	為清水鎮高美	(1.37 公頃)	站,劃設 67-20M 道路往 關規劃作「濱
	段 1941-216、)		北銜接特八-50M 道路, 海解說館」、
	1941-175			串連聯外及區內交通, 「馬術公園」
六	1941-186	溝渠水域用	道路兼供溝	變更為道路用地。 、「旅客服務
	1941-380 地號	地	渠使用(67-	2. 配合 67-20M 道路橫跨溝 站」之使用予
	, 清水鎮海濱	(0.12 公頃	20M 道路)	渠用地,需設置橋樑以 以刪除。
	段臨港小段 66)	(0.12 公頃	供通行,變更為道路兼 2. 依審查意見(
	地號以及一筆)	供溝渠使用。 六)辦理。
	未登錄土地共7			
	筆地號之部分			
	土地。			
	清水大排河口	港埠專用區	公園用地(1. 本案位於清水大排河口 建議除下列各點
	南側,67-20M	(15.95 公頃	公69)	南側,67-20M 計畫道路 外,其餘照縣府
	計畫道路東側)	(16.01 公頃	東側,位處於濱海遊憩 核議意見通過:
	,港埠專用區	防風林區)	區域之核心,鄰近地區 1. 本案公園用地
	及防風林區,	(0.06 公頃		之河口溼地生態資源、 未來開闢興建
	變更範圍為清)		濱海電力資源、海洋資 時,應特別注
	水鎮海濱段臨			源豐富,形成一處可融 重與週遭自然
	港小段 66-1 地			合教育與休閒遊憩之場 環境之融合,
	號之全部以及			域。
セ	清水鎮海濱段			2. 為整合濱海資源,引入 有防風林及原
	臨港小段 66、			濱海遊憩公園(包括濱 生植被,並避
	1789 \ 1808-2			海解說館、馬術公園、 免過度人工化
	、1843 共四筆			電力博物館、遊客服務 之設施,爰同
	地號之部分土			館),提供永續教育功 意縣府於本專
	地。			能,變更為公園用地, 案小組會議中
				進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之補充說明,
				標使用。 變更理由2中
				,除規劃作「
セ	號之全部以及 清水鎮海濱段 臨港小段 66、 1789、 1808-2 、1843 共四筆 地號之部分土			域。 2. 為整合濱海資源,引入 濱海遊憩公園(包括濱 海解說館、馬術公園、 电力博物館、馬術公園、 是超度人工是 免設施,是與施所於本 。 。 。 。 。 。 。 。 。 。 。 。 。 。 。 。 。 。 。

					外,其餘有關 「濱解說」 、馬術園館 、馬都園館」 等設施之使用 ,予以刪除 2. 依
八	位定側8之地既)鎮1、水錄筆與段7、地於區,月部東成範高3026-1地號水7-6、2883-1分側水圍段-2883-1分號之報3026-1分頁。2883-1分別。288	(0.34 公頃	道路用地 (0.34 公頃)(68-10M)	配合變三案後續開發提供 為進出道路,將原水防道 路劃設為 68-10M 道路, 變更為海堤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3 新計畫「道 路用地」建議修

-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 本變更案係屬主要計畫之變更,計畫書草案中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部分,建議應於變更內容明細表中增列變更案方式處理,以資妥適。
 - 2.本案有關「燈塔用地」及「遊憩服務用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載明得作為「餐飲販賣」部分,建議應註明僅得作為便餐、簡易餐點等使用,避免發生因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之設置而衝擊當地自然生態環境之情事。至有關縣府於本專案小組會議所提擬以「以商業

代碼 F501030 飲料店及 F501060 餐館業為使用細目,並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300 ㎡」乙節,為避免商業代碼修正而衍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適用疑慮,建議將上開規定事項納入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有關上開用地之變更內容中敘明,以資妥適。

- 第 9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4 年 3 月 8 日第 604 次、94 年 4 月 6 日第 607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變更計畫內 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 展覽範圍者,請台中市政府於大會審議通過後,補 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 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台中市政府於94年9月27日完成補辦公開展覽程序,並陸續將後續辦理情形報部,有關本案處理情形詳如下列各點說明:
 - (一)台中市政府以94年10月27日府都計字第 0940198919號函檢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到部,由本案原專案小組(召集人:何委 員東波)於94年11月15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 (二)本計畫編號第53案(西屯區市政路延伸路段)部分:
 - 1.本案前提經本會 94 年 3 月 8 日第 604 次、94 年 4 月 6 日第 607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延伸至工業 10 路路段及本案與台中港間之路交通系統銜接問題,建議暫予保留,請市府妥慎檢討交通路線規劃方案,補辦公展,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在案。

- 2. 案經台中市都委會 94 年 11 月 8 日第 212 次會議審 決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4 年 11 月 24 日府都計字 第 0940222895 號函將相關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 (三)本計畫補辦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先行報請核定部分:
 - 1. 查上開案件台中市政府以 94 年 11 月 11 日府都計字第 094021008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建請本部就再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先行核定,惟經本部營建署查核後發現新編號第 27 案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乙節,經查計畫圖變更範圍雖與經本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之範圍相符,然其計畫書原計畫欄並無「機關用地」,且面積記載亦不相符,顯有書圖不符之情形,爰以 94 年 12 月 6日營署都字第 0942922157 號函請台中市政府查明後再行報部。
 - 2. 案准台中市政府 94 年 12 月 14 日府都計字第 0940232063 號函查復略以:「本計畫新編號第 27 案 有關『機關用地 0.0008 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 ,係報部審議時漏列,該府爰於辦理再公開展覽時 予以補列,並建請再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台中市政府以94年10月27日府都計字第 0940198919號函檢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到部,由本會原專案小組於94年11月

15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部分,除編號第5案關於陳情人何瑞雄先生列席本會所提有關台中市政府76年11月12日76中都速字第8347號所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如附件一)乙節,請台中市政府詳實查明該土地證明書核發情形及正確性,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過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本計畫編號第53案(西屯區市政路延伸路段)部分:
 - 1.本案因東海大學及附近居民對於台中市政府所提 方案尚有許多不同意見,為期審慎問延,請東 海大學於會後3個月內研提具體可行之替選方案 ,並由台中市政府就有關之意見先行整合分析 處理意見後,再行報部交由原專案小組(因原 召集人何委員東波已屆滿卸任,爰請林委員俊 興擔任召集人)繼續審查,俟獲致具體審查意 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2. 關於陳情人瑋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席本會所提 有關市政路延伸至工業十路路段之道路寬度及 截角等意見,請台中市政府併同東海大學所提 替選方案協調整合後,併同上開決議辦理。

附表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依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4及607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案」第53案(西屯 區市政路延伸路段)逕向本部陳情案綜理表

	些中以哈之什	路段)逕向本部陳中	月不冰华八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陳情建	台中市政府	備註
	陳情位置		議事項	研析意見	
逾1		1. 關於台中地區		1. 有關市政路延伸路段規劃	
	94 年 11 月	的開發建設與環	回台中市	及大肚山科技走廊之發展,	
	30 日東海秘	境保護的均衡,	政府。	本府分別於 92 年 12 月 31	
	字 第	該校秉持的立場		日、93年1月29日、93年	
	0940001712	是絕不會為反對		3月26日、93年7月14日	
	號文)	而反對,而願意		召開四次「大肚山科技走廊	
		積極扮演維護人		交通產業動線評估委員會」	
	變 53 案	文精神及環保素		, 與東海大學、台中工業區	
	西屯區市政	養的領航員的角		廠商協進會進行協調,妥善	
	路延伸路段	色,善盡台中市		考量各方意見。	
	銜接台中工	民的一員服務社		2. 為求東海大學附近社區、	
	業區與中港	會。		學區之交通安全與生活寧適	
	路部分	2. 在未經與該校		,本府於 94 年 6 月 1 日與	
	(內政部營	協調,獲得該校		東海大學召開雙邊會談,會	
	建署交下)	師生共識及董事		議決議第十點:「東海大學	
		會通過前,該校		建議於校園東側、南側增加	
		反對西屯區市政		進出校園之出入口,以配合	
		路延伸路段銜接		該校增設第二校區計畫,並	
		台中工業區與中		可有效轉移中港路校門口之	
		港路穿越該校農		車流,避免交通事故。」(
		牧場東側用地案		本府 94 年 6 月 8 日府都計	
		0		字第 0940100068 號文檢送	
				會議紀錄)	
				3. 承上,市政路延伸路段之	
				規劃由本府94年8月26日	
				中都計字第 0940127693 號	
				文公告公開展覽(自94年8	
				月 29 日至 94 年 9 月 27 日	
				止,合計三十天),並舉行	
				五場說明會。且於 94 年 11	
				月8日召開台中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212次會議審決。	
				4. 為配合東海大學增設第二	
				校區,及避免該校中港路校	
				門口交通事故,建議依台中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2 次	
				會議決議辦理。	

三、關於台中市政府以94年11月11日府都計字第 0940210081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建請本部 就再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先 行核定,其中新編號第27案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 道路用地乙節,同意依台中市政府94年12月14日 府都計字第0940232063號函查復意見,准照再公 開展覽之內容通過,並退請台中市政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先行報請核定新編號第27案對照表

表一、原送審計畫草案(「漏列」機關用地變更內容)

			, - , .			<u> </u>
糾		圖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容	變更理由
易	5 7N 300	四	14.14	原計畫	新計畫	文 人工出
9	3 2-77	6050 6150	東技術學 院第二校 區北側(15M-163	(0.2099 公頃)	道路用地 (1.4201 公頃)	1. 為因應 養養 養養 大術學里 大術學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註:已送審之計畫圖有「機關用地(機157)(0.0008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之變更 圖例,但計畫書綜理表漏列。

表二、已辦理再公展計畫草案(「補列」機關用地變更內容)

編	案號	圖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號)(\ \ \ \ \ \ \ \ \ \ \ \ \ \ \ \ \ \ \	7 *//0	1—1	原計畫	新計畫	22
27	93	6050 6150	南東院區15M-163 區術二側63 以第一位4 與學校()	(道路用地 (1.4209 公頃)	1. 為因應嶺東技術學院設立第 一校區及促進春社里和房 展之需,依如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註: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4及607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確定部分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關於本計畫辦理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之審查意見,詳見綜理表。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4及607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備註
1	1. 龍潭里自救	1. 景觀廊道對建	1. 反對設立景	1. 有關龍潭里與	本案建議維持	
	會(代表人	物使用甚多限	觀廊道。	協和里附近農	原計畫,惟請	
	張伍銓)	制非常麻煩。	2. 在高鐵及高	業區原規劃為	台中市政府考	
	(內政部營建	2. 高速公路及鐵	速公路兩旁	轉運站專用區	量可將景觀廊	
	署 94 年 9	路隔音牆、高	邊坡廣植林	(經內政部都	道之理念列為	
	月 29 日營	鐵柱體,以及	木,形成綠	委會決議暫予	該地區未來長	
	署都字第	未來市政路高	色隧道景觀	保留)、筏子	期發展構想與	
	0940052341	架路面沿伸,	,實際務實	溪親水公園(目標。	
	號文交下)	都已阻隔來往	又隔音。	公 131) (經內	理由:	
	2. 協和里自救	旅客視覺,景	3. 建議市政府	政部都委會決	1. 本案當地民眾	
	會(代表人	觀廊道天然條	先配合河川	議暫予保留)	尚有許多不同	

吳政輝) 件已失,將該	局進行筏子 ,並未指定為 之意見與疑慮
3. 余賢雄等 5 區納入景觀廊	溪整治工程 「農業區一都 ,為避免引起
人 道只會犧牲地	及綠美化, 市景觀廊道」 民怨,市府應
主居民權益。	以防洪水氾 ,現行計畫仍 加強與民眾溝
變2案 3. 都市景觀廊道	濫傷及居民 為農業區。 通及說明。
訂定台中市都 計畫為市政府	。 2. 案經內政部都 2. 本案並無變更
市景觀廊道 所提出,而筏	委會審議決議 使用分區,僅
子溪兩岸整治	略以:筏子溪 增加關於都市
是中央河川局	都市景觀廊道 景觀之管制事
所規劃,以上	係針對筏子溪 項,若市政府
二案是否有完	與 高速公路 、 認為有景觀管
整的配套。	高速鐵路、八 制之需要,仍
	十米外環道路 得於細部計畫
	所夾之農業區 土地使用分區
	進行景觀管制 管制要點中增
	, 其劃設範圍 訂必要之規定
	應有整體性,。
	以確保景觀品 3. 依據台中市政
	質,惟有關高 府94年11月
	速公路中港交 15 日府都計
	流道以南,高 字 第
	速公路與八十 0940215627
	米外環道間所 號函說明略以
	夾農業區,並 :為反映地方
	未納入景觀廊 意見,以及顧
	道範圍,似欠 及地方和諧,
	周延,應將該 有關「農業區
	農業區一併納 一都市景觀廊
	入景觀廊道指 道」之景觀改
	定範圍,透過 善計畫擬在地
	相關景觀管制 方建立共識之
	事項之整體規 後,再行研議
	劃與落實執行 。
	, 形塑該地區
	之景觀風貌意
	象與特色。
	3. 都市景觀廊道
	範圍內之農業
	區不得作「都
	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

				第 29 條所列之	
				營建剩餘土石	
				方資源堆置場	
				及廢棄物資源	
				回收貯存場使	
				用,有助於護	
				持農業區環境	
				品質;而相關	
				建築景觀管理	
				事項的落實將	
				能提升都市意	
				象,增進地主	
				權益,創造多	
				推 血 / 剧 垣 夕 贏。	
				4. 建議考量整體	
				觀廊道架構,	
				維持再公展規制、依備取入	
				劃,後續配合	
				筏子溪整治工	
				程及綠美化設	
				計,持續與地	
	別庁に於 10	1 从 1 未 1 1 1 万	松 あ ま 1 m	主居民溝通。	
2				1. 車 1 用地現屬本案建議修正	
	人人力士表京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綠地用	
		大的廣 5 用地			
		及停 35 用地	•		
		,已足夠容納	繁荣 。	以提升都市服圍土地研擬具	
	字 第			務水準。體取得建設計	
		2. 因現廣 5 用地		2. 該地位於後火畫,在建設前	
	號文轉)	及停 35 用地		平站之間 素核 應先作適當之	
	10 de	未開發使用,		心,附近商業管理維護,避	
		才會造成停車		行為及交通活 免土地閒置與 動頻繁,故變	
	東區原台汽客	_		動頻繁,故變一破壞市容暑期	
	運南站	增設停車場,		動領系, 改变 破壞市容景觀 更為停車場用。 木 案 請 市 府	
	「車1」	以免使該地失		地,以改善該。本案請市府	
		去利用價值。		區環境品質及 於大會審議通 2000年 200	
				交通問題。 過後,補辦公	
				3. 本案原擬變更開展覽及說明	
				為廣場兼停車會,公開展覽	
				場用地,據市期間如無任何	

					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報由
				說明,本地區	內政部逕予核
				停車需要殷切	定,否則應再
				, 有急迫開闢	提會討論。
				之需要,且市	理由:
				府亦有相關停	
				車場建設基金	
				可提供開闢經	維持公共設施
				費,又考量將	用地性質,並
				來興建立體停	得於地下作停
				車場之需要,	車場多目標使
				且鄰近地區已	用,重塑後火
				有廣場用地,	もいしら畑は
				故變更為停車	> 1 11 11 11 11 12
				場用地,建議	nn -4- 4
				維持再公展規	
				劃。	質,並兼顧停
					車需求。
					2. 市府刻正研擬
					台中市區鐵路
					·
					高架化計畫,
					建請市政府將
					本地區納入整
					體規劃。
				1. 林新醫院陳情	
理	委員會(申請住宅區變	應審慎評估	變更之南屯區	
代王	里人顏泗	更為醫療專用			照再公展內容
海海)	品。	並儘速建議	78-2 、 78-3 、	通過:
2. 林 ;	新醫院自2	2. 上開七筆土地	內政部營建	78-5 \ 78-6 \	1. 據林新醫院列
救	會(總幹	變更為醫療專	署及衛生署	78-7 等六筆地	席代表於本次
事材	林岳湖)	用區非但將造	等相關單位	號屬台中市新	
(王	世勛立法	成交通阻塞,	,應不予核	市政中心專用	表示,同意:
(員服務處	對環境衛生亦	准實施。	區南側細部計	(1)進行有關
94	年 9 月	有所危害,且	2. 林新醫院如	畫第二種住宅	
21	日勛中服	勢必影響鄰近	有意協調解	區,得容許作	現有醫院排氣
字	第	居民之生活品	決,並願即	醫療用途,但	
094	.0921-1	質。	期召開說明	為符合使用目	
號さ	文轉) 3	3.94 年 9 月 14	會,使其土	的及利都市計	
3. 林 ;	新醫院(日市政府於南	地變更目的	畫管理,該院	南屯區惠智段
負-	责人林仁	屯區區公所舉	範圍及用途	陳情變更為醫	52 地號範圍

	負責人林仁	屯區區公所舉	範圍及用途	陳情變更為醫 僅限作「1. 嬰
	卿)	辦公展說明會	等能獲得吾	療專用區,擬 兒、幼兒的保
		時,因有少數	等鄰近社區	與現有院址(育服務。2.作
		意見反對該院	居民共識後	
	變 23 案	改為醫療專用	再議。	44 T 1 L - V
	南屯區惠中路	區,該院於3	. 考量土地的	
	三段林新醫院	94年9月24	充分利用、	合併出空敷街
	惠智段 78-1		造福社區及	原,有助於南。 「東,有助於南。 「東,有助於南。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 78-2 · 78-3			山 品 醫 瘆 照 譜
	· 78-5 · 78-6			事項與台中市 事項與台中市
	、78-7 等六			2. 南屯區惠智段 政府簽訂協議
	筆地號及惠智			52 地號屬台中 書,並納入計
	段 52 地號	_		市新市政中心 畫書中,以利
	. 2 - 2	對的意見。	供更好的醫	太
			療服務,並	
			創造更多的	
				容許作醫療用
			造福該地之	
			居民。	出陳情變更,
				以符將來使用
				目的。
				3. 該院於 9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點於該院 B1 會
				議室舉行溝通
				協調說明會,
				據該院表示只
				有少數幾位芳
				鄰繼續持反對
				的意見。故請
				該院說明後續
				協調措施,並
				提出因應對策
				,以供都市計
				畫委員會討論
				更 安 只 盲 的 珊
4	陸軍ハエナ○	1 該地廠該作職 編	& 更 豊 坐 厄 为	1. 陳情人前於 92 本案建議照再
4	部隊	工事,據守大機		年 12 月 19 日公展內容修正
	UI 13	上事,據寸八 [依] 肚山高地,乃	义啊 /1 /也 ~	承羽字第 10604 通過。
	變 33 案	國軍中部地區		號來文建議將 修正事項:未
		重要國防設施		
<u> </u>	用也四王同尔	里女凹闪识吧		相關用地由公水八周問問時

	地區農業區	0	園用地及農業來公園開闢時
	台安段 169、	2. 原土地使用分	區變更為機關,不得破壞現
	170 \ 176 \	區為農業區,	用地,案經市有國防設施及
	180 、 181 、	現規劃為公園	都委會 93 年 1 功能之使用。
	183 、 184 、	用地,皆與現	月 15 日第 197
	186、187 等	用性質不符,	次會議決議:
	地號	建請協助依土	未便採納。理
		地實際使用現	由:(1)該地區
		況規劃為機關	已配合劃定禁
		用地,以符合	建範圍進行管
		土地使用分區	制。(2)炮陣地
		管制。	在未遷移前,
			如有維修必要
			得以辦理。
			2. 建議維持再公
			展規劃,變更
			為公園用地。
5	何瑞雄		191」變 1. 綠 10 用地係於 本案建議照原報
			告面積, 68 年 12 月 31 部核定草案(案
	變 37 案	樂場用地(兒請恢復	復審定為 日府工都字第號:2-97)之市
	北屯區水湳路	191) (0.143	
	東側綠地	0.1849 公頃,餘年	
	「綠 10」),與陳情人 宅區	,如有公 屯地區主要計 LL (0 1040 八屆)
		原所陳情依北 共設	施用地不 畫 (通盤檢討) 為 住 宅 區
		市 12 水 市 12	由 以 ル) 安 左 割 型
		1204-4 地號滿機	場舊址」 但因計畫與地 及兒童游樂場
		(0.140) 五支人	ポ 正 題
		頃)變更不一計劃/	足。
		樣,致影響鄰	2. 陳情人於本案 查明本變更範圍 第一次公展期 查明本變更範圍
		地(水湳段	間(91年12月原擬定計畫及歷
		1204-3 地號	31 日至 92 年 1 次變更情形後,
)之權益至鉅	
		0 白立法姆坦田	月 29 日)提出 依下列事項辦理
		2. 兒童遊樂場用	陳情(人 2-97:
		地 (兒 191)	案),並獲市1.北屯區水湳段
		對台中市水湳	都委會同意, 1204-3 地號
		地區之需求而 言,仍顯面積	將北屯區水湳 土地若原計畫 段 1204-3 地號 即為住宅區,
		言, 初網 面積 過小, 既然不	1 /2/ 27 / /4 1/-
		题	北側部分綠地 則本案照陳情 變更為住宅區 音目繼重恢復
			。 以 促 准 L Lb
		原 0.1437 公	,以促進土地 _{为任空巨,并}

頃面積,再另	利用,並將其	為住宅區,並
於附近相關區	餘綠地(水湳	免予回饋。
域(如水湳機	段 1204-4 地號	2. 若經查核後,
場舊址)整體)變更為兒童	
劃設,以提供	遊樂場用地,	1204-3 地號
足夠的公共設	以補充本計畫	土地原計畫即
施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	
	地面積。	, 則應依本次
	3. 案經內政部都	本次通盤檢討
	委 會 決 議 , 本	
	案綠 10 用地完	
	整、面積廣大	
	, 故全部變更	
	為兒童遊樂場	面積 30%以
	用地,以促進	上之公共設施
	公共利益,維	用地,得以自
	持生活環境品	願捐獻代金方
	質。至有關部	式辦理回饋,
	分公共設施保	並應於核准使
	留地私有土地	用執照前繳交
	所有權人發展	市庫,納入「
	權受限問題,	台中市都市發
	可循都市計畫	展建設基金」
	容積移轉實施	
	辦法處理。	都市發展與建
	4. 建議參考研析	設之用。
	意見第 2 點,	双 一
	請都市計畫委	
	員會討論決定	
	۰	

- 第10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污水處 理廠用地為農業區、綠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事業 用地為綠地;道路用地為農業區(供開發為產業支援 區);綠地為計畫範圍外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增修項目)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委會 94 年 9 月 30 日第 188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9 日府城都字第 094023878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歐陽委員 崎暉、李委員永展、張委員珩、黃委員德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歐陽委員崎暉擔任召集人 ,復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 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 號二、四等2案,因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不易, 同意依台南縣政府於會中所提縮減為2.5公頃之

變更內容(如附圖)通過。至於未來污水處理廠 用地規劃設計時,有關如何與鄰近廠區保持適當 距離、污水排放管線位置是否適當及如何避免污 水處理過程所產生空氣污染等,請納入考量。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 號六,同意依台南縣政府於會中所提變更內容信 如附圖)通過,惟為避免產生執行疑義,本會專 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為「一、臨計畫道路部分應 退縮 10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予以植栽綠化及開 放公共眾使用,以串連兩側綠地。二、為塑造優 美都市景觀,本案未來開發應先經縣都市設計委 員會審查。」,以資明確。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係因應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與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案之推動,以及考量特定區內部分工程細部設計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等需要,擬調整變更都市計畫以符實際需求,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法令依據:本案經縣府自行認定屬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所稱「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請檢附相關認定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惟本案部分變更計畫內容與「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之關連性,請再加強補充相關說明,以符規定。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
- 三、相關機關建議意見:台電公司列席本專案小組說明, 因電路鐵塔遷移需要,建議將位於 3-50M 道路用地與 鐵路用地西北側土地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面積 143 平方公尺)乙案,因屬鄰避性設施且未依法辦理公開 展覽及經台南縣都委會審議,建請台南縣政府協助台 電公司儘速另案依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四、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一)計畫書伍「變更理由」、陸「變更計畫內容」與 變更內容綜理表之內容部分重複,請適度整合調 整修正。
- (二)計畫書第 30、33 及 44 頁,有關已劃設為工業區 之示意圖內容及文字錯誤部分(如綠地(綠 9)

非以一般徵收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等),請配合修正。

- (三)計畫書附件三「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因包括非屬本次個案變更案之內容,為避免誤解,建議刪除。
- 五、建議事項:本特定區計畫案自 91 年 11 月 22 日發布實施以來,已辦理多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且變更內容涉及相關重大開發案,對本特定區整體開發之影響甚鉅,建議請台南縣政府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規定,辨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都市發展需要。變更涉及環評部分,應逕行辦理環評差異分析程序。

附表 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	原計畫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凉 ii 重 圖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	更	理	由	本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2-30M 南側	污理 地 (1)	4. 12	農業區	4. 12	H~K 區等量,因目已報編為	等開発 H~K [為工主	發區境 區及部 業區,	A~C及 鬼之污水 品之了 不身。	建議照案通過。
	-	公(滞西	農業區	2. 94	污理地1)(開0區)	2. 94	万區開工鄰西污11劃規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	服為雷因 匠在水岛面目 為務遇計山區小處見信標 人名	範免管治地塊用理劃35.4、0000億万線污的地份標5.7計,0000	系採年公口水, 民。頃以上, 以上,數處預	一理成理為土並後範員、設之夠實及量地公持府變示議者,受職際後,建頃重東、選承之於續污議,計新內圖。處水應力。處理處減餘,計新內圖。處水應力。處理處減餘,計、委與與非有
11	Ξ		污	0. 67	綠地(綠 9) (開發區 塊 G 區)	0. 67	收集特定 開發 配合 將 配合 將 類都 在 光 須 都 一 之 污 水 量	區之鄰市(79 提上與)	區水定畫000劃用不及量區範D,地數	;東圍)故面所出北所在外側產併規(之生納劃)刻因	建議照案通過。

四 四	公)8洪側灣公南毗洲路側帶帶南台隆東,大水北農業	4.00	污理地 2) (開 G 區)	4. 00	地位置,游洪北海侧、游洪北南侧、游兴北南侧、游兴北南侧、游兴北南侧、非水南侧之非水阴,,水水。 电重点 电弧	成理解帶) 公康 大書地) 公康 大書地) 公康 大書地) 公康 大書地) 公康 大書地) 公康 大書地) 公康 大書地 大書地) 公康 大書 大書地 大書地 大書地 大書地 大書地 大書地 大子 大子 大名 に 大子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	------	----------------	-------	--	--

新	原	原計畫		變更」	內容			L 2	、
編號	編號	凉 ii 重 圖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N+ = 1	き専案小組 子査意見
五	五	綠地 (綠 6)	綠 地(綠 6)	0. 0154	計圍地畫外	0. 0154	置重疊處(新市鄉三舍 段 64-40、64-58 號)排	附件案實應市舍64、8號原編常:發施將鄉 46 恢用定條本布後新三段04地復地。畫之應辦地編,程之本內接畫之應辦地編,程之本內接	《乔法縣非用相完發時都,其通都實工府都管關成布,市以餘過市施廠先市制事法實廢計資建。計前,行土之宜定施止畫街議
六	六	3-50M 南側	污水處理 廠 用 地 (污 2)	0. 78	電業電開G カサム(開G の)	0. 78	因應台電公司電力 電公司電力 事業設施作等配合 辦理變更。	司縮地議,尺分及用綠更示與後審二都未列小規同惟建予開,地內意台,議、市來	為塑造優美 景觀,本案 開發應先經 市設計委員
セ	セ	污 2 東 側	電力事業用地(電力3)	0.46	綠地(綠 9) (開 發區) G區)	0.46		建静。	、照案通過
八	八	計畫區東北側	農業區	0.76	道路用 地 (15- 25M)	0.76	配合道路及橋梁設計,增加引道寬度,需再增加土地面積。	府與紀錄 叙明	除應補附縣 台鐵計畫 計,其餘 外,其過。

新	原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
編號	編號	原條文	增(修)條文	變更理由	本 · · · · · · · · · · · · · · · · · · ·
		「定區管第一 三、	「定區管第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增量 一、增量 一、增量 一、增量 的,进量 的,进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在文感圖畫,准 案化地,書其予 陰遺區納敘餘過 應址示入明建。 將敏意計外議
			益性設施。		

新	原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
編號		原條文	增(修)條文	變更理由	小組審查 意見
十	+-	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十二點: 二、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點: 二、 △V4:配合開發時程之獎勵 容積 區段徵收公 獎勵標準(契時將點且公成,正勵間起往區告約故開起往區告約故開之點始前段後需併發起。時移徵到一同時	考文意除整後通所實並地量規,修體」知有地點後本劃建正開為土權指交」條原議「發「地人界土外

新	原	 變更			上人市空1石
編	編	原條文	增(修)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號	號				一
		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避免與依據「台南科學	
		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	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	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	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	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管制要點」	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訂	
		管制要點」	第十三點:	定之「台南科學工業園	
		第十三點:	依本要點第十二點	區特定區計畫已發展區	
		本特定區內基地開	<u>所指之</u> 基地開發總獎勵	住宅區開發管理要點」	
		發總獎勵容積不得超出	容積不得超出該使用分	。 第五點:依本要點申	
		該使用分區基準容積之	區基準容積之三○%;	· 版本安紹下 請整體開發	
		三○%;惟為優先引進	 惟為優先引進重要產業		
		重要產業類別相關設施		列灾结将励	
				4	
+	+	· (不含住宅,獎勵容詞	宅,獎勵容積不得超過		
	_	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二〇	11 淮 宏 廷 - (\0/.) ラ 示	築之獎勵容 積率:	0
		%)之需要,其獎勵容	要,	,,,,	
				甘山 V・將勵終シ 交種	
		積經縣府同意納入細部		率	
		計畫書規定者,總容積	定者,總容積獎勵得不		
		獎勵得不受上開三○%	受上開三○%比例之限	準 容 積 率(120%)	
		比例之限制。	制。	V1:提供公共設	
		10 1/1 CIM #1	ή .1	施之比例	
				V2: 獎勵係數(符	
				合都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三十條之	
				情形者為 0.2	
				,其餘為 0.1)	

新	原	變更	內容		太
編號	編號	原條文	增(修)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十二	一計土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修單正位審。	本情建案台計審南委,更明案形議例南審查縣員並理內涉之參,縣議」都會請由容及認考修都委為市審加欄。特定相正市員「計查強之殊,關「設會台畫」變說

新	原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	編	原條文	增(修)條文	變更理由	本 曾 守 亲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號	號	冰冰	16(18) (18)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擬定細	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擬定細		
		部計畫及申請開發審查作業	部計畫及申請開發審查作業		
		要點」	要點」	依據「台南	
		第五點:	第五點:	科學工業園	
		(五)各細部計畫區應依以下	(五)各細部計畫區應依以下	區特定區計	
		規定劃設學校用地:	規定劃設學校用地:	畫」之發展	一、為維持基本
		1. 容納人口三千五百人以	1. 容納人口三千五百人以	構想,其生	居住環境品質
		下者免劃設。	1 1 10 = 1 10		,建議維持原
		2. 容納人口超過三千五百	2. 容納人口超過三千五百	以低密度優	計畫。
		人但未滿七千人者,應	人但未滿七千人者,應	質之住宅社	二、請配合不同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任毛贺展型態
١,	,	討實施辦法學校用地之	討實施辦法學校用地之		(如員工宿舍
十三	十四四	檢討標準劃設等面積之	檢討標準劃設等面積之	人口之計算 係以其供住	
_	Ш	代用地,由縣府支配使	代用地,由縣府支配使	保以共供任宅使用之總	-
		用。	用。	老使用之惡樓地板面積	
		3. 容納人口超過七千人者			
		, 應至少劃設一所學校			
		用地,其面積不得小於			
		二·五公頃。由縣府俟	二•五公頃。由縣府俟		
		實際需要開闢為小學或		得,似有調	活環境品質。
		中學使用。	中學使用。	整之必要,	
		前項容納人口係以其供	•	以符實際發	
		住宅使用之總樓地板面		展之需要。	
		積除以每人平均樓地板			
		面積五十平方公尺計算	所劃設之住宅區發展強		
		而得。	度檢討計算之。		

新	原	變更	內容		太
編點	編	原條文	增(修)條文	變更理由	審查意見
	編號十五	「區定查第 、M 二處入引得行地請該財際條工區及」	增(修)條業建申 (修)條業建申 (例)條業建申 (例)條業建申 (例)條業建申 (例)與 (對)與 (對)與 (對)與 (對)與 (對)與 (對)與 (對)與 (對	已於排南內水區得闢用科定建部發」闢縣開G水側與道未溝;地學區設計審第經政闢區道之L銜開渠因納工計地畫查七費府,廣能溝M接發用此入業畫區及作點得籌因場整渠區,前地將「園新擬申業,由措應內治用之在能先溝台區市定請要其台,位之於地排G取開渠南特區細開點開南先	建議照案通過。
		財務,於開發完成後歸墊 或以可建築用地折抵,其 費用歸墊及可建築用地折 抵辦法由縣府另訂之。	完成後歸墊或以可建築用 地折抵,其費用歸墊及可	縣政府籌措,先 行以一般徵收方 式辦理用地取得 或工程施工。	

新	原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	編	原條文	 増(修)條文	變更理由	審查意見
<u>**</u>	+	符 告 告 完	區發第一十,擬南及需委再主書理點符點地開政市報會別建區住管票 一一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簡化已發展區申請整體 明發展區申請整體 明發展過程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考政畫建南為計」通号所之議縣「畫外過台開方正審縣會餘所有員其本。」,會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特定區開發管理要計畫 管理區開發管理要計畫 已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發 「特住」第 體容申容揭建等。 科計開 : 本者勵發, 工已管 點, 公建但設地容	增訂申請整體開發者獎勵後之上限容積率。	一人 一

註:1. 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第11案:台南縣政府函為「擬定擴大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10 月 23 日 第 174 次會議、93 年 2 月 12 日第 176 次會議及 93 年 5 月 24 日第 17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 准台南縣政府 93 年 7 月 13 日府城都字第 093011694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第1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楊委員龍士、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吳委員萬順(接任張前委員元旭)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何委員東波擔任召集人,復於93年8月2日、94月11月29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辦理,即 本案應予緩議,維持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俟未 來有實際發展需要時或仁德鄉辦理通盤檢討整併現有 四處都市計畫(仁德都市計畫、仁德(文賢地區)都 市計畫、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 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時,再另循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檢討規劃。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擴大都市計畫案係為顧及仁德鄉轄都市計畫區合併後範圍之完整性、整體道路及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興闢、行政效率之提升等,擬將本案非都市土地(面積 334.80 公頃)擴大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有別於一般擴大都市計畫案係為發展產業或其他特定目的而劃設。案經本專案小組於 93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並經台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2 日府城都字第 0940237226 號函修正計畫書、圖及於會中補送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如附件),經檢視後,基於下列各點理由,本案建議應予緩議,維持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俟未來有實際發展需要時或仁德鄉辦理通盤檢討整併現有四處都市計畫(仁德都市計畫、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水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時,再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規劃。

- 一、擴大都市計畫案無急迫性:本案計畫範圍內目前尚無必須擴大都市計畫始能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亦無增設工業區規模之需求,且自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迄今已逾1年,本擴大都市計畫案之時程並無急迫性。
- 二、與行政院政策不合:查行政院核示「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 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之規 定,係希望透過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加強公共建設用地之取 得,惟依修正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所列,各公共設施用地 係由縣政府或仁德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取得,預定於民國 110 年完成,核與上開行政院核示內容不合,且本案變更後未來

可能造成 42.6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

- 三、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未達法定標準:本案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12.38公頃,僅達本案計畫總面積(334.80公頃)之3.70%,與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應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規定不合,且仁德鄉轄區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經檢討後未達「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
- 四、地主權益未能兼顧:本案各使用分區係配合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而劃設,未來開發建築時仍應有相關回饋措施,惟本計畫案內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均為編列預算取得,且興闢時程並未具體,原有地主在未享有都市開發公共設施品質提升之情況下,不僅開發強度降低(以住宅區為例,本案劃設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訂為50%、120%,而原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則為60%、240%),且需負擔相關公共設施,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其合理性及公平性,有待商權。

附件 台南縣政府94.11.29於專案小組會中補送本會專案小組93.8.2第1次 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一)基礎分析:

合理性。

2、請補充本計畫區與周邊都市計畫區 之整體發展關係,並檢討各類公共設施 用地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請研提具體 處理措施。

台南縣政府處理情形

經分析仁德鄉之二、三級產業全數均為基礎 1、本案應請補充當地產業發展狀況之|產業,其中以營造業、製造業具對外輸出能 調查、分析及推計相關資料,並說明周 力。另預估仁德鄉民國110年之工業發展用 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含路竹基地)設 地需求為329公頃,與現劃設約655公頃尚有 立後,本計畫區是否仍有劃設工業區之|發展空間。另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及路竹基 需求, 俾據以判斷本案擬增設工業區之 地規劃約1,250公頃提供高科技產業設廠, 台南科學工業園特定區內後期發展區倘有約 383公頃之農業區(供開發為產業支援區)可 供開發,整體而言已可滿足需求。故本計畫 除配合相臨現有合法登記及原非都市土地丁 **種建築用地之工廠,以完整土地劃設為工業** 區外,不宜大規模增設。(詳附件1及計畫 書中13-21頁)

> 1. 仁德鄉境內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夾雜 , 為利都市之整體健全發展及行政管理效 率之提升,經台灣省政府於78年5月12 日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結論以擴大高速公路 台南交流道特定區方式配合仁德鄉轄內四 處都市計畫區合併及銜接,案經民國89 年內政部區委會核準申請擴大都市計畫, 民國 91 年辦理本案擬定擴大都市計畫。 本案周邊都市計畫有仁德、高速公路台南 交流道、台南都會公園、仁德(文賢地區) 等四處(附圖一),目前仁德鄉對外聯絡, 南北向有中山高速公路、台一號省道、南 147 號鄉道(中正路),東西向為東西向快 速道路(台南關廟線)、市南10號(太子路)、182 號縣道(中山路)、南 151 號鄉道(台南都會區外環道)。

> 2. 計畫區與周邊都市計畫區各類公共設施 用地服務水準,經檢討分析結果(附表一 、二),其中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區以遊憩 設施、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不足,仁德都市 計畫區(縣都委會審決)、台南都會公園特 定區以學校、遊憩設施、停車場等公共設 施不足,本計畫僅學校用地不足;各都市 計畫區整體合併檢討結果均呈現不足,其 中以學校、停車場等公共設施較為顯著, 不足面積分別為 4.14 公頃、11.06 公頃(附圖二),建議不足公共設施俟仁德鄉轄

各都市計畫區合併辦理通盤檢討時,再依 服務圈域理念作整體性考量檢討規劃(詳 計畫書中53-59頁)。 3、本計畫區內河川(如三爺宮溪)整 1. 計畫區內三爺宮溪及其支流整治規劃 治規劃及污水處理如何規劃,請補充敘 詳見計畫書 37 頁「二仁溪水系三爺宮 明。 溪排水系統整體改善規劃」。 2. 依「臺南縣仁德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一期實施計畫 | 資料,該污水下水道 系統係將仁德鄉轄內仁德、仁德(文賢 地區)、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德鄉部分)等都市計畫地區之污水收 集後予以處理,其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20年,其污水處理廠位仁德(文賢地 區)都市計畫區外之三爺宮溪與二仁溪 匯流口附近,佔地面積約5.12公頃, 計畫平均日污水量約30,000CMD,最 大日污水量約39,000CMD,該污水收 集系統將鄉內產生之污水(家庭污水、 工業廢水、地下入滲量及其他廢水)收 集後進入污水處理廠,經二級處理後 排入二仁溪(附圖三、四)(詳計畫書 中 50-52 頁)。 詳附表三、附圖五。 4、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擴大都 市計畫案決議文之處理情形,請補充敘 明。 (二) 開發方式: 詳附圖六、七(詳計畫書中 60-62、65-

本案開發方式包括市地重劃、無償捐獻公共設施用地、自願捐獻代金等,請以示意圖明確標示各不同開發方式之地區範圍。至於同一基地如有二種以上之開發方式,其公共設施負擔比例應相同,較為合理。

农行政院核示「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事項,本案原屬非都市土地,其開發方式建議應依左列各點辦理:

(1)西側計畫區土地及東側計畫區第 一種住宅區土地,為一種住宅區土地 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核 定共適當之開發方式, 則中之第五、項原則(如附件),得 則中之第五的遺當四饋措施,同意得 辦區段徵收。至於甲種工業區之公共設 詳附圖六、七(詳計畫書中 60-62、65-68、84-85、90-92 頁)。

1.

(1)住宅區

計畫區現有聚落合法建築物(原「建」地目土地)係以完整區塊配合規劃為第一種住宅區(附圖七),原建蔽率60%、容積率165%,並依「再發展地區土地開發管理要點」規定應自願捐獻回饋,為避免引致民怨及維護應有之權益,免除其自願捐獻回饋措施,將第一種住宅區之建蔽率、容積率調降為50%、120%。(詳計畫書中84頁)

(2)工業區

施用地負擔比例,如有更嚴格於住宅區 之規定者,請於再發展地區土地開發管 理要點中納入檢討修正增訂相關規定, 以利執行。

(2)除第一種住宅區外之其餘東側計 書區土地,請縣府查明現有聚落中合法 建築及合法工廠分布情形後,重新檢討 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之地區範圍。至 於如有不符合前開八項原則,且不採區 段徵收方式開發者,應請台南縣政府就 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 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3)有關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地區 如未檢討規劃為住宅區或工業區者,其 處理方式請補充說明。

為避免大規模劃設,調整後工業區 係就現有頗具規模搬遷不易、合法登記 、原「建」地目土地等建築密集地區以 完整區塊劃設之(附圖八),屬建築密集 地區,符合91年12月6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同意八項特殊案例處理 原則規定同意免辦區段徵收;惟基於社 會公平,規定新設工業區除原編定為「 建地目 | 土地外,應無償捐獻 35%等同 價值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得改以自願捐獻 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地方政府,而原建地 目土地,因原已具開發建築權,故降低 負擔比例為15%。

土地屬性	開發方式	公共設施 用地負擔 比例(%)	備註
工業區	無償捐獻公共 設施用地或自 願捐獻代金	35	原地者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五 其 施 為 15%

- 2. 詳說明 1。
- 3. 有關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地區如 未檢討規劃為住宅區或工業區者,本 計畫均規劃為農業區,其管制依「都 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 第30條有 關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 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 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 法建築物基地規定辦理。(詳計畫書 中 92 頁)

3、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 配合規定辦理。 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 畫發布實施後未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 收前衍生核發建築執照及相關稅賦減免 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的整體開 發案件,本計畫案如有以市地重劃或區 段徵收方式開發者,建議應依左列各點 辦理,以配合辦理整體開發之期程,並 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1)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如 經評估可行者,應依照「都市計畫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 | 第十條規定,檢附台南 縣政府地政局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 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如經評估不

可行者,應維持原計畫。

(2) 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分:

A、請台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內條規定條例第二十條徵項、第 一上也徵收條符二十條第一事 也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法於 但書規定予核定實更計畫法於 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三年內完成者, 會審議通府於期限屆滿稅明 時 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B、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三年內未 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 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 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備註:表內附圖請參考台南縣政府94.11.29於專案小組會中補送資料

附表一 仁德鄉轄內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各類公共設施檢討分析表

單位:公頃

J	項		道	南交流 性檢討)	仁德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仁德(文賢地區)都 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擬定台南都會公園 特定區計畫		擴大台南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計畫(草案			合		併			
	目	法定標準	劃設 面積	檢討	法定標準	劃設面積	檢討	法定標準	劃設面積	檢討	法定標準	劃設面積	檢討	法定標準	劃設面積	檢討	法定標準	劃設面積	檢討
計人	畫口(23, 000)	38, 500				28, 900			36, 000	ı		4, 900			131, 300	0
計皿	畫	787			922. 21				788. 96			352. 73			338. 62		3	, 189. 5	2
都	市展	328.71			625. 94				418. 48			190. 42			93. 51		1, 657. 06		
	國小	4. 60	4. 60	0	7. 70	8. 90	1. 20	5. 78	8. 77	2. 99	7. 20	3. 70	-3. 50	0. 98	0	-0. 98	26. 26	25. 97	-0. 29
學校	國中	3. 68	3. 69	0. 01	6. 16	3. 54	-2. 62	4. 62	6. 22	1.60	5. 76	2. 96	-2. 80	0. 78	0	-0. 78	21.00	16. 41	-4. 59
用地	文粉					0.74												0.74	
	小計	8. 28	8. 29	0. 01	13. 86	13. 18	-0. 68	10.40	14. 99	4. 59	12. 96	6. 66	-6. 30	1. 76	0	-1.76	47. 26	43. 12	-4.14
遊	公兒	5. 29	1. 16	-4. 13	8. 86	8. 21	-0.65	6. 65	5. 77	-0.88	8. 28	4. 26	-4. 02	1.13	12. 18	11.05	30. 21	31.58	1.37
憩設	體育				3. 08	3. 10	0.02										3. 08	3. 10	0.02
施	小計	5. 29	1. 16	-4. 13	11.94	9. 76	-0.63	6. 65	5. 77	-0.88	8. 28	4. 26	-4. 02	1.13	12. 18	11.05	33. 29	34. 68	1.39
停 唱	車	3. 80	0.13	-3. 67	4. 62	2. 81	-1.81	4. 77	1. 99	-2. 78	5. 40	2. 48	-2. 92	0.59	0.71	0.12	19.18	8. 12	-11.06
綠用佔畫面10%	化地計總積	78. 70	1.16	- 77. 54	92. 22	12. 97	- 79. 25	78. 90	9. 37	- 69. 53	35. 27	48. 51	13. 24	33. 86	0.90	- 32. 96	318. 95	84. 19	- 234. 76
		-10 Jul	北 下	• L	妇 割束	4 -111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附表二 仁德鄉轄現行都市計畫人口分析表

都市計畫名稱	目前執行情 形	計 畫目標年	計畫人口	民國92 年底人口 (人)	目 標 達及率 (%)	目前辦理情形
變更仁德都市 計畫(含高速 仁德都市計畫	第一次 通盤檢討	民國90年	28, 000	16, 451	58. 75	·81.5.7發布實施。
公路永康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計畫仁德鄉轄 (仁德鄉轄區部分)	第二次 通盤檢討	民國90年	10, 500	8, 543	81.36	· 92. 8. 12發布實施。
區部分)(第二 次通盤檢討)	第二次 通盤檢討	民國100年	38, 500	24, 994	64. 92	·正辦理合併通盤檢討(縣都委會審決)。
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 通盤檢討	民國94年	23, 000	19, 046	82. 81	· 92. 8. 12發布實施。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 通盤檢討	民國94年	28, 900	17, 716	61.30	· 90. 8. 24發布實施。
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新擬訂	民國117年	36, 000	8, 799	24. 44	· 93. 6. 16發布實施。
擴大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新擬訂	民國110年	4, 900	3, 434	70. 08	·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合 計	-	_	131, 300	73, 989	56.35	
台南縣綜合發展計畫對仁德鄉人 口之總量指派	第一次 修訂	民國100年 民國110年	75, 864 92, 134	66, 682	87. 90 72. 38	

決議內容

- 本案於後續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時,應 確實依照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擴大案當遵照 78 年 6 月 6 日台 78 內營 字第 711783 號函及前台灣省住都處與縣府 等相關機關協商決議辦理。
- 本案規劃及開發主體由台南縣政府負責, 事業及財務計畫應求自主。
- 3. 依據「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對於人口及用地需求總量管制的指導,考量新訂特定區計畫地區之環境特性與未來計畫增加的人口數,避免人口過度集中,並全面實施容積管制,管制都市發展強度。
- 4.請台南縣政府檢討前經核定、尚未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及申請中之新訂及擴大 都市計畫案,調整其辦理時序及評估計畫 之可行性,以符實際發展需求與區域計畫 通盤檢討後之都市發展政策指示。
-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包括計畫中所列 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外,應將「改善停車 場問題方案」及「災害防救方案」等規定 ,詳實納入實質規劃建設之。
- 6. 本案土地開發方式原則採區段徵收,至於 部份都市發展用地如採開發許可方式,則 台南縣政府應就土地使用計畫、開發者者 饋內容以及公共設施項目、區位、數量之 負擔方式、申請開發許可程序與都市建設 次序之配合計畫等研擬配套措施,並先報 經行政院同意後,始得納入本都市計畫相 關內容。
- 7. 本案土地使用計畫所劃設之新增工業區, 除考量實際需求外,應遵照內政部 88 年 2 月 8 日台 88 內 05883 號函索規定之法定程 序及適當開發方式辦理。
- 8. 本案係擴大案件,應將擴大部分與原計畫 之聯外交通動線與道路系統進一步妥善規 劃,並彈性規劃街廓之服務道路,以創造 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 本計畫區係列為地下水、水污染、噪音、空氣污染等環境管制區內,且尚有三爺宮溪水患之災,是以未來應加強環境管制區及三爺宮溪之土地利用與都市設計,並劃設備面積之滯洪池,以兼顧自然生態保育、人文景觀及水利防洪等多元化機能,以創造特殊之景觀風貌。
- 10. 為確保本計畫具體可行,應考量及詳實 研擬適當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且對於未來 分年實施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內執 行,以為落實。
- 11.應於適當區位規劃足夠之環保設施用地及上下水道系統,以維護環境品質。

處理說明

- 1. 依民國 84 年 3 月 31 日省住都處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決議:
- (1)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併入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併 檢討。
- (2)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屬仁德鄉轄區部份預定於86年度辦理仁德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併入檢討。
- (3)擴大都市計畫部份,先依程序報准後再併案 檢討辦理。
- (4)將來再次辦理通盤檢討時,應將原四處都市 計畫合併檢討規劃。

該決議(2)目前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並 經本縣都委會審決,決議(3)業於民國 89 年經 內政部區委會同意擴大申請都市計畫,今刻正 辦理都市計畫擬定作業(即本案)。

- 本案擬定機關為本府,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 規定以自願捐贈等同價值公共設施用地或自願 捐獻代金方式繳納地方政府;又宗教專用區則 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劃設為道路用地之土地; 餘以一般徵收視政府財政情形逐年編列預算予 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 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中訂定本計 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全面實施容 積管制。
- 4.本府將依檢討評估結果,依調整後之辦理時 序次第完成轄內各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案之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另本案將俟未來再次辦理通 盤檢討時,再將原仁德鄉轄內四處都市計畫區 合併檢討規劃。
- 5. 詳計畫書第六章第八~十節。
- 6. 詳說明 2。
- 7. 本案工業區係依頗具規模搬遷不易、合法登記、原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等建築密集地區以完整區塊劃設之,符合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同意八項特殊案例處理原則規定同意免辦區段徵收。
- 8. 本案道路系統已配合相鄰都市計畫區規劃銜 接(詳計畫書第五~六章、附圖六)。
- 9. 仁德鄉三爺宮溪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 83 完成規劃,第一期實施計畫預計於民國 116 全系統管線及污水處理廠等工程;另三爺完成排水系統整體改善規劃,且本案也與計畫區水患影響,且本案的關聯與一點。 於三爺宮溪及東地以供三爺宮溪湖使用,等有大型公園用地以供三爺宮溪及水利防洪等多元機能。
- 10. 詳說明 2。
- 11. 仁德鄉目前兩水下水道工程係配合都市計畫 道路工程施工;污水下水道依「臺南縣仁德鄉 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係將仁德鄉 轄內都市計畫地區之污水收集後至仁德(文賢 地區)都市計畫區外之三爺宮溪與二仁溪匯流 口附近之污水處理廠,經二級處理後排入二仁 溪;又仁德鄉全鄉垃圾目前均集中於仁德鄉上 崙村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

- 第12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4 年 3 月 8 日第 604 次、94 年 4 月 6 日第 607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台南縣政府於大會審議通過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嗣准台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3 日府城都字第 0940243103 號函送「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一-3 案)」等補辦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 ,並由本案原專案小組(召集人:何委員東波) ,於 94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 獲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編號16之一,同意照台南縣政府94年12月2日府城都字第 0940265267號函之說明,將本會第616次會議審決通過 有關「台糖鐵路用地」變更為「綠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部分,調整修正為「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關於本計畫辦理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之審查意見,詳如彙整表。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開展覽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阻水					
編號	申請人或代表	陳情理由	建議意見	縣政府核議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及陳情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意見
再1	•	道路兩旁因道路拓			本案據縣府核議
	正南六街	寬後將使原興建廠	處拓寬道路。	說明:	意見之說明事項
		房面臨拆除命運,		一、為形成永康市重	,工 1-4 號道路
		有的藥廠(大維生		要南北向交通要	拓寬,有其必要
		化製藥國際有限公		道,拓寬工 1-4	性,建議照補辦
		司)剛通過 G.M.P.		號(正南六街)道	公開展覽之內容
		認證,將蒙受巨大		路,以銜接未來	通過。
		損失。		砲校遷移後新劃	
				設之 50 公尺道	
				路,有其必要性	
				o	
				二、正南六街兩側共	
				計約有 24 棟建	
				物,樓高多為 2-	
				3 層,結構為鐵	
				皮屋及 R.C,比	
				例約各佔一半。	
				其中約 13 棟於	
				拓寬時會面臨拆	
				除部分建物。然	
				該計畫道路拓寬	
				後對永康市南北	
				向交通具有極大	
				助益。	
再 2	林志銘	一、行人專用道用	請將原都市計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非屬本會審
	鹽中段18號	地與台一線省	畫行人專用道	理由:	決應補辦公開展
		道交叉,人車	用地取消,變	行人專用道劃設原係	覽之變更計畫內
		出入危險,且	更分區為住宅	供人行使用與鄰近 8	容,請台南縣政
		東側已有 12 公	或商業區。	、12 公尺計畫道路	府參處。
		尺道路,西側		之功能不同。	
		有 8 公尺,左			
		右各距離約數			
		十公尺,該行			

		人專用道用地			
		無需留設必要			
		0			
		二、現有計畫行人			
		專用道用地位			
		置,均建三樓			
		樓房,拆除需			
		高額補償。			
		三、該行人專用道			
		用地取消後絕			
		不影響他人之			
		權益。			
再 3	林家安	道路單邊拓寬是極	一、請將仁愛	一、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關於永安路
	永安路	不合情理,造成一	街、永安	理由:	拓寬工程計畫,
		邊得利、一邊虧損	路及水溝	本次通盤檢討(縣都	依縣府列席本次
		0	圍成之三	委會決議暫予保留案	專案小組會議代
			角地帶變) 擬將運輸中心北側	表之說明,本路
			更為住宅	、永安路東側農業區	段之拓寬有實際
			品。	,配合設置鹽行國中	需要,爰原則同
				, 整體規劃為建築用	意仍照補辦公開
				地,另配合砲校遷移	展覽之內容通過
				及其東側農業區整體	。惟考量維護相
				開發,將釋出住宅區	關土地所有權人
				等用地,檢討後住宅	之權益,有關該
				區已足敷計畫人口需	
				求,所陳地點考量其	分之取得方式,
				區位條件等因素,暫	
				不適宜變更。	以下列方式辨理
					:
					1. 毗鄰運輸中心
					路段,若財務計
					畫經評估後可行
					,則納入本次通
					盤檢討變更內容
					明細表原編號
					八-4 案,以市
					地重劃方式取得
					;若經評估不可
					行,則以徵收方
					式辦理。
					2. 其餘路段,若
					財務計畫經評估

_			1		1
					後可行,則納入
					縣府刻正辨理有
					關運輸中心北側
					,永安路東側農
					業區,配合設置
					鹽行國中整體開
					發案,以區段徵
					收方式取得;若
					經評估不可行,
					則以徵收方式辦
					理。
			二、被徵收的	二、建議不予討論。	
			土地應以		畫變更事項,請
				徵收事宜非屬都市計	· ·
			之價格,	畫實質規劃內容。	0
			再加倍補		
			償。		
再 4	周陳玉盞	一、永安路本次拓			併本表編號「再
	永安路	寬為單邊拓寬			3」案本會專案
				加油站現況已無使用	
		經道路拓寬工		,且永安路西側為既	
		程後,本站全		成住宅區,拆遷補償	
		毁,土地亦成 為畸零地,實		不易。	
		二、永安加油站對			
		一			
		,但現況為鐵			
		皮屋,且是違			
		章建築。			
再 5	周鴻良	本次永安路拓寬工	為求公正、公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縣府核議
	永安路	程,單犧牲該路段	平之舉,請求	理由:	意見,未便採納
				永安路西側為既成住	٥
		為不公。		宅區,拆遷補償不易	
			以西地區之受		
			益費,專案專		
			款全額補助永		
			安路東側地區。		
再 6	台雷吉志 姓雷	一、本公司因大橋	繼 更	建議去価採納。	本案非屬本會審
177 0	日 电 音 判 供 电 區 營 運 處	一、本公司囚入衙 地區「變(3)」			本 亲 非 屬 本 曾 备 决 應 補 辦 公 開 展
	世	-	_	堂田 · 業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八四心世 安	用地画很不放	·· / 1,000 / / / /	小四八四四女百分	九~久入川里门

	T .		T		T
	(3)」用地	使用,陳情同	變電所用地。	616 次會決議未便採	容,請台南縣政
		意增購「廣停		納,故請台電公司另	府參處。
		(6)」用地乙案		覓工業區土地或其他	
		, 經都委會專		適當地點設置。	
		案小組評估後			
		未採納,乃建			
		議將變電所移			
		至陸軍砲兵學			
		校旁之污水處			
		理廠用地。			
		二、本公司於 9 月			
		29 日拜會貴府			
		溝通協調後,			
		貴府表示污水			
		處理廠屬大橋			
		區段徵收範圍			
		內公共設施用			
		地,不便提供			
		, 唯同意將「			
		變(3)」用地毗			
		数之「廣停(6)			
		」用地部分(約			
		1,000m2)變更			
		為變電所用地			
		一			
再7	時軍第二二司	一、網寮營區範圍	総面名機関田	建镁同音松纳。	本案非屬本會審
177 1	令部	內之永中段		理由:為符現況使用	
	マ 마 永中段 203 號			吐田· 柯	庆 憑 棚 班 公 朋 茂 覽 之 變 更 計 畫 內
	八十枚 200 流	地使用分區為			 見之安叉町
		上 地使用分 四 為 公園用地,與			府另案循都市計
		現況使用不符			畫法定程序為之
		一、上山为吐害狗			
		二、土地為陸軍總			
= 0	剑. 人 J·霍	司令部所有。	カナナンルフィ	以五八日 1 吐 悠 1 克	以上主始贴 「五
井 δ 	,			併再公展人陳第1案	
		安路之計畫規劃多時,只然在經濟學	· ·	- '	1」案本會專案
	號	時,且所行經之地	•		小組審查意見。
		區空地較多,較易	止南二街延伸		
E 0		開闢。	· · · · · · · · · · · · · · · · · · ·	- 4	土兴丽邓上 11.14
再 9		於鹽西段 1038 地			建議照縣府核議
		號上蓋有廠房,廠			意見,未便採納
	號			配合既有道路兩側平	
		上地之設備,拆遷	,致使道路平	均拓寬,較符公平原	

		T	T	T	T
		困難,一旦拓寬勢	直,交通才能	則。	
		必拆除,將造成陳	順暢。		
		情人損失。			
再	林洪素真	一、該地區鄰近台	專案變更永安	建議未便採納。	併本表編號「再
10	鹽行段 1295	南科學園區,	路東側土地為	理由:	3」案本會專案
		台南市已致力	住宅區,以市	本次通盤檢討(縣都	小組審查意見。
		開發安南區,	地重劃或區段	委會決議暫予保留案	
		然永安路東側	徵收之開發方) 擬將運輸中心北側	
		仍為農業區,	式取得永安路	, 永安路東側農業區	
		造成永安路西	拓寬之用地。	,配合設置鹽行國中	
		侧與東側之公		, 整體規劃為建築用	
		告現值差距懸		地,且刻正進行區段	
		殊。		徵收可行性評估中。	
		二、鹽行地區人口		為避免公共設施負擔	
		密集,合理地		比例過高,永安路拓	
		價之住宅區用		寬用地之取得仍宜維	
		地難求。		持採徵收方式辦理。	
		三、本次檢討獨偏			
		永安路東側拓			
		寬,嚴重損害			
		私人權益至鉅			
		,實不合情理			
		0			
再	吳挺生	一、該地區鄰近台	專案變更永安	併再公展人陳第 10	併本表編號「再
11	鹽行段 1296			案之初擬意見辦理。	
	號	台南市已致力	· ·		小組審查意見。
	47. 5	開發安南區,			7 (- 4 - 13 / 3
		然永安路東側			
		仍為農業區,			
		造成永安路西			
		側與東側之公			
		告現值差距懸			
		一			
		二、鹽行地區人口			
		密集,合理地			
		四			
		地難求。			
		三、本次檢討獨偏			
		一、本人做的獨偏			
		, 一 第 , 嚴重損害			
		是			
		人			
		有个合用理			
		Ŭ .			

再	陳麗玉	一、訪山厄都近台	東安総面シ穴	併再公展人陳第 10	从
12					
12				案之初擬意見辦理。	
	號	台南市已致力	·		小組審查意見。
		開發安南區,			
		然永安路東側			
		仍為農業區,			
		造成永安路西			
		側與東側之公			
		告現值差距懸			
		殊。			
		二、鹽行地區人口			
		密集,合理地			
		價之住宅區用			
		地難求。			
		三、本次檢討獨偏			
		永安路東側拓			
		寬,嚴重損害			
		私人權益至鉅			
		,實不合情理			
		0			
再	李家和	一、為有效連結中	一、正南一街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非屬本會審
13	永康市	正南路與中山	與東橋一		決應補辦公開展
		南路;為紓解	· ·	一、正南一街沿伸至	
		中華路交通量		大橋一街之路段	
		, 及增加大橋		兩側皆為既成工	
		地區土地價值			
		, 增闢南北向	1	不易。	
		道路。		二、大橋地區北側已	
				有一條南北向 8	
				公尺計畫道路,	
				可連接至尚頂路	
				與東橋五路。	
		一、為紹解中山南	- 、	併本府刻正辦理之砲	大安非區 大 命 寀
		上路上由台南	-	校附近地區整體規劃	
		到永康之交通		開發案內整體考量。	, , , ,
		国 对		•	見之 愛 叉 計 重 内 容 , 請 台 南 縣 政
					A 明日 的 縣 政 府 參處。
		應與自強路聯			//1 <i>多 </i> 処 ~
		結 。	號道路相		
			街接,並		
			規劃與自		
			強路相銜		
			接。	414 1 1 1 2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由於砲校用地	三、多增設一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非屬本會審

有 80 餘公頃,	處文中小	理由:	決應補辦公開展
加上大橋地區	用地,來	本府刻正辦理之砲校	覽之變更計畫內
50 公頃,共計	经解未來	附近地區整體規劃開	容,請台南縣政
130 公頃的廣	的需求。	發案草案,已增設學	府參處。
大地區,未來		校用地。	
勢必引進商業			
、住宅、行政			
及產業人口大			
量進駐,但卻			
只規劃一處國			
中小用地,學			
校用地明顯不			
足。			
	四、建議中山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非屬本會審
南北向交通連			決應補辦公開展
一 贯。		本次已檢討拓寬並延	
只		伸工 1-4 號計畫道路	
		(正南六街)後,往北	
	_	可銜接台南市怡安路	州 多一 处
	· ·	,往南銜接配合砲校	
		遷移新劃設之 50 公	
		尺計畫道路及忠孝路	
		後,可再銜接本次檢	
		討配合台南市東區都	
		市計畫劃設之 20 公	
		尺計畫道路,形成南	
		北重要之道路系統。	
	0		
五、為促進中山高	五、於高速公	併本案建議意見四之	本案非屬本會審
東側土地利用		初擬意見辦理。	決應補辦公開展
與發展,及紓		, , , , , , , , , , , , , , , , , , , ,	覽之變更計畫內
解中華路及永	,		容,請台南縣政
大路交通,規			府參處。
劃一條 20 公尺			. ,
道路。	會口,向		
	南通往仁		
	德鄉太乙		
	路之 12 公		
	尺寬道路		
	0		
六、考量忠孝路道	六、拓寬忠孝	建議照變更內容綜理	本案非屬本會審
		+ ++ 0 1	1 6 11 44 1 11 11
路設計寬度不	路為 25	表第二-8 案內政部	决 應 補 辨 公 開 展

景觀。	更兩側分	議辦理。	容,請台南縣政
	區為公園		府參處。
	用地		
七、位於崑山國小	七、將該農業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非屬本會審
西側的農業區	區納入區	理由:	決應補辦公開展
, 位於都市的	段徵收地	本次通盤檢討(縣都	覽之變更計畫內
心臟地帶,佔	區,規劃	委會決議暫予保留案	容,請台南縣政
地廣大,但做	學校、公) 擬將運輸中心北側	府參處。
為農業區實在	園等設施	,永安路東側農業區	
不盡合理。	0	,配合設置鹽行國中	
		, 整體規劃為建築用	
		地,另配合砲校遷移	
		及其東側農業區整體	
		開發,將釋出住宅區	
		等用地,檢討後住宅	
		區已足敷計畫人口需	
		求,暫不適宜變更。	
	八、復華六街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非屬本會審
	往東越過	理由:	決應補辦公開展
	中山高,	俟該農業區將來變更	覽之變更計畫內
	與公園路	為都市發展用地時再	容,請台南縣政
	銜接。	整體規劃考量。	府參處。
	九、復華三街	建議併變更內容綜理	本案非屬本會審
	與崑山國	表第七-五案內政部	決應補辦公開展
	小前國光	都委會第 616 次會決	覽之變更計畫內
	五街相銜	議辦理。	容,請台南縣政
	接。		府參處。
	十、復華一街	併本案建議意見八之	本案非屬本會審
	與國光二	初擬意見辦理。	決應補辦公開展
	街相銜接		覽之變更計畫內
	0		容,請台南縣政
			府參處。
	十一、永勝街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非屬本會審
	向南沿大		決應補辦公開展
	· · ·	俟鄰近農業區將來變	
		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	
			府參處。
	, 以通往	—	
	復興路。		
		併本案建議意見七之	本案非屬本會審
			決應補辦公開展
	區外,亦		覽之變更計畫內
	可變更為		容,請台南縣政

	Ī	1			1
			國中小用		府參處。
			地及公園		
			用地。		
		八、為促進永康市	十三、台南市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本案非屬本會審
		與台南市之聯	安南區二	七-17 案內政部都委	決應補辦公開展
		繋,並考量運	等七號計	會第 616 次會決議辦	覽之變更計畫內
		輸中心之發展	畫道路與	理。	容,請台南縣政
		,應作相關道	鹽水溪快		府參處。
		路規劃。	速道路及		
		,	永安路作		
			一適當銜		
			接。		
		九、位於復興街南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非屬本會審
		側之營區阻礙			決應補辦公開展
		整個都市的成	•	該營區尚無遷移計畫	
		長。		, 俟國防部將來研擬	
				相關計畫後,再行配	1.
			建,有必	· ·	//1 <i>y</i> //2
			要將該營	· ·	
			區作一妥		
			善規劃。		
再	林永謀	一、永康創音設計	-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非屬本會審
14	永康市	表			決應補辦公開展
	712/200	路不足,現有		因中正路採陸橋跨越	
		規劃縱貫鐵路		鐵路,向東延伸穿越	
		旁之 12 公尺計			府參處。
		畫道路未盡理		2 114 14 14 14	,,, y »C
		想。			
		二、永康火車站未	二、規劃商業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非屬本會審
		列入本次檢討		理由:	決應補辦公開展
		,對整體有美		本次檢討已針對全市	
		中不足之感。		性商業需求考量,訂	
				定「永康市住宅區變	
				更為特定商業區變更	
				處理原則 。	
		二、老量政府經費	三、建議住空	併內政部都委會第	大 宏 非 屬 木 侖 寀
		·		616 次會決議(專案	
		展地方建設。		小組審查意見十九)	
			回饋基金		客 , 請台南縣政
			應可提高	· ·	府參處。
			為 20~30%		1/13 1/9 1/QC
			, 20 00/0 °		
		四、七六巨比应口	加、 廃协细上	建镁低纖面內穴炉冊	太安北區 +
1		四、入及 区	四、應肠調大	建議併變更內容綜理	4

	Ī		.		
		中油油庫設廠	成長城工	表第三-2 案內政部	決應補辦公開展
		位置不佳。	廠及中油	都委會第 616 次會決	覽之變更計畫內
			油庫遷移	議辦理。	容,請台南縣政
			, 才能使		府參處。
			永康市脫		
			胎換骨。		
再	何昭得	本人所有土地原位		建镁同音採納。	本案非屬本會審
15		於農業區,於第二			决應補辦公開展
10	-	次通盤檢討時變更		^{姓田} · 經查確屬私有土地,	, , , ,]
	11 - 000 20				
		為公園用地(公 4)		與第二次通盤檢討規	
		,惟查本案變更理		劃意旨不符,為維土	
		由:「變更範圍之		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予	
		產權,係屬公有地		以修正。	
		」,當時未經查明			
		即將本人私有土地			
		變更為公園用地,			
		致影響土地所有權			
		人權益。			
再	永康市公所	一、台糖鐵路用地	一、台糖鐵路	為避免相鄰住宅區土	本案據縣府列席
16	台糖鐵路用地	變更為「綠地(用地位於	地無法指定建築線,	代表說明,為避
	市場用地	兼供自行車道)	住宅區與	建議再提會討論。	免影響鄰近土地
		使用」乙案,	道路用地		所有權人申請建
		因部分台糖路	之部分路		築之權益,確有
		用地介於住宅	段,調整		需要,本案建議
		區與道路之間	分區為「		可採納陳情意見
		,影響住宅區	廣場(兼		將「綠地(兼供
		土地建築線指	自行車道		自行車道)使用
		定問題。	使用)」		」調整修正為「
			, 未來俟		廣場用地(兼供
			整體設計		自行車道使用)
			,維持自		」,以符實際;
			行車道功		- 惟請台南縣政府
			能。		另案正式行文函
					報本部,以利再
					提請委員會討論
					0
		二、市場用地繼重	二、回饋規定	為利回饋規定之執行	太 案非屬 太次 诵
		為住宅區之變		,建議再提會討論。	盤建討書圖應表
		更案,其回饋		V ~ ~ ~ ~ ~ ~ ~ ~ ~ ~ ~ ~ ~ ~ ~ ~ ~ ~ ~	明之事項,且不
		規定不易處理			涉及本會審決應
		。	築執照當		補辦公開展覽之
			期土地公		無所公開及竟~ 變更計畫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請台南縣政府參
<u> </u>			百况但加		明口书称以灯多

		•				
				四成換算		處。
				為代金抵		
				繳…」乙		
				節,建議		
				是否將"		
				得"字通		
				案去除,		
				均以繳交		
				代金方式		
				處理。		
j	手	臺南女子技術	一、此次變更範圍	懇請貴府協助	國有地部分建請國有	本案非屬本次通
1	7	學院	內因府清查而	辨理取得國有	財產局列席代表表示	盤建討書圖應表
		鹽中段 739 地	發現有一筆私	地之同意書。	意見,另私有地部分	明之事項,且不
		號等六筆	有地及六筆國		應取得土地變更同意	涉及本會審決應
			有地,非本校		書,納入計畫書內載	補辦公開展覽之
			所有。		明。	變更計畫內容,
			二、關於私有土地			請台南縣政府參
			部份本校將洽			處。
			商地主出具同			
			意書。			
			三、國有地部分本			
			校 曾 於			
			94.10.26 去函			
			國有財產局(南			
			女院總字第			
			0940004805) 號			
			,申請變更為			
			文教區出具同			
			意書,但國有			
			財產局以電話			
			告知,內政部			
			已同意變更為			
			文教區,故不			
			便出具同意書			
			٥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6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陆建田山	陆陆建送市石	台南縣政府	內政部都委會
納流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建議意見	專案小組意見
	興安宮(曾博	1. 陳情土地共二筆, 地籍	1. 建請同意將陳	提請討論。	本案非屬本會
	勳)	面積 969.44 平方公尺	情地號土地由		審決應補辦公
	仁德鄉太乙	,屬興安宮管有之土地	都市計畫甲種		開展覽之變更
	段 807、808	,土地使用分區為「甲	工業區變更為		計畫內容,請
	地號土地	種工業區」。	「宗教專用區		台南縣政府參
		2. 本寺於民國 87 年建築	」,俾利辦理		處。
		完成,並於 91 年 1 月	後續請領建築		
		14 日取得台南縣政府核	執照、使用執		
		發之寺廟登記證,惟尚			
		應補正事項包括「1.用			
		地未合都市計畫土地使	, _ , , ,		
		用分區」及「未取得建	• •		
		築執照、使用執照」。			
		3. 因陳情人不諳都市計畫			
		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			
		且相關資訊取得管道過			
		於專業,致於本計畫辦			
逾逕		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期			
1		間內未能及時提出陳情	· · · · · · · · ·		
		,於日前至縣府詢問相	·		
		關後續辦理程序事宜時			
		,方知本計畫業經內政			
		部都委會審議完竣並由			
		縣府完成再公展程序送			
		部核處,建議陳情人逕			
		向內政部陳情。 4			
		4. 如本陳情案未能於本次 通盤檢討完成審議,將			
		」			
		バニーザ後(取供)本計画 辨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作			
		一			
		素时刀貼丹捉正傑俏, 懇請櫃部體恤民情及實			
		於明他即短個民情及員際發展需要,將本陳情			
		宗發展而安,府本陳侗 案列為「逾公開展覽期			
		亲列為 - 週公用展見期 間人民陳情案件 排入			
		同八氏陎侑系仟」拼八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门以叩即女胃奋硪。			

- 第13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 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9月30日 第9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94年11 月10日府建都字第0940247400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涉及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變更範圍部分 ,應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第14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審 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4 年 9 月 27 日府建都 字第 094021084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18 件(詳人民及機關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林委員俊興、郭委員瓊瑩、李委員素馨、黃委員德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後第十二點,同意 依縣政府列席代表所提,將本表原以各類建築物用途 之分類方式修改為以土地使用分區之分類方式(修正 內容如附表)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 附錄)通過,並退請高雄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原計畫內容	修(增)訂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內容 (空白)	十二、計畫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留設停車空間,其標準如下表。但基地 情形特殊經提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區 應附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含) 住 宅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超 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含) 商 業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超 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提等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說明: 1. 室內、室外之停車空間得合併計算為停車空間,而停車空間興建於室內者應入	依「都市計畫各種使用分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 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及配合實際使用增訂之。	備註
	。 5. 機車停車位淨長不得小於 2.0 公尺,淨寬不得小於 1 公尺,僅得設置於平面層 或地下一層。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 5 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或第 22 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 25 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本案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94 年,於今年已屆滿計畫年限,依規定應辦理全面通盤檢討。惟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刻正依前述規定辦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故為求計畫完整性,仍請縣政府將本次檢討結果納入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妥為審慎整體考量,並將本次先行辦理土管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二、第三章變更內容部分,建議修正為:

檢討後,計修訂原條文八條,並新訂四條文,主要變更 內容及條次如下:

- (一)配合法令變更:計三條。(第一、十三、十四條)
- (二)變更使用項目、建築退縮及使用強度:計三條。(第二、三、四條)
- (三)條次調整:計一條。(第十六條)
- (四)其他:計一條。(第十七條)
- (五)整併歷次個案變更新訂:計一條。(第十條)
- (六)配合法令新訂:計二條。(第十一、十二條)
- (七)其他新訂:計一條。(第十五條)

- 三、為區分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特性,請縣政府參考其他縣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本特定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之目的與原則,作為未來執行與調整允許使用項目之參考。
- 四、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對照表。

附表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對照表

原計畫內容	修(增)訂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	依據 92 年 7 月 22 日「都市	建議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	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修	通過。
定之。		改。	
二、本特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	二、本特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	1. 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現況增	1.由於住三、住四允許設置第
性質,區分爲左列各組:	,區分爲左列各組:	加或修正行業使用別。	(一)組,故建議第(一)
(一) 低密度住宅:別墅型住宅	(一) <u>住一、住二</u> 低密度住宅:別墅型住宅	2.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	· 、(二)組別名稱恢復原組
(二) 高中密度住宅:一般住宅	(二) <u>住三、住四</u> 高中密度住宅:一般住宅	業項目」內容修正第十	
1. 獨戶	1. 獨戶	、十一、十二、十三、	2.為避免未來執行疑義,請縣
2. 雙倂	2. 雙倂	十四、十五、十六、十	政府針對可能產生疑義之組
3. 連棟	3. 連棟	七、十八組之行業使用	別名稱、使用項目等增列用
4. 公寓	4. 公寓	別,以利後續之相關業	語定義,例如:別墅型住宅
(三) 社區教育設施	(三) 社區教育設施	務作業事宜。	等。
1. 幼稚園	7,312	3.	3.第(十一)組日常用品零售
2. 托兒所	2. 托兒所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	
	3. <u>課輔、才藝教學</u>	_	. 地板面積 300 m以下之飲料
(四) 社區遊憩設施	(四) 社區遊憩設施	第二項「燃料店」之使	
1. 俱樂部及社區活動中心	1. 俱樂部及社區活動中心	用項目屬於「石油製品	模之飲料店業、餐館業,建
2. 戶內遊憩設施	2. 戶內遊憩設施	零售業」及「其他石油	
3. 兒童遊樂場及小型公園	3. 兒童遊樂場及小型公園	製品、燃料零售業(機	
4. 戶內外各類球場、游泳池、溜冰	4. 戶內外各類球場、游泳池、溜冰場		4.由於第(十一)組日常用品
場		政部營建署 91.8.29 營署	—
(五)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五)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都字第 0910053966 號函	
1. 衛生所及保健站、診療服務中心	1. 衛生所及保健站、診療服務中心	之解釋,「石油製品零	
2. 診療所及助產所(站)	2. 診療所及助產所(站)	售業」應可認定爲都市	
3. 護理服務、接骨服務及藥師服務	3. 護理服務、接骨服務及藥師服務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4. 醫院(不包括傳染病、精神病病院)	4. 醫院 <u>及其附屬設施</u> (不包括傳染病、精		5.第(十一)組日常用品零售
5. 育幼院、養老院、孤兒院、救濟	神病病院)	第十一目所訂之「礦油	
院、盲人院	5. 育幼院、養老院、孤兒院、救濟院、	」,屬住宅區不得爲其	
	盲人院	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項	,
	6.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目,本計畫區內住三、	o

- (六) 社區保安設施
 - 1. 消防隊(站)
 - 2. 警察局(所)
 - 3. 憲兵隊部、民防隊部
- (七) 公用事業
 - 1. 變電所
 - 2. 無線電或電視塔
 - 3. 電信機房
 - 4. 自來水處理廠、配水池、抽水站 或污水抽水站
- (八) 文教設施
 - 1. 圖書館
 - 2. 計教館
 - 3. 藝術館、博物館(水族館)、科學館 、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民俗館 及植物園
 - 4. 紀念性建築物
 - 5. 營業性之集會場所
 - 6. 文康活動中心
 - 7. 其他文化教育設施
- (九) 宗祠及宗教建築
 - 1. 宗祠(祠堂、宗廟)
 - 2. 寺廟、庵堂、道觀及其他類似建 築
 - 3. 教堂
 - 4. 附屬前三項之非營業性文康活動 設施如托兒所、幼稚園
- (十) 旅社
 - 1. 一般旅社

- (六) 社區保安設施
 - 1. 消防隊(站)
 - 2. 警察局(分所)局、派出(分駐)所
 - 3. 憲兵隊部、民防隊部
- (七) 公用事業設施
 - 1. 變電所
 - 2. 無線電或電視塔
 - 3. 電信機房
 - 4. 自來水處理廠、配水池、抽水站或污 水抽水站、自來水或雨、污水下水道 之必要設施
 - 5. 公眾運輸車站
 - 6. 其他必要設施
- (八) 文教設施
 - 1. 圖書館
 - 2. 社教館
 - 3. 藝術館、博物館、﴿水族館→、科學館、 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民俗館及植物
 - 4. 紀念性建築物
 - 5. 營業性之集會場所
 - 6. 文康活動中心
 - 7. 其他文化教育設施
- (九) 宗祠及宗教建築
 - 1. 宗祠(祠堂、宗廟)
 - 2. 寺廟、庵堂、道觀及其他類似建築
 - 3. 教堂
 - 4. 附屬前三項附屬之非營業性文康活動 設施知、托兒所、幼稚園
- (十) 旅社
 - 1. 一般旅社館業
 - 2. 觀光旅館業

計畫第十二組第二項之 燃料店,以維護居住環 境之安全。

- 住四得有條件從事第十6.爲配合實際使用需求,建議 二組之使用,故刪除原 增訂第(十一)組日常用品 零售及日常服務業第 18 目 「電信器材零售業」。
 - 7. 爲區分金融機構與金融業, 建議修訂第(十二)組一般 零售及服務業之第 33 目 金融機構」爲「金融機構(不含營業廳, 且限供辦公室 使用)」,第(十五)組主 要商業及服務業第4目「金 融業」建議修正爲「金融機 構」。另依經濟部「公司行 號營業項目」,金融業包含 郵政儲金匯兌業,建議將第 (十一)組日常用品零售及 日常服務業之第 12 目「郵 政儲金匯兌業」改歸第(十 五)組。
 - 8.由於第(十二)組一般零售 及服務業之第 14 目「汽機 車零件配備零售業(不包括 修理)」,已明訂不包括修 理業,故建議於第(十七) 組增設「機車修理業」。
 - 9.第(十五)組主要商業及服 務業之第7目「廣播業、電 視業」建議併入第(十六) 組娛樂服務業之第3目「廣 播電視業」。

- 2. 觀光旅館
- 3. 別墅旅館

(十一) 日用品零售及日常服務業

- 1. 食品及日用雜貨
- 2. 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 飲食店
- 3. 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 商店
- 4. 藥品店
- 5. 理髮店、美容院
- 6. 文具店
- 7. 洗衣店
- 8. 五金及電器用品店
- 9. 服飾業
- 10.鮮花店
- 11.照相館
- 12.郵局、郵政代辦所
- 13.茶葉店
- 14.電器業
- 15.被服寢具店
- 16.縫紉機行

(十二) 一般零售及服務業

- 1. 園藝用品店
- 2. 燃料店
- 3. 洗染店
- 4. 傢俱店
- 5. 裝潢業
- 6. 瓷器玻璃及塑膠器具店
- 7. 皮箱及各種皮件店
- 8. 雨具店(包括雨衣、雨鞋、雨傘等)

3. 別墅旅館

(十一) 日常用品零售及日常服務業

- 1.食品<u>什及日用雜</u>貨飲料零售業<u>及日常</u> 用品零售業
- 2. 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飲食 料店業、餐館業
- 3. 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商店
- 4. 藥品店 乙類成藥零售業
- 5. 理髮店、美容院美容美髮服務業
- 6.文具店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7.洗衣店業
- 8.五金及電器用品店零售業
- 9.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 售業
- 10.鮮花店花卉零售業
- 11.照相館攝影業
- 12.郵局、郵政代辦所郵政業、郵政儲金 匯兌業
- 13.茶葉店批發業
- 14.電器零售業
- 15.被服寢具害零售業
- 16.縫紉機行
- 17.便利商店業

(十二) 一般零售及服務業

- 1.園藝服務業用品店
- 2. 燃料店
- 4 傢俱店家具及裝設品零售業
- 5.室內裝潢業
- 6瓷器玻璃及塑膠器具店器皿批發業
- 7皮箱及各種皮件店
- 8. 雨具店(包括雨衣、雨鞋、雨傘等

- 9. 醫療衛生用品店
- 10.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店
- 11.樂器店
- 12.古玩、藝品及禮品店
- 13.鐘錶及眼鏡店
- 14.銀樓、珠寶、手飾行
- 15.打字機及其他事務用機器
- 16.精密儀器店
- 17.自行車及機車店(包括零件及修理)
- 18.汽車用品店(不包括修理)
- 19.照相器材店
- 20.油漆及一般塗料店
- 21.玻璃鏡框業
- 22.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行
- 23.委託行
- 24.玩具行
- 25.假髮店
- 26. 獵具、釣具店
- 27.觀賞魚類店、觀賞植物店
- 28. 度量衡器店
- 29. 橋棋社
- 30. 廣告社
- 31.當舖
- 32.病理檢驗所
- 33 家畜醫院
- 34.民眾服務站(所)、職業介紹所
- 35.清潔服務業
- 36.自由職業事務所
- 37.計程車行(不含個人計程車業)
- 38.旅行社、旅運服務業
- 39. 金融機構

- 12 古玩、藝術品及禮品店零售業
- 13 鐘錶及眼鏡店零售業、鐘錶修理業、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4 銀樓、珠寶、手首飾行及貴金屬零售
- 15 打字機及其他電腦及事務性用機器設 ※8 併入第十一組第 9 項:
- 16精密儀器店零售業
- 17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自行車修理 ※10、11 併入第十一組第 6 業、機車零售業
- 18 汽機車用品店零件配備零售業(不包括 品零售業 修理)
- 20 油漆料、及一般塗料店零售業
- 21-玻璃鏡框業
- 22 音響視聽器材及唱片錄音帶行
- 23 委託行

- 26 獵具、釣具店
- 27-觀賞魚類店、觀賞植物店
- 29 橋棋社休閒活動場館業
- 30一般廣告計服務業
- 31-當舗業
- 32 病理檢驗所
- 33-家畜醫院
- 34-民眾服務站(所)、職就業介紹所服務

35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

※24 併入第十一組第 6 項: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

布疋、衣著、鞋、帽、傘 、服飾品零售業

項:文教、樂器、育樂用

售業 **※25** 併入第十一組第 9 項: 布疋、衣著、鞋、帽、傘 39 金融機構 、服飾品零售業 30.公益彩券業 31.短期補習班業 32.影印業 (十三) 特種零售業 (十三) 特種零售業 2. 礦油行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1. 飼料行 2. 礦油行 4. 蛇店野生動物零售業 3. 建材行 4. 蛇店 5. 觀賞動物店 6. 化學工原料店及其製品批發業 7. 油漆及一般塗料店漆料、塗料零售業 6. 化工原料店 (十四) 特種殊服務業 7. 油漆及一般塗料店 (十四) 特種服務業 1. 一般浴室業 1. 浴室業 2. 酒吧業、酒家業、酒店 3. 特種咖啡、沙龍、茶室業 2. 酒吧、酒家、酒店 4. 按摩院、理療院 3. 咖啡、沙龍、茶室 4. 按摩院、理療院 (十五) 主要商業及服務業 (十五) 主要商業及服務業 1. 百貨公司業 2. 超級市場業 1. 百貨公司 3. 郵電機構(包括郵政業局、電信業局 2. 超級市場 電信機房、電力供應業公司及管理處 3. 郵電機構(包括郵政局、電信局、 電信機房、電力公司及管理處等) 4. 金融機構業 4. 金融機構 5. 報社出版事業 5. 報計 6. 通訊社連同通訊設備 6. 通訊社連同通訊設備 7. 無線電或廣播業、電視業 7. 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業 8. 拍賣業 8. 拍賣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 9. 包裝業 賣業務、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9. 理貨包裝業

10. 批發業

11. 停車庫或停車場

(十六) 娛樂服務業

- 1. 電影攝製及發行業
- 2. 戲院、及電影放映業
- 3. 廣播及電視業
- 4.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 5. 音樂演奏業
- 6. 音樂廳
- 7. 俱樂部
- 8. 保齡球
- 9. 溜冰場、游泳池
- 10.兒童樂園
- 11.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等 教練場所或健身房
- 12.籃球、網球、排球、桌球、羽毛 球等球類比賽及練習場地

(十七) 修理服務業

- 1. 汽車及修理業
- 2. 電焊業
- 3. 各種機械及電機修理業
- (十八) 水岸遊憩設施
 - 1. 遊艇出租業
 - 2. 遊艇停泊修理業

- 10. 批發業
- 11. 停車庫或停車場經營業

(十六) 娛樂服務業

- 1. 電影事攝製及發行業
- 2. 戲院、及電影片放映演業
- 3. 廣播 是電視業
- 4.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 5. 音樂演奏業藝文業
- **6.音樂廳**
- 1俱樂部
- 8 保齡球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 9. 溜冰場、游泳池
- 10兒童樂園
- 11.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等教練 場所或健身長
- 12.籃球、網球、排球、桌球、羽毛球、 撞球等球類比賽及練習場地
- 13.資訊休閒業
- 14.電子遊戲場業
- (十七) 修理服務業
 - 1. 汽車及修理業
 - 2. 電焊工程業
 - 3. 各種機械及電機修理安裝業
- (十八) 水岸遊憩設施
 - 1. 遊艇出租經營業
 - 2. 其他修理業(遊艇停泊修理業)

※6 倂入第5項藝文業

※9、11、12 併入第 7 項競 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兀	、 本特定區內		區之建	築密度			
	項目	最高建蔽率(%)	容積率(%)	最低前院深度(M)	最低後院深度(M)	最低側院深度(M)	備註
	第一種住宅區	30	180	6	4	4	
	第二種住宅區	40	190	4	3	3	
l .	第三種住宅區	45	200	4	3	_	
	第四種住宅區	50	250	4	3	_	
	鄰里中心商業 區	60	200	_	4	2.5	
自道路境界線至縮五公尺建築的角地且兩面道路 區 300 不一時,應以較路爲退縮面,而道路寬度相同者一退縮)				(如屬 路 覧 で 面 大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で の に 。 に 。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份得計 入法定 空地,		
	遊樂商業中心	70	300	_	4	2.5	
	旅館區	40	120	6	4	4	
١.	醫療專用區	60	600	6	6	6	
l .	服務中心	60	120	_	4	2.5	
	工業區(含特種 工業區)	70	140		_	_	
	文教區	50	200	_			
	青年活動中心	20	60	_	_	_	
Ī.	保存區	50	160	_	_	_	
Ī,	宗教專用區	50	160	_	_	_	
Ĭ	文教區(二)	40	200	_	_	_	

三、 本特定區內各使用區之建築密度管制如左:						
項目	最高建蔽率(%)	容積率(%)	最低前院深度(M)	最低後院深度(M)	最低側院深度(M)	誰
第一種住宅區	30	180	6	4	<u>-4</u>	
第二種住宅區	40	190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3	<u>_3</u>	
第三種住宅區	<u>60</u> 45	200	退縮 4 公尺建築,	3	_	
第四種住宅區	<u>60</u> 55	250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要者,圍牆應自道 路境界至少退縮 2.5 公尺。	3	_	
鄰里中心商業區	60	200	_	4	<u>-2.5</u>	
社區中心商業區	70	300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距應以較寬道路爲退網路 應以較寬道路爲退網路寬度相同者,擇一	各寬度不 皆面,而	一時,	退縮部份得 計入法定空 地,並應妥 予植栽綠化 。
遊樂商業中心	70	300	<u>—5</u>	4	<u>-2.5</u>	
旅館區	40	120	6	4	<u>-</u> 4	
醫療專用區	60	600	6	6	6	
服務中心	60	120	<u>—5</u>	4	2.5	
工業區(含特種工業區)	70	140	一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築,如有設置圍牆之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之必要者	、公尺建 6、圍牆	
文教區	50	240 200	<u>=5</u>	_	_	
青年活動中心	20	60	<u>-5</u>	_	_	
保存區	50	160	_		_	
宗教專用區	50	160	_		_	
文教區(二)	40	200	<u>—5</u>		_	
私立學校	50	240	_	_	_	

- 種使用分區及公共 設施用地退縮建築 及停車空間設置標 準」修訂住二、住 三、住四、遊樂商 業中心、服務中心 、工業區、文教區 、青年活動中心、 文教區 (二) 之最 低前院深度規定。
- 2. 考量部分分區之最 低側院管制造成開 發建築困難,故取 消住宅區、鄰里中 心商業區、遊樂商 業中心區、旅館區 之最低側院管制。 3. 參照其他大專用地之
 - 容積率及正修科技大 學校園規劃與實際建 校需求,將文教區及 私立學校之容積率調3. 爲提供人行空間, 整爲 240%,以提供 師生優良之教學空間
- 4. 針對第三、四種住宅 區之建蔽率提高爲 60 利用以維護地區景觀
- 1. 配合「都市計畫各1.由於第一、二種住 宅區僅限設置低密 度住宅(別墅型住 宅),爲維持優質 居住品質,不宜刪 除其最低側院深度 規定,另考量該地 區基地細分,部分 基地面寬較小,若 依現行最低側院深 度規定設計,恐無 法申請建築使用, 故建議修正第一種 住宅區最低側院深 度爲 2 公尺,第二 種住宅區最低側院 深度為 1.5 公尺。 2. 爲維持優質居住品 質,建議修正第三 種住宅區建蔽率為 50%,以提供較多 的開放空間面積。 建議鄰里中心商業 區比照遊樂商業中 心規定,修正最低 前院深度爲 5 公尺
- %,降低建築物高度4.考量旅館區防災規 並促進土地有效合理 劃,建議旅館區維 持 4 公尺最低側院 深度規定。

原計畫內容	修(增)訂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審査意見
(空白)	十、污水處理廠用地建藏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其開發建築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十五公尺建築,如 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 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應植栽綠化,但 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 29235 號函發布實施之「變更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爲污水處理廠用地)案」變更內	意見通過。
(空白)	十一、公共設施用地(不含污水處理廠用地)應自道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 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 設置標準」增訂之。	
(空白)		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 設置標準」及配合實際使用增訂 之。	
十、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其獎勵措施依左列之規定: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際。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計畫地區建築基地區建築,得空經數提供部分樓地加所不超積之樓地面積。以上,對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之「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由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 依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9 號令廢止「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及國 92 年 3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內容修正之。 依高雄縣政府 91 年 7 月 20 日九一府建管字第 0910125273 號函修訂內容。	

		_	
者。	眾使用者,得依「高雄縣 台灣省 建築物增設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	Ī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積。		
管機關核准者。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			
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			
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			
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			
而積。			
爲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鼓勵民間	十四、爲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興闢,鼓勵民間投	一、有關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建議昭高雄縣政府核議
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計畫區內符合多目	資興建公共設施,計畫區內 符合多目標使		
標使用方案之公共設施項目(公三-一、	$\frac{H方案之}{C}$ 公共設施 項目 (公三-一、三-二、	第玖點「其他」,茲改列	
三-二、三-三、三-四、三-五、四-一、	三-三、三-四、三-五、四-一、四-二、四		
四-二、四-三、四-四及四-五等除外),增	三、四-四及四-五等除外), 增列多目標值	中,較爲妥適。	
列多目標使用,促進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用・促進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以發	二、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標使用,以發展都市建設。	展都市建設除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	
	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獎勵投資辦理都	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	
	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辦理外,並應依其		
	他相關規定辦理。		
(空白)	十五、建築開發基地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需	爲塑造澄清湖特定區之優美景觀	建議照高雄縣政府核議
,	經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可後始得		
	發照建築。	方公尺以上者,需經高雄縣都市	
	227110	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發照	
		建築之規定。	
十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	十六 →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		由於法定空地綠化方式,除
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種植花草樹木外,尚有其他
	·> ·		方式,故建議修正爲「建築
			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
			分之一以上綠化面積」。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它法	十七 二 、本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依本要點		建議照高雄縣政府核議
令。	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如細部計畫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細部計畫		
	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L		L	

原計畫內容		修(增)訂計	- - 畫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審査意見
	附表 停車空間規定 各類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之 應附設之 小汽車停 機車車位 車 位 數 數	說 明	依「都市計畫 各種使用分區 及公共設施用 地退縮建築及	1.停車空間興建於室 內者,仍應計入容 積計算,以有效管 制本特定區內總容 積量體。
	第一組:低 第 <u>密度住宅區</u> 一 第二組:高 四 中密度住宅 <u>區</u>	每滿 150 平方公尺 設置一輛 且每戶至 少設置一輛 輔	一、室內、室外之停車空間得合併計算爲停車空間,而停車空間興建於室內者得不計入容積。 二、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按照	停車空間設置	2.機車停車位設置標準,建議參考交通 部訂頒「利用空地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 停車場辦法」規定
	第 第十組:旅 <u></u> <u></u> <u></u> <u></u> <u></u> 社	每滿160每滿100平方公尺平方公尺設置一輛設置一輛	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 、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 途部分。 三、同一幢建築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		,車位寬度 1 公尺 以上,長度 2 公尺 以上。 3.有關停車空間設置
(空白)	第日及業第一服第特第十種十里日 十般務十種十種十里五商業 二聚第二聚 組售組務組業 組務 組售組務組業 組務 半樂 組務 北東 銀 二聚業 三聚	每滿150每滿 35 平平方公尺 設置一輛方公尺設 置一輛	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四、第一類至第三類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建築內或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經起造人之同意,得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五、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2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出入口鄰接騎樓(或人行道),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或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六、相關建築物用途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建築技術規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較嚴者。 七、機車停車位淨長不得小於1.8公尺,淨寬不得小於0.8公尺,僅得設置於平面層或地下一層。		5. 用規定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註: 文字者表示「刪除」; 文字加底線者,表示「新增」; 無標記者,爲原有文字。

- 第15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 畫地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6 月 30 日 第 12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4 年 8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094009805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前經提本會 93 年 6 月 8 日第 587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意見,退請宜蘭縣政府納入刻正辦理中之『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一併檢討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再報部審議」,並經本部以 93 年7月1日內授營中字第 0930085019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請宜蘭縣政府依決議辦理。案經該府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一併檢討,並先行抽出本計畫地區(計畫面積約 85 公頃)報請審議。
 - 七、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彭 委員光輝、李委員永展、潘委員丁白、陳委員麗 春等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4年9月 6日、94年11月11日及94年12月6日召開3 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

討論。

決 議:本案因涉及整體開發方式變更事宜與防範低窪地區 淹水、積水問題,退請宜蘭縣政府就採市地重劃或 個別基地開發許可制兩方案民眾平均負擔費用、公 共設施比率及計畫道路與建築基地之地盤高度等詳 予整體評估考量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第16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灌溉設施專用區及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94 年 4 月 26 日第 607 次會議審議 決議為:「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 錄)(略)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其中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本案原規劃 20 公尺 聯外道路用地部分,考量現有加油街接寬度之差異性 及減少與東側 12 公尺道路用地銜接寬度之差異性 ,故同意照桃園縣政府於會中所提意見,將縱陷度 路用地部分向右調整約 5 公尺及將道路用地寬度 路用地部分向右調整約 5 公尺及將道路用地寬度 正為 18 公尺,並請桃園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 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依照 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 會討論。」
- 二、桃園縣政府依照上開決議,自94年6月2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94年6月15日舉辦說明會完竣,案經該府於94年9月27日以府城鄉字第0940264293號函檢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經提本會94年9月20日第617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請本會原專案小組委員赴現場勘查,並重新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復經本會原專案小組郭委員瓊瑩(召集人

-)、馮委員正民、洪委員啟東及黃委員光輝等四位 委員於94年12月9日赴現場勘查並召開會議審查 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 退請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本案因現有加油站已於 94 年 9 月 6 日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增加汽車簡易保養等附屬設施,並經該府於 94 年 11 月 14 日核發建造執造在案,為考量該加油站權益及完整性,故除將 18 公尺 L 型道路用地向東側及北側調整為 15 公尺外,其餘照再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 二、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詳如附表。

【附表】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灌溉設施專用區及道路用地)案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5 川地) 宋行公 州水 		A THE NEW TO THE	J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加让		1 1 2 2 4 4 4 4 4 7	1 -4-1+ 10-4-1++	1 トタケン・カカウ	以上一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案經內政部專案	併小組意見一。
	蘆竹鄉福興	, , ,	代方案(如	小組召開三次審查	
	段68-15地	,,,,,,,	使用果菜市		
	號	2. 本公司為迎接競爭再	場旁之空地	94. 1. 6. 3. 10.	
		投入鉅資更新設備。	或向左銜接	,並獲致具體共識	
		3. 現因本案變更, 佔用	龍壽街),	:『本案原規劃	
		逾1/3加油站基地,	避免造成民	20m 聯外道路,除	
		將使面寬不足,且勢	怨及困擾。	儘量不影響原加油	
		必破壞整體設施配置	2. 願意參加專	站經營使用現況外	
		、阻礙車流動線、危	案審查會議	,並考量減少與東	
		害公共交通安全,將	説明。	側12m計畫道路銜	
		影響客源造成投資者		接寬度之差異性,	
		長期經營損失。		故依桃園縣政府所	
1		4. 相關權益人質疑本案		提縱向道路部分往	
		變更是為了後續自辦		右調整,並修正全	
		市地重劃農地開發,		段道路寬度為18m	
		而不惜犧牲合法業者		° یا	
		的謀生權益,欲以強		2. 本案業依內政部都	
		制徵收手段,霸佔合		市計畫委員會第	
		法申請使用之土地。		607 次會議決議補	
		5. 加油站為特許事業,		辨公開展覽程序,	
		為維護投資業者之生		且該陳情人意見與	
		計及權益,免於造成		原公展期間之意見	
		不必要之困擾及民怨		相同,故本府建議	
		,請縣府規劃替代方		本案應維持原專案	
		案,以保障合法投資		小組審查意見。	
		人之權益。		1、四田三心/0	
		ノードル			

1.5	吐牛,刀			加田昭一六	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2	蘆竹鄉福興 段 68-2、 68-4、68- 15、68-20 、68-21、 68-22 地號	1. 針別 大學 一個	延長國強一街),以分散文中路尖峰車潮。	本案道路規劃經本府評估應可符合體育場表演,然未有體育場就未有實施。 本案道路方式,然未有實施。 本案道路方式,然未有實施。 一次。 本案道路,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0
3	吳詹龍珠等 2人	 物價上漲、房地產景 氣復甦,政府徵收 民土地價格卻下跌 是一筆土地, 有一筆土地, 前一等土地, 前一年 收, 有本案卻用每 收, 有 之 其 的價格取得土 地。 		徵收價格之計算係依「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方式須知」辦理,且未來徵收開闢時,由地政單位依相關徵收法令規定之程序辦理。	
4	龍祥里長桃園市安165地號	紓解文中路車流,有 助地方發展。 2. 墓地僅部分徵收影響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2.3. 4. 5. 1.2.3.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第17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提本會 91 年 9 月 24 日第 543 次會審議略以 :「因『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台中縣政府係於 86 年 7 月 24 日發布實施,而本次 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台中縣政府自 86 年 7 月 14 日起 公開展覽 30 日,核與部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不 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之規定不符,為符合 規定,俟提本會審決後,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修正書 圖後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人民或團 體提出異議,則送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提該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再提本會討論。 | 在案。案經 台中縣政府自 9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94 年 7 月 13 日公 開展覽 30 日,因公開展覽期間接獲人民或團體提出異 議,並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7 月 27 日第 32 屆 第 5 次會報告後以 94 年 10 月 26 日府建城字第 094029379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召集人)、賴委員美

蓉、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光輝及吳委員萬順等 5 位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召開 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並 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通盤檢討案前經提本會 91 年 9 月 24 日第 543 次會審議, 因與部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四條「都市計 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規定不 符,經決議:「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修正書圖後重新辦理公開展 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送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否則應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再提本會討論。」。 案經台中縣政府自 94 年 6 月 13 日起重新辦理公開展覽,並接獲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二件,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依本會 91 年 9 月 24 日第 543 次會決議辦理。

一、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部分:

- (一)本次辦理「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故將表內所列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刪除。
- (二)本案台中縣政府已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7月 27日第32屆第5次會報告,應請於表內臚列,以利 查考。
- 二、重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一):

- (一) 第1案:本計畫區規劃之「污二」污水處理場用地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表示,該用地係於辦理霧峰都 市計畫第二次檢討時,因應光復新村之發展而規劃 ,惟面積較為狹小,無法涵蓋計畫區週邊地區之污 水處理,且該用地之地勢較高,不適合作為污水處 理場使用,又據該府下水道單位表示,現況營運中 之「污一」污水處理場用地,足符霧峰鄉坑口村(含光復新村)使用,且霧峰鄉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 時程為民國 99 年,目前尚無用地需求,故採納縣政 府列席人員之意見,將「污二」污水處理場用地變 更恢復為住宅區。
- (二)第2案:有關建議將毗鄰宗教專用區東側之非都市 計畫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並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乙 節,因非屬本次檢討變更範圍,故不予討論。

【附表一】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 陳 情	人 位	及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逾	陳情人:			霧峰都	市計	畫污2用	地規劃	1.	恢復原住宅	區規劃	0
1	周祖望君			不當	0			2.	污2用地應	設於村	落下
	陳情位置:								游處,以原	始之坑	门村
	霧峰都市計畫污	2用地							的污水處理	廠為當	•
逾	陳情人:			萬佛寺	只有音	8分用地	編為宗	1.	通盤檢討時	應對鄉	内發
2	萬佛寺(徐碧雲)			教專用	區,	其餘現況	.寺廟用		布訊息。		
	陳情位置:			地皆在	都市言	計畫外。		2.	擴大都市計	畫範圍	將本
	霧峰鄉萬佛寺								寺所有建築	物處編	入。
	(霧峰段霧峰小段	£ 293-9 · 365	5-783								
	· 365-13 · 365-4										
	365-790 \ 365-80)1 等地號土:	地)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二):有關建議將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案「變更住宅區、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及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文大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維持原計畫乙節,

因據地方政府列席人員及中興大學等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說明,本案涉及「擬定霧峰都市計畫(霧峰高農東側、吉豐路北側、乾溪)細部計畫案」,霧峰鄉公所前於88年10月間曾就該細部計畫地區之規劃開發意願辦理意見調查(詳附件),其中贊成規劃開發者僅佔15.2652%(依土地持有面積計算),故維持本會91年9月24日第543次會決議。

【附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	議	事	項
逕	陳情人:	陳情反對	1.依民國 91 年 9	月24日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 543 %	て會議審議
1	江燻庭	將原計畫	「變更霧峰都市	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決議將原計	書「變更霧
	,	「變更霧		—)案變 44 案」變更恢復	
	陳情位置	峰擴大都			程序,亦未經審慎查證	
	:	市計畫(案變更恢復為農業區	
	原變更霧	第二次通			更為農業區,除影響地	
		盤檢討)			文為展示巡 保制量的 事,政府誠信盡失。	3工作业/1
	畫(第二	霊 機 の / 案 變 44			通盤檢討》案 自民	到 86 年 7 日
	立 (来发 44 案 變更			.迪盆做的 // 亲] 白 氏 l 地主們殷切期待政府能	
		恢復為農			多開發投資者看好本地	
	44 案 (霧	亲		· · · · · · · · · · · · · · · · · · ·	以住宅區進行買賣,向	
	峰高農東				為住宅區,殊不知土地	2千巳被政
	側、吉峰		府草率決議變為		- 11	
	路北側)				反對霧峰都市計畫自求	
					顛調查超過 76% 地主反	
					主皆不知自救會陳情反	
					通過變更恢復為農業區	
			86 年通過後實	祭土地交易現況活	絡,基於地盡其利及上	也區發展,地
			主實無反對進行	亍開發之理由,不	禁讓人質疑該自救會意	願調查結果
			之可信度,其自	自救會之代表性何	在?政府相關單位未經	整查證事實、
			未指示縣政府原	應辦理開發可行性:	評估,評估結果即使有	j 地主反對開
			發,亦應循鄉者	『委會審議、辦理』	公開展覽、縣都委會審	樣及內政部
			都委會審議之者	邓市計畫審議程序	, 將原通過在案之變更	2案審慎研議
			後做咸決議,以	以視公聽。		
			4.因內政部都市言	十畫委員會第 543	次會議草率決議,地方	
			府刻意欺瞞審詞	義過程及作假舞弊	圖利等流言,嚴重影響	『政府公信力
					審議權責,能於變更霧	
					將提內政部都委會大學	
			, ,		地所有權人開發地區之	
					、地區實質發展及附帶	
					峰擴大都市計畫(第二章	
					主張 建促請縣政府擬定細	
					她主開發土地意願,進 地主開發土地意願,進	
			孫中地里到 <i>为</i> 5	八四分 四个分数。	心上州农工地总领,还	二四人生地刀
			资·依 °			

- 第 1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4 月 21 日第 192 次會、94 年 4 月 20 日第 198 次會及 94 年 5 月 20 日第 19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4 年 8 月 26 日府城規字第 094009883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 賴委員碧瑩、張委員珩、陳委員麗春及黃委員光輝 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4年 9月27日及94年11月28日召開二次會議審查完 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 退請嘉義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查「民雄都市計畫」制定於民國 61 年 11 月 15 日,期間於 72 年 9 月 20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79 年 11 月 8 日辦理第二次 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379.57 公頃。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嘉

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20,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1·57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 2·72 公頃)、體育場所(面積 4·09 公頃)、廣場(面積 0·62 公頃)、綠地(面積 0·47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 0·75 公頃)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百分之 2·2,核與「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不符,故除採納縣政府及鄉公所於小組會中所提意見酌予補充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附圖一)外,其餘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規定,並參照台灣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針對 本計畫區環境敏感地區可能發生之災害,就防災避難場所、 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補充規劃 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三、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四、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 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 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 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 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

、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

五、為符合實際,將「農倉區」修正為:「農會專用區」。

六、嘉義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 依法發布實施。

七、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變更民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 _	人以唯即						M - 1 .	<i>/</i> X /	<u> </u>	1 - 11	<i>,</i> 4 <i>(</i> .	77/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或 範 圍	變 更 原 言 (面	↑ 董	新	計	畫	變	更	計	. 3	畫	理	由	本審		· 專 查	案意		組見
_	_	計畫區東			道路			利用	現有	道	路或	溝	渠,	配合	照	縣江	攻府;	核議	意	見通
		側、及西			(約4	4.00	009	現行	計畫	道	路路	網	結構	,建	過	0				
		側高速公	公頃)		公頃	()		構民	雄都	市	計畫	品	之完	整外						
		路用地北						環道	系統	0										
		半段東邊																		
_	11	○-18M計	運動均	易用	體育	[場]	用	配合	「都	市	計畫	定	期通	盤檢	照	縣江	攻府;	核議	意	見通
	四	畫道路、	地		地			討實	施辦	法	」之	法	定用	詞,	過	•				
		「文中」	(約4.	0893	(約4	4.08	393	將「	運動	場)	用地		正名	為「						
		學校用地	公頃)		公頃	()		體育	場用:	地」	0									
		北側,高																		
		速公路用																		
		地東側之																		
		運動場用																		
		地																		
Ξ	-	九-15M計	「機」	_	自來									營化						
		畫道路南	機關戶	月地	業用	地((約							使用						
	6	側、十			2. 14	492 <i>i</i>	公	現	况,西	配合	将來	く業	務發	展需	:	Γ	自來:	水公	司	應於
		四-20M計		2)公	頃)			要	,按着	都市	計畫	法	規定	精神	下	次主	通盤	檢討	前」	取得
		畫道路東	頃					變.	更為华	诗定	目的	事	業用	地。	變	更多	範圍.	之土	地戶	听有
		側十九-												限公	1 '					
		30M 計 畫												4年6						_
		道路北側												字第						置及
														未開		響ノ	人民村	崔益	0	
											有有	呆留	日之が	ム要(
									件一)											
四		+-15M			道路								. —	道路			攻府;	核議	意	見通
		計畫道路			· ·)19							利西		•				
		往南延伸			公顷	()								迅捷						
		路線,公	農業區	品				往返	就業:	地黑	5(民	雄 ·	、頭橋	新工業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或 範 圍	變 更 原 計 (面	畫	新	計		變		更	言		畫		理	Ą	本審		· 專		意	· 組 見
		園用地西 側			(IE	√ 				建机系统		全	` 5	完整	的	道路	}					
五	入	例──畫側18M 路月 15M 路一 12M 路內 15M 路及計 路上 12M 路加地 12M 路上 12M 路加地 12M 路上 12M 路加地 12M 路上 12M B上 12	「加地()公「加地() 油油 ()公「加地() () () () () () () () () () () () () (1342 1347 1347 1347 1007	」專(公「」專 加用(頃油加用	油 Land Land	12	因策況	應,	公保按	事定市	目:	的事規定	事業と精	使神	用现變更	提維司地施」他	出持能使用提	適原衣用也出帶當計「分檢適事	回畫都區討當	潰,市及變涓 ,俟計公更贈	並故該畫共原或再未仍公土設則其另
六		四畫西二畫延迄15道畫住北一道過15M計在十計之路一畫計緣之計,北區	(約0. 公頃) 農業區 (約0.	0977			8	心調	區整完	, 計 畫	刂用 壹區	現為內	有道聯絡	道路 各道	拓路		過			核言	義意	見通
セ		○畫側小北、」地西一部路、二角「機西北側」對機關北側計北文東面一用角	(約0.		」機 地	た十一 続關用 D. 027 [)		地精	範)神	圍, 變更	按色為	都 供	市言	十畫	法	之規之	[過		攻 府	核言	義意	見通
八		計側○畫側 畫中-15M計 直央 出之 進之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機關用(約2.	1地 5377	存區 (約2	<u>!</u>	77	招年第建	待/ 11/ 091 築	斩, 月2 1704 ,依	· 嘉 8日 4號	義九公化	縣十告資	女 牙 鈴 保	民資為存	國 9	0 過 2		政府	核言	義意	見通

新	原	44 = 1. m	變	更	 計	畫	內	交										===	e etc	2	1 /
編	原編	變更位置或 範 圍		計	書	<u>-</u> 新	<u>'',</u> 計	書	變	更	言	†	畫	理	由	本審	會	· 專 查		意	小 組 見
號	號	久 和 国	<u>(</u> 1	可利		(面	積	<u> </u>								番		旦		思	<i>স</i>
		民雄分臺																			
九		十三-12M					用地			-			入為公	-	-			负府	核言	義意	見通
	_	計畫道路	-					83					长區屏				0				
		西側、面	-		392	公頃	()						〉共停	•							
		-12M計畫									考量	都市	可防災	需求	0						
		道路北側			道				備註			<i>,</i>		_							
		、 國 −15M											附一_	-							
		計畫道路			91						-		月發,	並慢	先供						
		東側、	公均	₹)						地下		•		¥ 11/4	حد صد						
		10M 計畫										-	翌「嘉								
		道路南側										【】	译議 通	し過後	始得						
		,夾於社							贺	照建	梁。										
		區中心商																			
		業區中之																			
		市場用地																			
		及其東、 西兩側4																			
		公尺人行																			
		公人八行 步道																			
<u>_</u>	ナ	少 逗 農倉區西	総電	166日	3 1Jh	絲喢	` 昕 甫	ī.	1 #	1 5 2	岩 映	λ,	·車i	百分:	拓敏	田	ムゟ	巨八	<u> </u>	光土	坦山
'	-		変更(約(发电用品		r		-			出之								
		70,181	公顷					91		-			山人有房								
			農業										为为, 酌予,								
			· (約(用地		THE STATE OF THE S		8M計	-		-	和兄	町収	_				_	其的
			公顷					47					长機木	苗 民 ,	答化				-		
						公頃		11				•	目的		_			~//1	120	14 10	70 ~
			關用		1/2		• /						際發			~					
). 00'	79								規定								
			公頃										業專								
十	+	⊖-40M計			_	商業	區		_				を雑れ			為	確保	(計:	書可	行	夏加
_		4 14 14 1). 11						源徵								
		側、四-	(約)	0.11	41	公頃	(j						道(_					
		15M 計 畫	公顷	()									外道			-					
		道路南側							對	其交	通	<u></u> 	生重	大干	擾現	決	議:	Γ	都市	計	畫規
		, 鄰里中							象	. 0						定	以市	地:	重劃	方。	 式開
		心商業區							2. 考	量	方災	、作	亭車	、開;	放 空	發	案件	-處3	理原	則」	,
		西南角之							間	之不	足。	0				依	下列]各	點辦	理	:
		市場用地							3. 為	符れ	上會	公子	戶原見	则及,	縣轄	1、	請	嘉義	縣』	政府	依平
										•	地夠	變更	回饋	原則	0	£	勻地	權係	F 例	相關	規定
									備註								,先	行携	是具.	市地	2重畫
													「附二				十畫	書,	送	經市	地重
													17計3		並配	_					通過
									置40)%廣	場)	用地	於南	側。		往	髮,	再核	具	變更	主要

新	原編	縿:	更位	署	變	更	į	計	畫	Þ	9	容							<u> </u>					本	會		<u></u>	案	小	組
編號	編號	或	範	圍	原	亩	十 積	畫		計面		畫)	變		更		計		畫	•	理	1	#1	審	H	查	-	意	-	見
						124	1月	<u>. , , , , , , , , , , , , , , , , , , ,</u>		124	<u> 1貝</u>													計	畫	書	· [圖報	由	內政
																												定後		
																														審議
																								-	_		•			年內
																												- •		畫書 主管
																														工旨,請
																												-		限屆
																														重新
																								提	會	審言	義廷	近長	上	開開
																								***	•	程				
																														過紀
																														依照
																										-	-			,仍 用分
																								_	•	•		一地		
																														之必
																								要	, <i>J</i>	焦重	主彩	依	都一	市計
																								畫注	去久	足程	足序	重	新	辦理
					_																	•	_	檢言						_
+			-40M				_	機				-			-							-								是出
_		_	道路、公					7 G	專) (約			7 G									-		_	-						「電 修正
			、 (v. [計					10	公公		141	10			•			•	-		•		_		•	•			_	罗止 甲地
			各北	_	4	N)			Δ.	N)										-				-				-		うし
				•										品		-	•	•	•	•	•	71.		_						用分
																								區力	足な	公并	长該	と施	用:	也檢
																												_		出適
																														帯事
上	上		-40M	ᅪ	曲	张 F	百		Г	<u>나</u> (事 〉	19	a a	H:	却? •	士 :	上 =	⊬ :4	- 吉	、総総	ル	+/: /	_		•		_	案第	•	
		_	-40M 道路	'				97	`											-										衣據 省施
_		_	, ()					<i>J</i> I	」/ 專			,																-		嗣規
			[計			^/						17			-			-	-											能提
			路北	_									l																	,故
			\bigcirc -2						(專				為	特	定日	目的	事	業	專戶	月區	0			維扎	寺原	京計	畫	0		
			畫區						油	站真																				
			有側へ						區	. 0	100	0.0																		
)-3 ★ :¥						(約			30																		
		計	畫道	路					公比	貝)																				
		17/1	X.)																											

新編號	原編	變更位置	變更計原計畫	畫內容新計畫	變	更	計	畫	理	由		會專		- 小	
號	號	或 範 圍	原 計 畫 (面積)	(面積)			•				審	查	Ā	E	見
+	+	□-18M計	住宅區	_	1.	變更住	三宅區為	為市場	月用地	٠,	原則]同意	縣政	府及	民
四	五	畫道路南	(約0.4518	市場用地		道路用	地之土	上地係	鄉有	地及	雄组	8公所	於小	組會	中
		側、〇-	公頃)	(約0.4518		小部分	國有地	5、區	位、	規模	所损	と變更	計畫	圖 (如
		18M計畫		公頃)		適					附圖]二)	,惟	請嘉	義
		道路東側	織政田	綠地	-	當,配	合「市	ī — _	, Γ	市二	縣政	【府將	上開	內容	備
		·	(約0.2787	(約0.0325		」市場	用地之	こ變更	使用	作為	文報	部並	補辨	公開	展
			公頃)	公頃)		遷建基	地,提	是供鄉	民舒	適購	覽,	如公	開展	覽期	間
		「機一」	A R	停車場用		物的新	空間。				無公	民或	團體.	提出	異
		機關用地		地	2.	為方便	民眾主	通行,	考量	:行	議,	則准	予通	過,	否
		7戏 卵 八 20		(約0.2462		車交通	安全,	配合	現有	道路	則再	提會	討論	0	
				公頃)		取直劃	設10M	計畫記	道路,	,並					
		東、南側	4 字原	道路用地		將其與	現有錯	战路圍	牆間	所夾					
		•		(約0.2062		畸零土	地劃為	易綠地	. •						
			公頃)	公頃)	3.	為補信	車場月	月地之	不足	,					
			鐵路用地	A 78 /		满足公	共停車	之實	際需	求,					
			(約0.0974			將停車	場用地	也南側	剩餘	之鐵					
			公頃)			路用地	變更為	6停車	場用	地。					
			停車場用地												
			(約0.0327												
			公頃)												
+	+	□-18M計	「機八」機	雷信車用	1	現為『	Þ 華 雷	信分	司機	层值	杏巾	7 華雷	信分	- 司	目前
1 1		畫道路東		區		用,因				-					
				(約0.0970		化政策									
		王廟東北	-	公頃)		用現況									
		側、「文	- //	道路用地		,按都									
		小二」學		(約0.0008			定目的			,				-	
		校用地(配合新	-		•				• •		-
		民雄國小		7.7		畫道路									
)東南側				二 需要,									-
		, , , , , ,				道路用		, , , ,	••	·	理。		. •	·	• , ,
					備	註:									
					附	带條件	-規定(「附.	三」)):					
						未來									
						18M計									
						建築。		, ,							
						為避免	色對附	近居	民之	健康					
						造成不									
						波通訊		•							
+	+	○□-18M計	「機一」	「政3」行	_						照縣		核議	意	見通
六	Ξ	畫道路南	機關用地			雄工化									
		側、〇-	(約0.1190	(約0.0385	市	計畫:	上地使	用分	區管	制規					
		18M 計 畫	公頃)	公頃)	定	,並和	可其向	國有	財產	局價					
		道路東側			購	用地改	文建(民	、國18	年興	建迄					

新	原	A4A == 1.		變	更	<u></u> 計	書	內	容								毒	rtz.	,	4
編	原編	變更位或 範	置置				新	<u>·'·</u> 計	畫	變更	計	畫	理	由	本審	會	事 查	系意	小 F	組見
號	號			(1	面有						. 45	<i>(</i>) -	A 434 :		1887		<u> </u>	~	>	70
		,「模								今房舍者	苦售)	,爰配	合變	更。						
		」機關地之東								備註: 變更範	到上山	し海ニ	· R	北 纳尔						
		地~朱	-							東榮段										
										1131 \ 1										
										土地	102	11002	□	10+						
		北角及	西				住宅	[] 區		該等土	也為禾	ム有地	,於	辨理	照	縣政	[府	核議	意見	通
		南角							59	公共設							•			
							公顷	į)		無需地	幾關拐	是出用	地需	求,						
										且消防	第、戶	政事	務所	已改						
										建完成	,應ら	己足敷	使用	,爰						
										採納土										
										為符社		• • • •		附帶						
										條件規定	ミ變更	為住宅	己品。							
										備註:	达国)	山山西	= •	Q 14						
										1. 變更 鄉東 榮										
										1141(14										
										號等3筆			(2011	/ •						
										2. 附帶			「附口	9 ,)						
										:		\	•							
										①應由.	土地角	斤有權	人就	變更						
										為住宅	區之	土地面	う 積的	35%						
										,自原	無償	捐贈址	2方政	府;						
										或得按										
										布實於										
										<i>т</i> 40%				-						
										式,於										
										折算線	(納原	都中訂	「畫擬	足足機						
										關。 ②前項:	日宁区	主从未	拟市	計畫						
										□ 用 坝 ; 下 次 勃										
										願無償				-						
										代金之			•							
										書擬定			• • •							
										之使用			- 120	, _						
							郵政	(事業	Ę	因應公	用事業	*機構	民營	化政	因	中華	郵	政公	司尚	j 未
							專用	區		策,依	特定目	目的事	業使	用現	民	營化	且	並未	提出	適
							(約	0.03	46	況,配	合都市	可發展	實際	需要	當	回饋	計	畫,	故修	正
							公顷	(į)		, 按都					為	郵政	事	業用土	也。	
										更為特定	足目的	事業專	1月區	0						
										備註:	5 1	1 1 == ==		1.6. 2						
										變更範	 土 丸	也標示	:民	雄鄉						

新編號	編	變更位置或 範 圍	原	計	計 畫 積)	新	內 計 方積	畫	變	勇	٤	計	畫	į	理	由	本審	會	事查		: 小 意	、 組 見
									東	榮段	109	5地	號土	地	0							
+	_	計畫年期	民	國 94	年	民國	1100)年	1.	原計	畫.	之計	- 畫	目标	栗年	即將	配	合區	有部	區垣	支計	畫 (
セ	五								,	屆滿	0						第	二号	欠通	盤核	负討)草
									2.	配合	Г	國土	綜	合居	月發	計畫	案	,爿		畫年	F期	調整
										」之	計畫	目相	票年	修言	丁之	. •	為	民國	110)年	0	
+	11	土地使用	未記	訂定		增訂	「(詳	檢	為	促進	都	市土	. 地	資源	原合	理利	併	小組	1意	見八	۰	
八	六	分區管制				討後	計	畫	用	及維	€護:	都市	ī 景 ē	鼰、	・生	活環						
		要點				玖、	土±	也	境	品質	· ,	爱依	都	市言	十畫	相關						
						使用	分[品	法	令規	定及	と案/	例增	'訂-	之。							
						管带	計	畫)														
+	1	都市防災	未記	訂定		增訂	「(詳	檢	依	「都	市:	計畫	定	期追	 盤	檢討	併	小組	1意	見二	. °	
九	セ	計畫				討後	計	畫	實	施辦	法_	第	7條	規定	定,	將都						
						柒、	都下	市	市	防災	規	劃絲]入:	考量	量,	明確						
						防災	計	畫)	指	出都	市	防災	避	難場	易所	、設						
									施	、消	防.	救 災	路	線、	・火	災延						
									燒	防止	地	帶等	. ,	並う	百合	理標						
									示	,加	強	保障	居	民生	と命	、財						
									產	安全	. 0											
=	_	分期分區	已	訂定		刪除	`		為	促進	民	間參	與	公夫	も 建	設投	照	縣正	负府	核請	養意	見刪
+	入	發展計畫							資	開發	.,	宜尊	重	市場	易機	能及	除	0				
									開	發者	意	顏,	且	本言	十畫	已制						
									定	執行	逾:	30年	. , ;	復オ	く大	規模						
									增	設可	建	築用	一地	,差	美予	删除						
									,	俾保	持言	畫:	執行	之	彈性	. •						
=	=	事業及財	已	訂定		修訂	Γ		配	合本	次:	通盤	檢	討之	こ變	更內	照	縣正	负府	核詩	養意	見通
-	九	務計畫									_	,修	正,	原事	*業	及財	過	0				
									務	計畫	0											

註:1.表列面積除以地號列管者外,餘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説	明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	案小組意 見
_ `						依立法慣例系	负明法源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	林議音
		法臺灣			第三	依據。				7.4000 心
		規定訂定							70.20	
<u> </u>						1. 住宅區建蔽			本計畫區記	, -
		容積率	不得	大於百	分之	計畫法台灣名			□ 20,000	
	二百。					則第三十二位	条規定訂		宅區面積	
						定。	1 八中古		公頃,商美	
						2. 本計畫區屋			積4・51 /	
						每公頃300人	•		以每人50	
						性公共設施月18.5967公頃			尺居住樓上	
						公共設施用出			積核計,2 區容積率分	
						分之24.07)	•		四谷領平5 住宅區 16	
						計畫法台灣			在七世 10 ² 商業區 24 ²	
						則第三十四位			縣都委會	
						本計畫區住名			住宅區及院	
						率不得大於			之容積率分	-
						百。			不得大於	
= ·	、商業區	逼建蔽率	不得	大於百	分之	1. 商業區建華	英率依都	照案通過。	及 320%。	
	八十,	容積率	不得	大於百	分之	市計畫法台》	彎省施行		考量地方質	實際需
	三百二	+ .				細則第三十-	二條規定		求及兼顧月	居住環
						訂定。			境品質,院	余將第
						2. 依台灣省以			三點修正為	為:「
						,計畫人口-			三、商業區	區之建
						人者,其商	• •		蔽率不得ス	
						業使用之容和			% , 容積	
						分之一百二-			大於 240%	
						商業區容積率			若建蔽率ス	
						百分之三百二	- + °		70% 時,見	
									率得調整為	-
									大於 280% 外,其餘月	_
									' ' ' ' '	
									府核議意見	心理迥
四、	、7. 種 T	二業區建	お茶	不得大	於百	依都市計畫法	- 台灣省	照案诵過。	為增加公	共開放
						施行細則第三		/// // ~~~	空間,除	
		百一十		, 1170	,, ,,	三十四條規定	-		率修正為	
		. '				12,12,23	•		於百分之	
									,其餘照	
									核議意見	
五、	· 行政區	逼建蔽率	不得	大於百	分之	依都市計畫法	告灣省	照案通過。	為增加公	
						施行細則規定			空間,除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說	明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審 查	
	二百五-	+ 。							率修正	為不得大
									於百分二	之五十外
									, 其餘月	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	〕通過。
六						依都市計畫法				
			率不得	大於百	了分之	施行細則規定言	丁定。	修正事項:修正		
	一百六	十。						建蔽率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照縣政府	存核議意
								, , ,	日 活 江	
								理由:為留設寬		
								廣之法定空地以		
,	<u> </u>	2# ##	並	しみっ	- ^ ~	少加十 4 + 1	人滋	提昇都市景觀。		
セ						依都市計畫法				
			华个 付。	大が日	分之	施行細則規定言	〕足。	修正事項:修正		
	二百五一	T °						建蔽率為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十。	照縣政府	存核議意
								理由:為留設寬	見通過。	
								生田· 為田		
								提昇都市景觀。		
入	、農食區	建薪	率 不 得	大於了	1分之	參酌都市計畫	法台灣			
_						省施行細則有				
								1. 修正建蔽率為		
	於十五				,,,,	、容積率規定言		不得大於百分之		
	•							四十、容積率不		分區名稱
								得大於百分之一		
								百二十。	修正外	,其餘照
								2. 建物高度不得	縣政府村	亥議意見
								高於十五公尺。	通過。	
								理由:為留設寬		
								廣之法定空地及		
								避免建物高度影		
								響昇都市景觀。		
	、配氣站	•				依「變更民雄				
(-)使用分	_	• •			畫(部分農業區	-			
			_			站專用區)案」	計畫書			
	,	• —	•	-	•	規定訂定。				
	排放塔			· ·						
	之加(活	-, -		_					照縣政	存核議意
(-	其他配		心安附原	蜀設施	0				見通過。	
(—	.)強度管 建立		て但 上 -	以云ハ	ンクm					
			下得大力							
	十,容	., ,	个付入	パ日分	12-					
(=	日一丁 .)退縮隔									
(-			公共危险	合物口	, 及 可					
	化力	水 1	六六儿	双彻前	以为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説	明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審	專 查	-	小組 見
	管定存業寬十五作有離有,火理「、場度倍公業連會高具牆辦公分所之以尺場接嚴於二,	法共裝間空上以所性重屋小並』危或,地之上間,妨頂時將第險處應,作寬,四害,以兩	十物理保储業度如周其為上者二品場留存場之因依作不防有條之所三量所空作規業燃火效	準第製內公達,地業定者材時隔之暨一造之尺管應。流保,料效開限安項、各以制保前程持於建之者制	規諸作上量留項具距設造防,			THY	<u> </u>	2	2
	確實做 防法相 施。	興建城境 環境規 期 期 用 一 區 ,	保檢 建溶		消借於依者	邵市計畫法台灣省 于細則規定訂定。	照案通過。	除配細外府	變第五其餘	內案	容明修正
	大於百 大於百	分之五	十,容百五十	積率不	字。		修正事項:修正事項:修建蔽率之為四由:為四日設定空間 一次	除配細正政過	變第十其	內六餘	容明 案修 照縣
+ <u>-</u>		分之五	十,容	積率不		見行案例規定訂定	修修信息 不四2.專用區基道過項建於 電馬區。 一種工程 不四2.專用區基道過項 在 電電 面應 地路 應 題	配合細表剛除	第十	- 五	案,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說	明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審	専查	案 意	小 組 見
								公理廣樂部門之民建為。留空是其本本語,以及東京之一,其本本語,其本本語,其一、其本、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		分之王	五十,	容積率		依現行案例。		定在名之。。 6 修建於理廣之過項為之為定者之為定者之為定者之為定者之為定者之為定,表述非不四留空,	細表正外	第十,其	-二 , 餘	案修 照縣
ス		之五十	卜,容	積率不		依現行案例。	規定訂定	·	細表外於	第十世	- 案	修正縣政
1						依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規		照案通過。	照縣		于核	議意
十六	、機關	十,名	字積率	不得大不得大		依現行案例。	規定訂定	修修建於理廣之為定之為定之為之為之為之為之為之為之為之為之為之之為之之為之之。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	照縣		于核	議意
3	分之五 得大於	十 , 圓 百分之	図中、 上一百三		率不 高中(依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規定		修正事為之為定 過項不四留空 為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照縣!		于核	議意
1		六十,	容積			依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規力			照縣 見通i		牙核	議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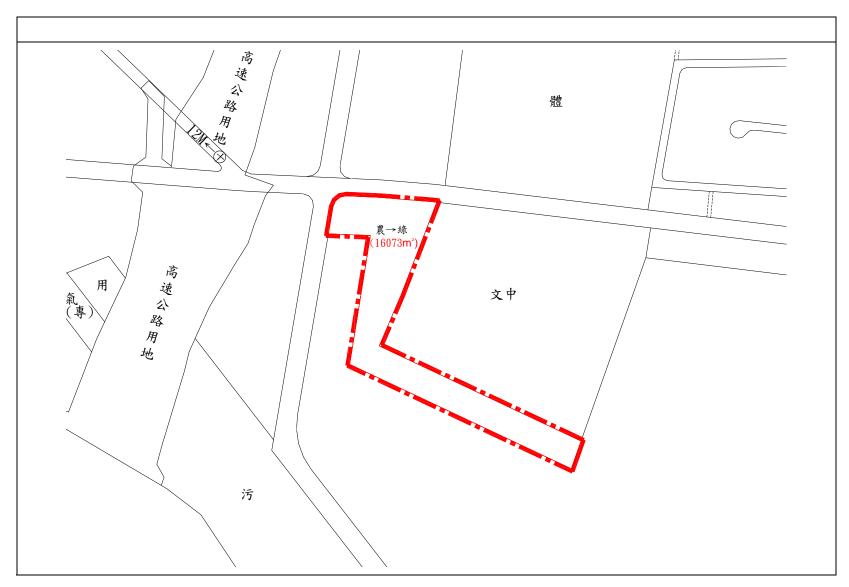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說		明	縣都委會決議	本省審	事 查		小 組 見
									廣之法定空地以				
									提昇都市景觀。				
十九	、社教	用地致	建蔽率	不得力	於百	依「變更	民雄都	市計	修正通過。				
	分之六	十,茗	る 積率	不得大	於百	畫(部分學	校用地	也為社	修正事項:修正				
	分之二	百五十	• 0			教用地)案	」計畫	畫書規	建蔽率為不得大				
						定訂定。			於百分之四十。	照縣	政人	存核	議意
									理由:為留設寬	見通	過。)	
									廣之法定空地以				
									提昇都市景觀。				
二十	- 、公用	事業月	用地建	蔽率不	得大	依現行案	例規定	訂定	修正通過。				
	於百分								修正事項:修正				
	於百分-								建蔽率為不得大				حد بدر
			·						於百分之四十。	照易			議意
									理由:為留設寬	見通	過。)	
									廣之法定空地以				
									提昇都市景觀。				
<u> </u>	· 、	水事	業用地	建蔽率	· 不得	依現行案	例 規 定	'訂定	修正通過。				
	大於百	•					,,,,,,,		修正事項:				
	大於百分								1. 修正建蔽率為				
	, .	,,	7_	'					不得大於百分之				
									_ · · · · ·		用。	公區	.名稱
									2. 修正自來水事				
									業專用區為自來				
									水事業用地。				
									· ·				共疏意
									1. 為留設寬廣之				哦心
									1. 為由改見演之 法定空地以提昇		710		
									都市景觀。				
									2. 自來水公司尚				
									L. 日本水公司同 未正式民營化。				
	、古坦	- 田 Lb z		工但 1	-	公坝市 计	まはム	、絲 少		为 in	i ha	<u>/\</u>	開放
													•
			., ,	个付入	於日	1		- 1貝 1列	修正事項:修正				
	分之二	日四十	- 0			規定訂定。	•		建蔽率為不得大			-	•
									於百分之七十。				
									理由:為留設寬				
									廣之法定空地以		极音	莪 恴	見週
	1.	+ -m -	÷ m +1	<u>,+,++</u> →	シェル	小田 / 中	ん1 10 斗	٠	提昇都市景觀。	週。			
		-					例規足	丁足	修正通過。				
	大於百			, .,	本不得	0			修正事項:修正	۰۰۰ طب		. A	٠٠ ســ
	大於百分	分之二	-白五-	- °					建蔽率為不得大		-		
									於百分之四十。		見追	1過	0
									理由:為留設寬				
									廣之法定空地以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說						明	縣都委會決該	義	本省審	會專	案	小 組 見
													提昇都市景觀	0				
二四	1、獎勵	規定				為鼓	勵	基	地	整片	體	合併	照案通過。					
(-))有關設	是置公	共開放	空間獎	勵部	建築	使	用	及.	設	置	公益						
	分,依	「建	築技術	規則」	建築	性設	施	, ,	依	內;	攻-	部九						
	設計施	工編	第二百	八十一	條規	十二	- 年	四	月.	二-	十.	三日						
	定辨理	0				內授	營	字	第(\bigcirc	九.	-0						
(=)	建築物	力提供	部分樓	地板面	積供	\bigcirc \wedge	六		四	九	號 :	函示						
	下列使	用者	,得增	加所提	供之	及比	照	現	行	案(列	規定						
	樓地板	面積	。但以	不超過	基地	訂定	0											
	面積乘	以該	基地容	積率之	百分													
	之三十	為限	0												กกต	4 -l -	上 11	. ¥ ±
	1. 私人	捐贈	或設置	圖書館	、博													議意
	物館	、藝行	術中心	、兒童	、青										見进	通過。		
			工、老															
	is .	景觀。	公共設	施等供	公眾													
			集中留	•	•													
			公尺以															
			管機關															
	-		多理營造															
			設空間		或地													
			供公眾															
			剥核准 者															
二五	· 退縮			•		參考	· 直	義	縣	政)	存 -	訂頒	照案通過。					
	區退;			註		之「							/ >IC - C					
及	用築丸					地使				_								
地	別					施用												
						車空						-						
			1. 基地		一/床 (定。	. 111		Д.	171	1	_						
1 1	境		- /	以上道	-	~												
商區	業至		如迫 時,	路寬度														
工	坐 白	一公	1. 基地	施接	. 兒坦 二條(
品		界線		以上道														
		少退		路寬度														حد ين
		六公	-	應以較														議意
															見通	通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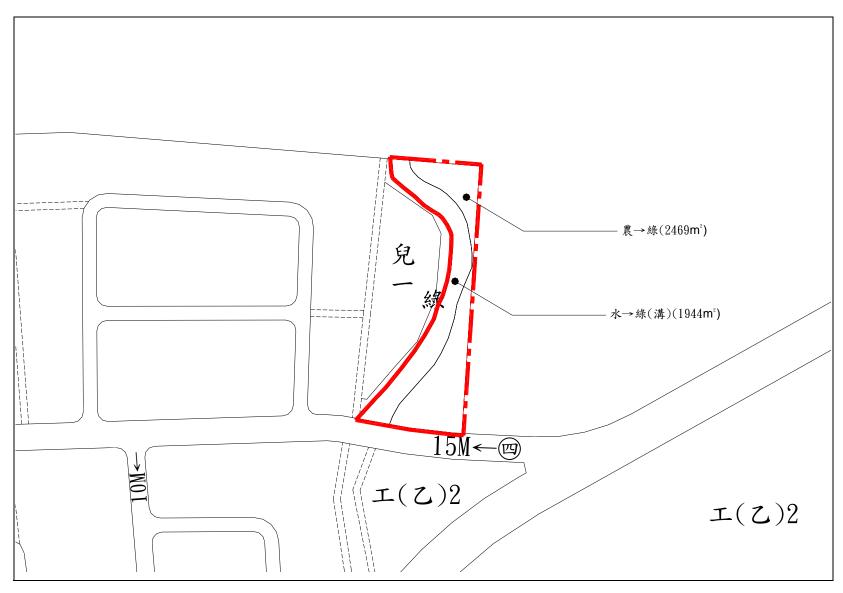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說	明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審 查	案 小 組 意 見
其分及共施地公事設用(二二)應如他區公設用、用業施地)。第一十二系)是依基	竟至宿己,设啬要圉自竟至宿己。 築下 地界少五建如置之者牆道界少三建 基表條線退公築有圍必,應路線退公築 地規件	含如一寬面相退退地空 請退形)以道時道,同縮縮得地 開發特	建築之空 計入 。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二	意 車區發在者過其 區,辦地 平人零至方五尺公類者空、建二,部零 之停理板 方 一五公十至尺推,間商築百應分數 建車:面 公 平百尺一七	发設業時五留每應 築空 積 尺 方五 平百其置區,十設一增 基間 停置設 設 設 設	建建方部五一 申置 草準一 二 樂築公停十部 請應 空準一 二 地地(空方車 發下 設 世)	多之地施車定	芳嘉 壽義 壽 新 計 一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照縣通	府核議意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說	明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 意 見
		義縣都者,從	–	, ,	會審				
£	,得依	「都市標使用	「計畫	公共設	施用	,鼓勵民間 建使用。 2. 為彌補公共	之投資 設施 田	修修本「計地法理年營の訂公目。 正事文依二書多」由月 27年 過項內「設員」: 內 27字記 到內「設使。政日 12市用辦 の 27年 13市用辦 92內第令畫多」	图 縣 政
三九	· 本要	之一以	上植栽	綠美仁	Ե ∘	依現行案例規。 依現行案例規		修本「應並一理市底表事文法水設一由透都運河內定舗二」:水市流水改成。 增積區。 增積區。 如及之 如及之 如及之 如及之	所提意見,維持 原計畫條文,惟 請嘉義縣政府 以資 。 部,以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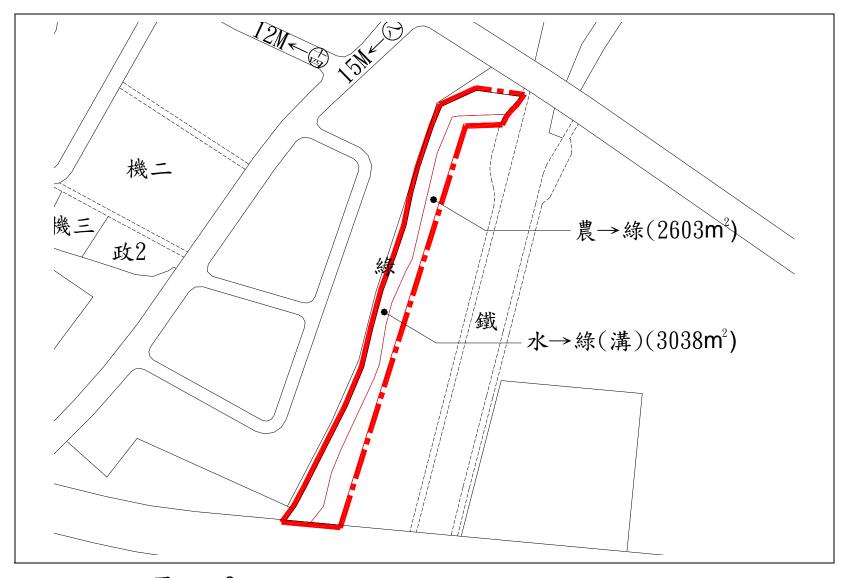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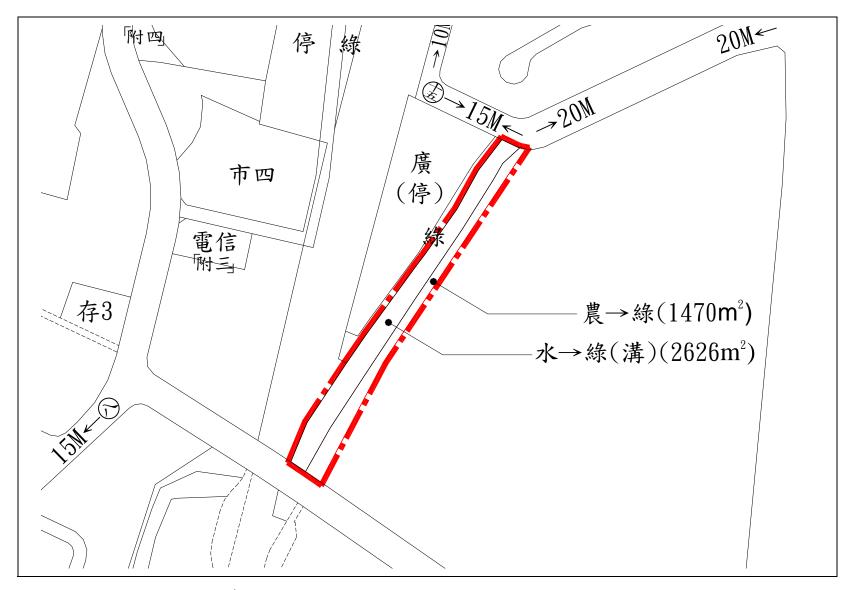
附圖一~1 縣政府及鄉公所於小組會中所提補充之公共設施用地



附圖一~2縣政府及鄉公所於小組會中所提補充之公共設施用地



附圖一~3 縣政府及鄉公所於小組會中所提補充之公共設施用地



附圖一~4 縣政府及鄉公所於小組會中所提補充之公共設施用地



嘉義縣政府及民雄鄉公所於小組會中所提變更計畫圖示意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 基隆路段)兩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3 年 11 月 26 日第 536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4 年 4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328638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案經本會 94 年 5 月 10 日第 608 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 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 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歐陽委員崎暉、洪 委員啟東、李委員永展、黃委員德治等 5 人組成 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 94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惟台北市 政府迄今已逾 5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 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 規定,爰再提會報告。
- 決 議: 洽悉, 並退請台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4 年 6 月 9 日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雖經台北市政府就土地使用(含開發強度)、交通影響 (含停車需求)、噪音影響、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計設計、 公共設施負擔等計畫內容補充說明(摘要如附件),惟仍有下列 各點意見尚待釐清,建請臺北市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 料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

- 一、法令依據:本案變更如屬適應經濟發展需要,法令依據應請 台北市政府查明後,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以資適法。
- 二、計畫範圍:本案是否可依據各地段不同特性,因地制宜,並 以適當規劃範圍,研提不同開發構想。

三、商業區使用需求:

- (一)以台北市全市觀點而言,尚有許多商業區尚未開發,本 案市民大道兩側住宅區是否仍有變更為商業區之迫切需 求,請補充說明。
- (二)本案變更為商業區及維持原計畫住宅區之利弊得失,請評估分析。
- (三)針對本案目前已有開發急迫性或確有變更為商業區之地區,請先行提出討論。
- 四、交通影響分析:本案為帶狀商業區變更案,有關目前市民大 道沿線各路段、路口之交通服務水準、延滯時間與停車區位 供需問題,以及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所衍生之交通影響分 析,請補充說明。

- 五、都市更新:本案土地雖已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惟是否已有 具體都市更新計畫,請補充敘明,以檢視是否變更為商業區 之合理性,在未有具體之沿線2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前,不宜 貿然變更為帶狀式商業區。如為改善沿線2側都市景觀與機能 ,建議儘量從都市更新之整建、維護等方式著手。
- 六、其他:有關市民大道噪音所衍生隔音設備改善問題,以及本 計畫案應考量能源使用限制等,請市府妥予檢討規劃。
-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台北科技大學相關師生列席本專案小組 所提之該校與周邊地區結合發展為大學城構想、光華商場光 華橋與該校地下連通共構、瑠公公園復活構想、建國北路高 架橋下計程車休息站遷往他處改為與學校活動較為相容之使 用等意見,建請該校另以書面方式向本會陳情,以供本計畫 案之審議參考。

附件 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意見

內政部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土地使用(含開	1. 為避免衝擊本市容積成長管理政策及影響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發強度)	以及考量實際發展需求及土地利用效益,兩側住宅區予以變更為第				
	三種商業區(特),並依 84 年公告「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				
	盤檢討)計畫案」規定辦理(容積率及建蔽率維持原分區規定)。				
	2. 另為延續市民大道沿街商業活動意象,建蔽率以原建蔽率加5%計				
	算。				
交通影響(含停	1. 本案地區多屬老舊窳陋房舍,並未設置法定停車空間,本計畫公告				
車需求)	實施後,未來改建後可依現行規定,依使用性質設置法定停車空間				
	,有效解決地區停車需求。				
	2. 本計畫案並未調整法定容積率,且鄰近捷運板南線,經本府評估對				
	於地區交通不致產生太大衝擊。				
	3. 目前市民大道地下層已設有多處停車場,經本府檢視未來供給仍符				
	實際所需。				
都市設計、都市	1. 為塑造本計畫區內之良好建築景觀,提供良好人行空間並創造東西				
景觀	軸線意象,本計畫區應針對開放空間系統及建築物配置、交通停車				
	規劃、建築物管制、夜間景觀照明等事項研擬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2. 本計畫區內之開發建築應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				
	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開發及建築。				
噪音影響	1. 本計畫區內部分街廓因建築線緊臨高架橋,考量居住品質與環境衛				
	生,於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其於基地地面量起十公尺高度或三				
	層樓以上部分,應自市民大道道路境界線退縮六·五公尺以上配置				
	量體。				
	2. 另配合都市綠軸意象,防治噪音干擾,臨市民大道三層樓以上之樓				
	層,應設置綠化設施。以及面臨高架橋部分為住宅使用時,應設置				
	花台、陽台或其他隔音設施,以維護住宅寧靜。				
都市防災	1. 本計畫區內部分街廓間之計畫道路僅四公尺,為落實再開發效益及				
	防災需求,經本計畫指定合併街廓開發範圍,以開發策略獎勵方式				
	,加速其合併開發。				
	2. 基地開發可透過綜合設計方式,於地面層留設開放式公共空間,以				
	满足基地防災、避災要求。				
	3. 除沿市民大道側基地要求退縮二公寬帶狀開放空間外,臨接道路未				
	達八公尺側,亦應退縮二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以滿足救災操作				
	空間需求。				
公共設施負擔	1. 計畫區內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者,應依 84 年公告「臺北市主要				
	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規定辦理回饋。				
	2. 本計畫並未調整開發強度,仍符原各細部計畫對於公共設施容受力				
	之要求。				

- 第 2 案:有關「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草案)」案。
- 說 明:一、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9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 28 次會議,討論有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報「國營事業電信、郵政、機關等公用事業用地變更問題分析與政策建議之研究(草案)」乙案,作成決議略以:「1.本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研析成果頗具參考價值,尤其國營事業公用事業用地在性質上迥異於一般公共設施用地及私有土地,其用地變更之回饋比例應予當考量,並應視為國家重大政策。2.為統一國營事業公共事業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流程及回饋比例,請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底前訂定原供國營事業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之通案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陳報行政院,俾地方政府有所遵循」在案。
 - 二、內政部依照上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28次 會議決議事項研擬「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 變更處理原則(草案)」乙種,於93年12月15 日及94年2月15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後,彙整提報94年3月22 日本會第605次會議報告,惟因其中第八點有關 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規定,高雄市政府 持反對意見,並堅持應將該府保留意見併案陳報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討論決定,經本會討論

後決議:由內政部再邀集相關單位繼續整合協調 獲致共識後,再行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報告。

- 三、內政部復於 94 年 7 月 20 日再次邀集高雄市政府 、行政院經建會、財政部國產局、各國營事業機 關(構)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會中高雄市 政府仍堅持其保留意見,經討論決議:有關高雄 市政府對草案第八點條文之不同意見,仍採二案 併陳方式函報財政部彙整提報國家資產管理委員 會報告,並請財政部於召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 員會會議討論本案時,邀請高雄市政府列席補充 說明。此外,台北市政府亦於 94 年 10 月 13 日行 文財政部表達對本處理原則草案第八點之不同意 見,並要求列席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補充說 明。
- 四、案經財政部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47 次會議討論本案,就本處理原則草案第 8 點有關高雄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之不同意見協調獲致具體結論,並於彙整修正後將本案提報 9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41 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決議略以:「
 - (一)內政部(營建署)研訂本處理原則,有助 於解決大部分國營事業土地面臨都市計畫變 更所遭遇之問題,對於活化資產,提升土地

利用效益,有積極正面之作用;相關業務同仁的努力應予肯定。

- (二)本處理原則既以國營事業為適用對象,其 第三點第一款中『電信用地』之文字應予刪 除,本處理原則請內政部循都市計畫程序完 成審議後,轉知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
- (三)至於無法適用本處理原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原國營事業土地,鑒於以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設時,係遷就國營事業之特性,而將其管有之土地劃設為機關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該部分土地同樣面臨無法活化利用,阻礙都市發展之困境,請內政部另行通案研究解決對策,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五、茲內政部營建署業依據上開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 管理委員會第 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重新整理修正 本處理原則草案妥竣,爰特提會報告。
- 六、歸納本處理原則之訂定重點如次:
 - (一)明定本處理原則之訂定目的與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以利執行。(草 案第二點)
 - (三)明定國營事業土地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時,得視 個案情形需要,分別採個案變更、通盤檢討及

- 專案通盤檢討等三種方式辦理,並分別明定其 辦理程序。(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國營事業土地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時之相關 作業方法。(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國營事業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有關開 發義務負擔捐贈事項。(草案第五點)
- (六)按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不同及提供捐贈事項差 異,分別訂定有關國營事業土地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後相關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時機。(草案 第六點)
- (七)明定國營事業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有關 應捐贈事項、接受對象、捐贈時機等,應與當 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 書載明之,以利執行。(草案第七點)
- (八)明定本原則實施前有關各該都市計畫書內已有相關國營事業土地變更附帶條件規定者之處理方式,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處理原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以符合因地制宜及地方自治之精神。(草案第八點)
- (九)明定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管理之國有土地, 準用本原則規定,以符實需。(草案第九點)
- (十)明定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十點)

七、檢附:「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 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決 定: 洽悉, 並由內政部循程序函轉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 93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第 28 次會議,討論有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報「國營事業電信、郵政、機關等公用事業用地變更問題分析與政策建議之研究(草案)」之相關決議事項,訂定有關國營事業土地於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時之相關通案性處理原則,以作為各該國營事業機構辦理、 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規劃作業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依 據,爰訂定本處理原則(草案),其訂定重點分別說明如次:

- 一、明定本處理原則之訂定目的與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以利執行。(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國營事業土地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時,得視個案情形需要 ,分別採個案變更、通盤檢討及專案通盤檢討等三種方式辦 理,並分別明定其辦理程序。(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國營事業土地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時之相關作業方法。(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國營事業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有關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事項。(草案第五點)
- 六、按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不同及提供捐贈事項差異,分別訂定 有關國營事業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相關開發義務負擔捐 贈之時機。(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國營事業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有關應捐贈事項、 接受對象、捐贈時機等,應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 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載明之,以利執行。(草案第七點)
- 八、明定本原則實施前有關各該都市計畫書內已有相關國營事業 土地變更附帶條件規定者之處理方式,並明定直轄市、縣(

- 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 ,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處理原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以符合因地制宜及地方自治之精神。(草案第八點)
- 九、明定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管理之國有土地,準用本原則規定,以符實需。(草案第九點)
- 十、明定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點)

條 明 文 說

- 一、本原則係為配合國營事業土地資產活 明定本處理原則訂定目的與依 化利用,及落實都市計畫變更使用開|據。 發義務負擔公平原則,依都市計畫法 第27條之1第2項訂定之。
- 二、適用本處理原則之國營事業土地,係一、明定本處理原則之適用範 指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 內,由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以下二、按國營事業機構可分為公 簡稱國營事業機構)管有之機關用地 、郵政用地、電力用地或其他國營事 業使用之土地。
 - 圍,以利執行。
 - 司組織與非公司組織二大 類,兩者管有之土地性質 並不相同,本處理原則之 適用對象為公司組織國營 事業管有之土地,至於非 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管 理之國有土地,則於第九 點規定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以符實需。

三、辦理程序

(一)個案變更

- 1. 各國營事業機構為促進國營事業,分別採個案變更、通盤檢討 管有都市計畫機關用地、郵政用 及專案通盤檢討等三種方式辦 地、電力用地或其他國營事業使 理,並分別明定其辦理程序, 用專用區土地之轉型活化利用,以利執行。 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第 3 款規定,檢具報經國營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之該事業土地活化 利用計畫,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 文件, 敘明需辦理個案變更之理 由,逕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 府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為適當之土 地使用分區。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變 更都市計畫後,經實地會勘,並 查核書圖文件無誤後,即依法辨 理公開展覽等後續法定程序。
- 3. 都市計畫原擬定機關為鄉、鎮或

明定國營事業土地辦理變更都 市計畫時,得視個案情形需要 條 文 説 明

縣轄市公所者,由縣政府依都市 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變更。

(二)通盤檢討

- 各國營事業機構得於各級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相關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案時提出意見,以供審議參 考。

(三)專案通盤檢討

- 1.各國營事業機構為促進都市計畫 區內管有土地資產之整體活化 用,及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實 財,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統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 營事業機構立即辦理該國營事 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 3. 都市計畫原擬定機關為鄉、鎮或 縣轄市公所者,由縣政府辦理上 開專案通盤檢討,並先徵詢鄉、

條 文 說 明 鎮或縣轄市公所意見,以供參考

4. 其他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行政作業 ,得由各直轄市、縣(市)視實際 情形需要,予以簡化合併辦理。

四、作業方法

- (一)國營事業機構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計畫時之相關作業方法,以 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利執行。 , 如有多處國營事業土地依上開規 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依本原 則規定檢討後應留設改作當地都市 發展所需之其他適當公共設施用地 ,得採「整體規劃檢討、集中劃設 提供」之方式辦理。
- (二)國營事業土地經檢討變更為供該國 營事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應於計 畫書載明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其 中供商業使用部分,應有一定比例 面積之使用限制。
- (三)國營事業土地經檢討變更後之住宅 區、商業區或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 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其退縮建 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應依照部頒「 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 基準 」,納入計畫書規定辦理。
- (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國營事業土地時 ,變更基地範圍內如有夾雜部分私 有土地者,得一併檢討變更之,並 比照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本原則申請辦理主要計畫變更時 , 涉及細部計畫擬定、變更部分, 得同時辦理草案規劃、公開展覽、 及都委會審議相關作業,並俟主要 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再依法核定 發布實施細部計畫。
- (六)辨理上開個案變更或專案通盤檢討

明定國營事業土地辦理變更都

條		文	說	明
之都	市計畫書圖文件,	應由申請之		
國營	事業機構提供各該	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參考採行,必	要時並支應		
辨理	變更所需經費。			
			 1- 11 1	

|五、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事項

- (一)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專 畫變更後有關開發義務負擔捐 用區土地經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贈事項,以利執行。 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時,該國營事 業機構應依附件計算公式規定留設 提供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 , 並優先作公園、綠地、廣場或停 車場使用,以提昇改善當地都市生 活環境品質,並落實都市計畫變更 使用開發義務負擔公平原則。
- (二)依附件計算公式規定留設提供一定 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該 國營事業機構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捐贈登記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或 鄉(鎮、市)所有。但現況確無法或 不足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改以 下列方式折算替代之。
 - 1. 按變更後毗鄰之土地使用分區平 均公告土地現值,換算捐贈代金
 - 2. 等值可建築用地面積或供室內公 益性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該價值 之計算,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 規定,按建築改良物重建價格估 定之。
 - 3. 按各該國營事業特性與營業項目 ,提供等值專業技術服務(如郵 政、電力服務等)。
 - 4. 變更基地周邊公園、綠地、廣場 、人行步道、天橋、地下道等公 共設施之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 維護、或辦理閒置空間之綠、美 化工作。

|明定國營事業土地辦理都市計

條	文	說	明
(三)國營事業管有之	公共設施用地經檢		
討變更為專供該	國營事業使用之專		
用區,且未容許不	得供該事業以外之		
商業使用者,免	提供相關捐贈事項		
o			
(四)經都市計畫程序	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為公共設施用地	或專用區者,依本		
處理原則恢復變	更為原土地使用分		
區時,得免提供	相關負擔捐贈事項		
o			
六、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	捐贈時機	按變更後土地使	用分區不同及
(一)變更為住宅區、	商業區或其他使用	提供捐贈事項差	異,分別訂定
分區		有關國營事業土	.地辨理都市計
1. 採捐贈公共設施	施用地或可建築用	畫變更後相關開	發義務負擔捐
地者,應於變	更都市計畫案公告	贈之時機,以利	執行。
發布實施後 1	年內完成。採捐贈		
代金者,得以分	分年分期方式繳交		
。但需俟整體原	開發後始能確定其		
捐贈土地位置	者,得於該等建築		
物建造執照核發	簽前捐贈 。		
2. 採捐贈樓地板记	面積者,於該等建		
築物建造執照。	或變更使用執照核		
發前捐贈。			
3. 採提供等值專業	業技術服務或其他		
替代事項者,E	由各該國營事業機		
構與當地直轄下	市、縣(市)政府協		
調確定後於計畫	畫書內載明之。		
(二)變更為該等國營	事業使用之特定專		
用區,且容許一	定比例供商業使用		
者,於該等建築	物建造執照或變更		
使用執照核發前	捐贈。		

七、依本原則規定應捐贈事項、接受對象明定國營事業土地辦理都市計 、捐贈時機等,國營事業申請人應於 畫變更時,有關應捐贈事項、 變更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直轄市接受對象、捐贈時機等,應與 、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 書載明之,未依照規定完成提供捐贈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載明之, 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利執行。

條	文	說 明	
辨理或繼續作該]	國營事業之原來使用		
定者,得依本原見 定者,得依本原見 申請變更。但直軋 於自治條例或各詞 於自治條例或者, 書另有規定者, 建設者,得經內面	各該繼門 書條 事時 事時 事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明 理 に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各該都市計畫書內已有 關國營事業土地變更附 條件規定者之處理方式 以符實需。 二、至於直轄市、縣(市) 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	相带, 政要
則全部或一部之規		者 建	大得會適部
九、非公司組織國營 土地,準用本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明定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管之國有土地,準用本原則規,以符實需。	
十、本原則未規定事工 畫委員會之決議為		·明定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之處: 方式,以資周延。	理

【附件:國營事業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事項之計算公式】

P: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

1. 變更為住宅區:

P = 15% + (LP2/LP1-100%) / 10 ; P最大值為 25%, 最小值為 15%

2. 變更為商業區:

P = 20% + (LP2/LP1-100%) / 10 ; P最大值為 30%, 最小值為 20%

3. 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P = [20% + (LP2/LP1-100%) / 10] × F(商) / F(總) ; P最大值 為 20%

F(商):作為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特定專用區總樓板面積

 $F(商)/F(總) \le 50\%$

說明:1.LP2:土地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之平均公 告土地現值(元/M²)×面積(M²)

LP1:土地變更前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²)×面積(M²)

- 2. 變更後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未容許得供商業使用者 ,免提供捐贈事項。
- 3. 變更後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容許不超過 50%以上 供商業使用部分,按本表所定商業區應提供之比例乘以「各該使用 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換算其應提供之捐贈比例。

九、散會:下午二時。